

目 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	(1)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吴志君、刘平、冯贵强、谭克强、张强辞职请求的决定	(1)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程福德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查《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
的决定……	(2)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四号……	(2)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的报告(书面)……李 勇	(3)
关于 2019 年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有关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4)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人大、政府)……	(5)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	(6)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6 人)……	(7)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第四次会议……	(8)
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兰开驰	(8)
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李伊林	(14)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第一号)……	(16)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第二号)……	(16)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7)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李伊林	(17)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5)
政府工作报告……邹 瑾	(25)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雅安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36)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 2019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37)
关于雅安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市发展改革委	(39)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雅安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的决议…	(51)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51)
关于雅安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一号
(总号:113)
2019 年 4 月出版

主管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 1 号 2 幢
电 话:(0835)2222931
传 真:(0835)2229339
邮政编码:625000
印 数:1-400 册
字 数:151.4 千字
承 印:雅安市凌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一号

(总号:113)

2019 年 4 月出版

主管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 1 号 2 幢
电 话:(0835)2222931
传 真:(0835)2229339
邮政编码:625000
印 数:1-400 册
字 数:151.4 千字
承 印:雅安市凌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市财政局	(54)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64)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袁彩君	(65)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69)
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刘孝勇	(70)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议案的规定和截止时间的决定.....	(76)
关于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议案审查委员会	(77)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	(78)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	
.....	(79)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名人截止时间决定	
.....	(80)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	
增设和更名及有关成员人选名单的表决办法.....	(80)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议案和决议办法.....	(81)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增设和更名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	(82)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82)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82)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83)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83)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84)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84)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85)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86)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86)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	(87)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87)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名册(285 名).....	(88)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	(99)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99)
关于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王双全	(101)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03)
关于全市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王双全	(105)
关于 2018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法工委	(109)
关于研究处理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贯彻实施情况	
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120)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政府).....	(123)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124)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3 人).....	(124)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

1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伊林主持召开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毅、彭学松、吴志君、李勇、杨兴品、刘平，秘书长罗强和委员共36人出席会议。

会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宋开慧宣读了市长邹瑾提请的任免议案并作说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罗强宣读了主任会议提请的任免议案并作说明；拟任命人员作了任职承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议案，新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程福德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关于接受吴志君、刘平、冯贵强、谭克强、

张强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关于审查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定，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建议议程、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增设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袁彩君，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赵明，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赵学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刘剑飞，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委会办事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吴志君、刘平、冯贵强、谭克强、张强 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9年1月21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吴志君（女）辞去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刘平辞去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冯贵强辞去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谭克强辞去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张强辞去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现实有组成人员35名。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程福德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19年1月21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定，接受程福德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查《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定

（2019年1月21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进行了审议，决定将报告

提请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查。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四号）

近日，宝兴县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高凯，因工作变动，向原选举单位申请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宝兴县人大常委会已作出决议接受高凯的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高凯

的代表资格终止。

雨城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李东、张桥、王双全、袁彩君（女），天全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慕涛，芦山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李亚梅（女），

汉源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覃建生，石棉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黄克林等 8 名同志为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李东、张桥、王双全、袁彩君（女）、慕涛、李亚梅（女）、覃建生、黄克林等 8 名同志的代表资格有效。

至此，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85 名。

特此公告。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21 日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 报告（书面）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勇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近日，宝兴县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高凯，因工作变动，向原选举单位申请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宝兴县人大常委会已作出决议接受高凯的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高凯的代表资格终止。

雨城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李东、张桥、王双全、袁彩君（女），天全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慕涛，芦山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李亚梅（女），汉源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覃建生，石棉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黄克林等 8 名同志为雅安市第四

届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经过审查认为，选举李东、张桥、王双全、袁彩君（女）、慕涛、李亚梅（女）、覃建生、黄克林等 8 名同志为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符合选举法规定，代表资格有效。

至此，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85 名。

现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19 年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 有关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拟通过票决制实施的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方案》已经四届市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四届市委第 97 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将 2019 年市政府实施的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候选项目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候选项目征集

2018 年 10 月 24 日，市政府发布《关于公开征集 2019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通告》，以公开征集、集体征集和向特定对象征集的方式，向广大市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以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方面进行广泛征集，共征集到建议项目 79 个。按收集渠道分类，从市级相关部门征集 27 个，从市人大办征集 19 个，从“四川雅安”微信公众号征集 7 个，从市政府门户网站征集 24 个，来信（纸质件）征集 2 个；按建议主体分类，征集到人大代表建议项目 18 个、政协委员建议项目 1 个、普通市民建议项目 33 个、市级部门建议项目 27 个。

经合并相同或类似的建议项目，初步梳理形成市级部门建议项目 27 个、个人建议项目 39 个。

二、候选项目确定

（一）项目初定。2018 年 11 月 16 日，民生实事票决制政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对 27 个部门建议项目、39 个人建议项目进行了初审。按照“量力而行、成熟先立、好中选优及注重项目普惠性、公益性和社会效益”的原则，初步筛选出 14 个建议项目，并交由相关责任部门进行修改完善。11 月 22 日，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修改后的 14 个建议项目进行再次审查，并在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

委室、市目督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多方意见的基础上，筛选出建议项目 10 个。

（二）项目审核。2018 年 12 月 10 日，领导小组召开第三次会议，对初定出的 10 个建议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必要性、合法性研究和审核，并请相关责任部门对项目进行再次完善。2019 年 1 月 2 日，领导小组召开第四次会议，对 10 个建议项目进行了再次审核和补充完善。1 月 7 日，市政府会同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室对建议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确定 2019 年拟通过票决制实施的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6 个。

三、候选项目情况

2019 年拟通过票决制实施的 6 个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分别为：雅安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项目、60 岁以上老年人重点疾病检查项目、“菜篮子”工程、体育产业项目、新增和更新公交车项目、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程。6 个候选项目估算总投资 10051 万元，其中，市财政分担 3706 万元、县（区）财政分担 3266 万元（含债券资金）、企业（机构）自筹 830 万元、个人自筹 1634 万元，其他资金 615 万元（向上争取资金、彩票资金等）；2019 年计划投资 6671 万元，其中，市财政分担 2126 万元、县（区）财政分担 1466 万元（含债券资金）、企业（机构）自筹 830 万元、个人自筹 1634 万元，其他资金 615 万元（向上争取资金、彩票资金等）。

6 个候选项目涵盖教育、医疗卫生、便民服务、文化体育、公共交通、市政建设等多个民生领域，覆盖全市六县两区城市和农村，惠及老人、小孩及普通市民等多个群体，具有较强的普惠性、公益性和社会效益。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9年1月21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主任会议提请，任命：

张遥为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慕涛为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

张遥的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杨朝宗的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二、根据市长邹瑾提请，决定任命：

苟乙权为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郑尚堃为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曾毅为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江（女）为雅安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吴洪江为雅安市民政局局长；

王亚文为雅安市司法局局长；

余刚平为雅安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肖洪春为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余云峰为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于冀川为雅安市水利局局长；

蒲丹惠（女）为雅安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茂雄为雅安市林业局局长；

林良军为雅安市商务局局长；

杨建光为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李志强为雅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罗国强为雅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帅维为雅安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曹刚为雅安市审计局局长；

曾伟为雅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任：

任永强为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韩永康为雅安市扶贫开发局局长；

赵赋良为雅安市信访局局长；

杨俊（女）为雅安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局长；

王华（女）为雅安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谭克强为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局长；

陈建伟为雅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文峰为雅安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局长；

官健为雅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决定免去：

高凯的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曾毅的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职务；

刘江（女）的雅安市科学和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张先明的雅安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肖洪春的雅安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局长职务；

李景峰的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于冀川的雅安市水务局局长职务；

吴洪江的雅安市农业局局长职务；

杨茂雄的雅安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罗国强的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局长职务；

王华（女）的雅安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职务；

李志强的雅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锐的雅安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余刚平的雅安市环境保护局局长、雅安市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曹刚的雅安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职务；

黄熹的雅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覃建生的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永强的雅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职务；

陈建伟的雅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职

务；

帅维的雅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韩永康的雅安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局长职务；

张大金的雅安市外事侨务和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2019年1月21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吴志君、刘平、冯贵强、谭克强、张强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二、审议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程福德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三、审议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建议议程（草案）

四、审议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五、审议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草案）

六、审议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增设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建议（草案）

七、审议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

八、审议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查《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草案）

九、讨论民生实事票决项目

十、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十一、审议任免议案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6 人）

李伊林	李 毅	彭学松	吴志君（女）	李 勇	杨兴品
刘 平	罗 强	马雪梅（女）	王 琼（女）	毛艳燕（女）	冯贵强
吕 刚	朱 斌	刘 坚	刘 宝	李 田	李焕秀（女）
杨仕全	杨朝宗	何卫平	张 遥	张德明	陈 勇
陈德全	范后雄	林 梅（女）	罗 云	郑 乔	郑荣杰（女）
荣 可（女）	高永洪	寇 青	彭裕红（女）	雷 健	谭克强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第四次会议

1月26-2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雅安召开。

应出席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的代表285名，第一次全体会议实到代表266名，第二次全体会议实到代表269名，第三次全体会议实到代表270名，均符合法定人数。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兰开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伊林、副主任李毅分别主持三次全体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

报告，审查了雅安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雅安市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表决通过了上述六个报告的决议；选举袁彩君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表决通过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成员名单；票决出了2019年5个民生实事项目。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建议190件。

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兰开驰

（2019年1月28日）

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人员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这次大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省“两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四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决策部署，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市法院、市检察院和其他各项报告，补选袁彩君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投票表决确定了5个民生实事项目。会议决定，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新设立社会建设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并通过了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这次大会开得十分成功，凝聚了全体代表的集体智慧，体现了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必将进

一步鼓舞和激励全市人民，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干劲、坚忍不拔的毅力，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在此，我代表市委，向大会的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的祝贺！向新当选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

过去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委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凝心聚力、拼搏实干、开拓创新、砥砺前行，圆满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雅安各项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始终保持坚定的政治定力，巩固和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坚决落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在政治建设、干

部队伍建设、正风反腐等方面持续用力，政府系统作风集中整顿收到实效，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满意度测评在全省排名第 8 位、连续五年实现排位上升。我们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丰富和完善雅安未来发展的目标路径。认真践行“两山”理论，把雅安放在全国、全省大局中来谋划，先后召开市委四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提出了“1485”总体发展思路，明确了实施八大行动、六大工程的路径，推动实现“五个走在前列”、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的目标，广泛凝聚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绿色发展振兴、区域协同发展、加快资源转化、基础条件先行、民生改善是最大责任”的共识。我们以融入成都为主攻方向，加快构建一体化发展格局。认真落实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战略部署，全面融入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与成都及周边市（州）签署区域合作协议 56 个，落地合作项目 60 个，形成了“融入成都、协同周边”的发展新态势；构建起“一核两翼”市域发展新格局，错位布局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壮大，各县（区）加快特色发展、竞相发展。我们专注资源优势转化，发展壮大绿色产业。着力构建“5+1”绿色产业体系，被省委确定为全省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启动建设规划面积 2.65 平方公里的川西大数据产业园；荣获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市称号，入选 2018 中国康养城市 50 强位列第 7 位，“一座最滋润的城市”旅游形象广为传扬；加快建设雅安物流园、中国供销川西农副产品物流园，推动雅安经济高质量发展。我们加快开放大通道建设，改善和提升基础条件。雅康高速正式通车，成雅铁路建成运营，雅安就此跨入动车时代，雅安至成都西的运行时间压缩至 55 分钟，雅安成功融入成都“1 小时交通圈”。峨汉高速、成雅快速通道等加快建设，启动成雅高速金鸡关互通改造暨雨名快速通道建设，综合客运枢纽、南外环线中段等项目建成投用，川西交通枢纽地位进一步凸显。我们以绿美城乡建设为载体，统筹推进新型城镇

化和乡村振兴。中心城区全年新增 1.6 平方公里、加快实现扩容提质，“女娲补天”成为雅安新地标，补绿添花增彩工程让城市更美了；以提升三条百公里百万亩乡村振兴产业带建设水平为引擎推动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市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岗村模式”得到省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并全省推广。我们始终坚持发展为民，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精准脱贫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市现行标准下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退出。年度民生实事圆满完成，引进成都市实验外国语学校、北大附属实验学校等优质教育资源来雅办学，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托管市人民医院协议正式签订，老百姓就近上学、看病、健身越来越方便。熊猫灯会让雅安人的“年味”更加浓郁；蓝天保卫战打出成效，雅安 10 月空气质量排名全国第 1 位，1-12 月总体排名全国第 14 位、居全省首位；在全省率先启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率达到 90%，周六延时服务让群众周末都能够办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2018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第三方评估和平安建设满意度测评均名列全省第 3 位，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成绩来之不易，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撸起袖子干出来的，是各行各业奋斗者挥洒汗水拼出来的，也饱含着全市各级人大和广大代表的辛劳和汗水。过去一年，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牢牢抓住服务发展主线，认真履行法定职权，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特别是研究出台了《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成为全省范围内首部流域性水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再次在全国交流经验，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在全省率先试点开展，乡村振兴“四个我”活动成为全省人大代表履职样板等等，形成了一大批工作亮点，得到上级人大的充分肯定。在此，我代表市委，对大家的辛勤付出和不懈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的深入推进之年。全市上下要紧紧围绕市委既定决策部署,传达好、学习好、贯彻好此次全市“两会”精神,确保“两会”安排落到实处。重点要把握好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要盯紧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这次人代会上确定了 2019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5%,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9%以上的目标,这是市委、市政府反复研究、综合考虑当前形势和支撑条件,是积极可行的,也是需要努力才能完成的。主要基于四个方面的考虑:第一,我们有推动更快更好发展的重大机遇。比如:总投资超过 3000 亿元的川藏铁路建设对雅安来讲是千载难逢的机遇,将对雅安扩大城市规模、夯实交通基础以及发展物流商贸、旅游康养、轨道交通等相关产业带来重大机遇;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为雅安进一步打响熊猫文化品牌、加快生态文化旅游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省委实施“一干多支”战略,为我们接受成都辐射带动、扩大开放提供了重大机遇;省上支持建设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对雅安消纳水电,发展以大数据、新材料、氢能产业为代表的绿色载能产业,促进优势资源就地转化利用具有重大意义;省委把文化旅游发展和县域经济发展作为今年重点谋划的两件大事,培育一批县域经济强县、生态示范标杆县和天府旅游名县,为雅安文旅产业发展和县域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第二,省委提出成都平原经济区要保持 7.8%以上经济增速,雅安作为成都平原经济区一员、也是经济区内唯一未过千亿的地级市,要在全省竞相发展的态势中追赶升位、实现有为有位,必须保持较高的增速。第三,市委四届四次全会提出,到 2022 年经济总量力争迈上千亿元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力争进入全省

前 8 位,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实现这些目标,特别是经济总量要上千亿,就必须加快发展,保持一个较高的增长速度。第四,确定这个指标是有支撑,通过产业发展、城乡建设、项目带动是能够实现的。这个目标是要分解到各县(区)、部门的,特别是各县(区)都要盯紧目标不放松,按照 8%以上的增速安排各自的指标,大家都要有雄心壮志,自我加压、跳起摸高、勇争一流,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效的举措,让发展速度更快、让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强,确保此次人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二要全面融入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这是落实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重大战略部署之要、是雅安发展之要、是全市人民期盼之要。市委四届三次全会把“东进融入”作为“八大行动”之一,作为雅安绿色发展振兴的战略性选择,并将名山区确定为东进融入的桥头堡,把雨城区、经开区作为东进融入的主力军,就是要顺应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全力融入成都。突出抓好成雅深化合作座谈会 22 个集中签约合作项目和事项落实,加快推进区域规划、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一体化发展;要深化与眉山、乐山等环成都经济圈城市联动发展,主动协同藏区彝区加快发展,落实落地一批区域合作重大项目,着力形成“融入成都、协同周边”发展新态势。同时,着力构建“一核两翼”市域发展新格局,“一核”就是雨城、名山、经开区,“南翼”就是荥经、汉源、石棉,“北翼”就是天全、芦山、宝兴,以“一核”带“两翼”,支持各片区发挥好比较优势,实现错位发展、联动发展。

三要加快绿色产业发展。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必须要有绿色产业的支撑。市委提出大力发展汽车及机械装备制造、先进材料、清洁能源、农产品加工、现代服务业等支柱产业,积极培育大数据产业,形成以五大千亿产业、大数据产业为主体的“5+1”绿色产业体系,就是要加快优势

资源转化，把绿色产业发展壮大起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各个县（区）都要在“5+1”绿色产业体系下，结合自身优势，发展特色产业，实现快速发展，同时以大企业大集团为平台和载体，推动特色产业发展。要抓好绿色载能产业，利用好省上确定的水电消纳政策，把绿色载能产业做大做强。要抓好现代有机农业、农产品加工业，继续发展壮大“五雅”特色农业产业。要抓好生态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围绕大熊猫和茶马古道两大国际文化旅游品牌，研究用好生态资源、文化资源。总之，要走出一条绿色发展的路子，既把生态环境保护好，也要提高经济质量，让群众的幸福感更强。

四要全力抓好“四个中心”建设。第一，建设川西大数据中心。数字经济方兴未艾，数据作为当今时代最重要的资源，已成为不可替代的生产要素，大数据产业不仅代表着未来的发展方向，还会派生出许多新的产业，特别是 5G 商用步伐加快，将会给产业带来更深层次的变革。我们一定要抢占未来发展高地，加快完成产业园一期工程，推动在大数据基础服务、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电子商务与产业培育等方面开展应用。第二，建设川西物流中心。目前，成雅铁路已正式通车，带来的是人流、物流的加速汇聚，下一步川藏铁路还将继续往西延伸直到拉萨，成为进出西藏的战略大通道。要抢抓川藏铁路建设运营机遇，主动承接疏解成都西向物流功能，加快推进川藏综合物流园等建设，积极争取川藏铁路后勤保障基地布局雅安，打造进藏物资集散地、川滇藏战略物流中心。同时，服务业是我市产业发展的短板，2018 年雅安服务业占 GDP 比重为 39.8%，比全省低 11.6 个百分点，必须要抢抓川藏铁路建设机遇，大力发展物流产业，改变雅安产业结构。第三，建设川西教育中心。教育不仅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还对城市发展、人口聚集具有重要带动作用。要提升教育质量与教学水平，打造“学在雅安”品牌，让我们的子女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

质教育资源，让更多学子在雅安就学，带动城市繁荣发展。第四，建设川西医养中心。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们希望过上高品质生活的愿望越来越强烈，健康已成为人们生活中的一种普遍追求。涵盖养老、养生、医疗、物联网、文化、体育、旅游等诸多业态的康养产业已经开始飞速发展，成为备受老百姓关注的新兴产业。发展康养、医养产业既是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也是抢抓机遇跨越发展的必然选择，更是重大民生工程，雅安发展医养产业条件得天独厚，是首批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每个县（区）都有丰富独特的资源，要认真研究怎么把这个产业做起来，重点推进森林康养、药材康养、医疗康养、温泉康养、运动康养、旅居养老等特色产业，加快建设全国医养结合试点市、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五要推进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要发挥汉源试点县和全市试点示范村的带动作用，以产业振兴带动乡村全面振兴，继续深化推进以名山、雨城为核心的茶产业带，以芦山、天全为核心的果药产业带，以汉源为核心的果蔬产业带建设，不断提升三条百公里百万亩乡村振兴产业带建设水平。要全面推广“高岗村模式”，让乡村更美丽。支持各县（区）提升经济实力，着力破解总量小、发展不平衡、特色不鲜明等问题，鼓励争创县域经济强县、生态示范标杆县和天府旅游名县，不断提升县域整体实力。同时，要把抓好民营经济作为壮大县域经济的重要抓手，落实好省 20 条政策和市上 26 条措施，推动民营经济快速发展。

六要推进城市建设与城市经济发展。围绕建设“双五十”城市目标，加强中心城区建设与管理，加速三区同城化，加快雨城区北郊熊猫新城、西康记忆、草坝文教园区、大兴康养新城、经开区科教新城、滨江文化绿廊等建设，加快城市经济发展，抓好县城和特色小镇建设，全力打响“天府之肺、生态雅安”城市名片，加快建设川西区

域性中心城市。

七要继续加快以交通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短板仍是制约雅安发展的瓶颈性问题。要继续抓好对外大通道建设，推动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项目启动建设，对接争取成雅铁路公交化运营，积极争取雅西客专纳入规划，加快建设峨汉高速、成雅高速金鸡关互通改造，开工建设沪石高速，扎实推进天雅高速、雅眉乐自城际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统筹推进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

八要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这是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必须打好打赢。要针对脱贫攻坚、生态环保、防范风险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全力攻坚，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同时，聚焦就业、社保、医疗、文化体育、住房保障、安全稳定等民生领域，办好民生实事，抓好已票决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民生难题。

市委把方向、定目标、定任务，已经挂出了“作战图”，本次人代会就是要全面贯彻市委部署，把“作战图”细化量化为全市各级各部门的“责任表”“任务书”“施工图”，把市委的决策和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对雅安人民负责、对雅安未来发展负责的高度，按照“开局就要攻坚、起步就要冲刺”的行动号令，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主动作为的使命感，集中精力抓落实、抓具化、抓推动，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

一要坚持党的领导，在践行“两个维护”上更加坚定。要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雅安各项事业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要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各方面全过程，切实把思想和行动

统一到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的工作安排上来。

二要坚持第一要务，在加快发展上体现更大作为。发展是硬道理，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要让雅安人民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需要我们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根本要求，把发展的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集中精力抓好绿色产业培育、区域协同发展、“四个中心”建设、三大攻坚战等等，一抓到底，久久为功，奋力跑出雅安发展的“精气神”和“加速度”，通过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水平，通过发展来推动解决方方面面的困难和问题，让雅安发展的成绩更有“温度”，让惠民的答卷更有“厚度”。

三要坚持解放思想，在开拓创新上实现更大突破。思想解放的程度决定着改革开放的深度、开拓创新的力度和经济发展的速度，领导干部思想解放的程度是一个地方发展的“天花板”。面对全省各地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激烈态势，面对不断加大的转型发展压力，必须进一步转变陈旧思路、突破定势束缚、克服经验惯性，打破思维跳不出金鸡关、眼界迈不过光华山的“盆地意识”“山区意识”，放宽眼界去赶超、放开手脚去拼搏，在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的舞台上，挺直腰杆，勇往直前，以思想的大解放、观念的大转变，促进雅安大发展、发展大跨越。

四要坚持拼搏实干，在争创一流上展现更大担当。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伟大梦想不是等得来、喊得来的，而是拼出来、干出来的。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绝不是敲锣打鼓轻轻松松就能成就的，需要我们大家的共同努力。特别是这次机构改革，我们重新任命了一批部门领导，大家一定要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决不能有“守摊子”的想法，一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新变化，以实际行动回报组织信任和人民重托。大家都要把全部心思向发展聚焦、把全部精力向一线聚焦、把全部状态向高效聚焦、把全部时间向实干聚焦，

“大干一年”“大干一场”，以争先、率先的标准高点定位、自我加压，做到最好、做到极致，在苦干实干中奋发作为、在攻坚破难中展现担当，以实际行动干出一番新天地。

五要坚持同心同向，在团结协作上凝聚更强力量。团结出凝聚力、出战斗力、出生产力。加快雅安发展，必须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地把各种力量团结和凝聚起来。要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加强各班子之间、上下级之间、条块之间的团结，加强与各民主党派、社会各界人士的团结，密切配合、团结一致，同心同德、同舟共济，形成“一盘棋、一条心、一起干”的强大合力，努力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业绩。市委一班人要作好表率，四大班子要带头加强团结，欢迎大家监督，也希望各县（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市级各部门班子都要加强团结，班子“一把手”要起好表率作用，带头做维护团结的表率 and 模范。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人大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开展工作，始终坚持“一线”状态、“一线”要求、“一线”作为，保证人大工作始终与党委思想同心、

目标同向、行动同步。市委将进一步加强对人大工作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大力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职权、开展工作，为人大工作创造良好条件。“一府一委两院”和有关部门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积极配合人大开展各项履职活动。人大代表要倍加珍视代表职务和荣誉，为人民传好声、用好权、谋好利。这里特别强调一下，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大代表，要积极参加人大组织的各类代表活动，以代表身份履行法定职责，发挥好示范、引领和表率作用。

春节将至，全市各级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确保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欢乐祥和过节。

2018，我们同心同德、破难前行；2019，我们还要一起奋斗、一起拼搏。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咬定目标加油干，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新春佳节即将来临，借此机会，祝各位代表，并通过你们向全市人民拜个早年，祝大家新年快乐、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李伊林

（2019年1月28）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人员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各项议程。

大会审查批准了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通过了各项报告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表决通过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社会建设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成员名单，票决出了2019年5个民生实事项目。大会的胜利召开，必将激励全市人民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昂扬的斗志，为推动雅安绿色发展振兴而努力奋斗。

刚才，开驰书记作了重要讲话，围绕贯彻市委四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对今年的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和抓好落实作了强调和部署。全市各级人大和全体代表务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开驰书记在本次大会所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把力量和智慧凝聚到本次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切实找准依法履职与服务全市工作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确保人大工作始终与党委思想同心、目标同向、行动同步，奋力推动“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的“规划图”成为上下拼搏的“施工图”和美好未来的“实景图”。

雅安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给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开驰书记指出，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始终坚持“一线”状态、“一线”要求、“一线”作为。我们要深刻领会，正确把握人大

工作的政治功能和职责定位，围绕全局抓大事，贴近民生办实事，做到不辱使命、不负重托，努力干出人大的特色、人大的水平、人大的境界。要始终站在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一线”，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能力，善于从政治上去谋划、部署、推动人大工作，切实做到一切重要工作、重要事项都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开展、在党的领导下推进，确保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精准落地。要始终站在促进依法治理的“一线”，突出人大在党委领导下的立法主导地位，多立“有效管用的几条”；充分认识“一府一委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宪法关系，依法行使好监督、决定、任免等重要职权，敢于担当、善于作为，以刚性履职落实党委要求、维护人大权威。要始终站在密切联系群众的“一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加强人大代表政治思想和履职能力建设，发挥人大代表的模范带头、问政督政、桥梁纽带、疏导服务作用，让代表真正赢得群众的认同、支持和拥护，切实履行好为民代言的崇高职责。

各位代表、同志们！去年下半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审视新时代四川人大工作，提出建设“讲忠诚有信念的政治机关、讲法治有权威的权力机关、讲责任有担当的工作机关、讲宗旨有情怀的代表机关”的工作新路径，并以此作为重要载体和抓手，推动人大工作与时

俱进、创新发展，得到省委和彭清华书记的充分肯定。“四讲四有”积极适应党中央对人大制度新定位，落实省委对人大工作新部署，满足人民对人大工作新期盼，高度概括了人大的政治属性、宪法属性、职能属性和人民属性，精准把握了人大的行权之基、履职之要、法定之责和力量之源，为新时代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全市各级人大要对标对表，务实创新，联动开展“四讲四有”人大机关建设活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把“真实效”要求体现其中，确保活动有重点、有抓手、有载体、有互动、有成果，推动人大工作和建设再上新台阶、再开新局。

各位代表、同志们！人大工作的主体是代表，水平看代表，潜力在代表。充分发挥好各级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架好党群“连心桥”、畅通民意“直通车”、当好群众“代言人”，人大工作就有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头活水，就能形成上下联动、同频共振的生动局面。全市各级人大一定要把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作为人大工作的主攻方向，在保障代表履职上出实招，在开展代表活动上创特色，在代表建议办理上求实效，不断强化“代表走近群众、群众亲近代表”的双向良性互动机制，实现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结对帮扶群众全覆盖，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履职登记、履职评价和向选民述职全覆盖，不断促进代表联系群众更加深入、更加广泛、更加密切。各位人大代表要认真履行宪法和有关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依法执行好代表职务，处理好权利与义务的关系，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把“人民选我当代表”转化为“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自觉行动，把维护雅安长远利益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履职目标，在凝心聚力、增进共识中发挥表率作用，在应对挑战、推动发展中发挥表率作用，在联系群众、构建和谐中发挥表率作用。

去年以来，我们把助推乡村振兴作为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重点，把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

决制作为人大做实决定工作、做深监督工作、做活代表工作的重要抓手，在全省率先创新开展了乡村振兴“四个我”活动和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试点工作，受到全省人大系统的关注。我们一定要务实创新、深入推进，再接再厉、再上台阶，不辱使命、不负众望，将这两项工作打造成雅安人大工作的“金字招牌”。

关于乡村振兴“四个我”活动：我们要在精准组织上下功夫，在纵深拓展上出实招，在化解矛盾纠纷、解决群众关注问题、促进农村产业发展上见实效，进一步提升活动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水平。全市各级人大要压紧压实组织责任，组织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全覆盖参与“四个我”活动，全方位、全过程助推“五美乡村”建设，更加注重找准不同层级、类型的人大代表助推乡村振兴的切入点和突破口，确保每位代表既以己之长、量力而行，又尽己所能、尽力而为，使该项活动更接地气、更有实效。各位人大代表要立足本职岗位、发挥优势特长，深入农村，深入群众，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联系走访群众活动，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帮助解决人民群众在产业发展、生态保护、乡风文明、乡村治理、脱贫攻坚等方面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积极为乡村振兴出招献力。

关于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我们要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票决制工作的始终，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主体、代表参与、群众助推”的机制，把票决制工作置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大视野中去把握，站在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 and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高度上来推进，切实增强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全省试点任务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下一步，希望全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强化“对人民负责、为人民服务、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的理念，把民生实事项目摆在突出位置，确保项目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全市各级人大要将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建立“年初定项目、年中督进度、年底问效果”的监督工作链。同时，要及时总结经验，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情况沟通和定期评估等工作机制，认真研究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在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初定、审议票决和监督评议各个阶段，各位人大代表都要积极参与，充分发挥作用，特别是要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既深入群众广泛听取群众的心声心愿，及时反映群众的“急

难愁盼”，又深入项目建设一线，了解项目进展和实际困难，帮助做好群众工作，助推项目顺利实施。

各位代表、同志们，小康不会从天而降，蓝图不会自动实现。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必胜信念，继续埋头苦干，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早日建成绿色发展示范市而努力奋斗！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第一号)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选举袁彩君为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现予公告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19年1月28日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第二号)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票决通过了雅安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项目、60岁以上老年人重点疾病检查项目、“菜篮子”工程、体育产业项目、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程为2019年实施的民生实事项目。

现予公告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19年1月28日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2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李伊林主任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9年工作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18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贯彻落实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四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在注重讲政治、强作风，创新探索人大工作雅安新实践的同时，统筹推进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工作，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新

进展新成效。

会议要求，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忠实践行“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市委坚强领导下，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统领，以助推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为主线，以建设“四讲四有”人大机关为抓手，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发挥国家权力机关作用，为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努力奋斗！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9年1月27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伊林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

2018年主要工作

2018年，在中共雅安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贯彻

落实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四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专注服务中心大局，认真履行法定职权，聚焦发展出智出力，聚焦民生用心用情，聚焦法治担当担责，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展现了新时代雅安人大的新作为新气象。

——我们以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为根本，深入贯彻落实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对雅安的嘱托特别是“天府之肺”的赞誉，转化为助推我市绿色发展振兴的强大动力。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人大工作的重大事项，把党委的主张、意图和决策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实现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的高度统一。紧紧围绕“1485”总体发展思路统筹谋划人大工作的基本思路和着力重点，确立 57 项年度工作议题。认真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对 27 个课题进行调研，提出高质量意见建议。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严格落实任前法律考试、任职承诺、投票表决、宪法宣誓、集体谈话、述职测评等制度，全年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33 人次。认真做好筹备，及时任命新组建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确保机构改革顺利推进。

——我们以“真实效”为履职要求，深入推进人大机关作风建设。作风最能体现党性修养，反映政治本色。我们注重抓班子带队伍，抓学习强素质，抓制度促规范，强化使命担当、责任意识 and 为民情怀，做到守底线、讲规矩与勇担当、求实效双向发力、有机统一，确保人大工作有正气、有底气、有朝气。坚持把工作放在第一位的导向，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敢于攻坚克难、善做善成，对平凡的工作、程序性工作努力做出特色亮点，对每一项工作都用心、用情、求真、较真、务实、落实，努力追求卓越、做到极致，把“真实效”要求和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贯穿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调研求真、审议求实、督办求效，在监督工作中注重提出实打实的意见建议，对症下药，精准发力，着力推动法律实施、问题解决和工作落实。连续多年将脱贫攻坚、生态环保、食品安全、饮水安全、养老事

业发展、教育、禁毒等热点难点问题纳入重点监督清单，以钉钉子精神反复抓，年年抓，换届后继续抓，对认准的问题扭住不放、一抓到底，努力做到切口小、切入深、震动大、效果好，小切口见大视野、大民生。

——我们以生态环境保护地方立法为抓手，积极助推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市委四届四次全会明确了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五个走在全省前列”的目标，提出要创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地方立法，绿色发展制度创新走在全省前列。我们把助推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作为第一要务，准确把握切入点和着力点，通过立法、监督、决定、代表等工作，推动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在立法方面，针对青衣江流域内水污染和水环境治理体系“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把水污染防治作为地方立法重点。《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已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于今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条例在畜禽养殖污染预防、城镇雨污分流监管、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管控等方面进行了创制性制度设计和立法探索，通过源头立法实现对青衣江流域的有效保护。《雅安市村级河长制条例（草案）》已经两次审议，该法规草案主要探索建立基层水环境源头治理新机制。以上两部地方法规，为全国、全省推进相关领域立法提供了先行探索的雅安实践。

——我们以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课题研究和试点示范为切入，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召开前，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建立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的建议，得到省委、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该建议被写入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决定》。之后，常委会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形成《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研究》课题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对课题报告高度肯定，希望雅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并将雅安列为全省票决制试点市。在立足实际、大胆探索、稳步

推进市级层面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我们积极指导县乡人大同步开展试点工作。我们要求，坚持“群众想什么，我们就干什么，就干好什么”，把群众“急难愁盼”作为民生实事项目选择的首要原则，实行民生实事项目“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人大督”，努力实现政府决策与群众需求的精准对接、高度融合，实现“为民作主”向“由民作主”的突破性转变。

——我们以乡村振兴“四个我”活动为载体，始终彰显人大代表主体地位。人大工作的主体是代表，水平看代表，潜力在代表。常委会虚心听取代表意见，自觉接受代表监督，通过沟通联系、扩展平台、落实制度、加大财政支持、加强后勤保障、营造舆论氛围等措施，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把助推乡村振兴作为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重点，创新开展“乡村振兴—我参与、我推动、我带头、我示范”活动。各县（区）结合实际，开展“评星授牌”“以能设岗，以岗履职”“争做合格代表，助推乡村振兴”等各具特色的活动。各级人大代表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找准助推乡村振兴的切入点和突破口，涌现出带头进行“厕所革命”、带头推动“高岗村模式”、带头建成产业示范园等一大批履职典型，取得较好成效，得到省人大常委会、市委的充分肯定和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省人大常委会组织13家省级媒体来雅开展集中采访，宣传推广代表助推乡村振兴的“雅安模式”。

在注重讲政治、强作风，创新探索人大工作雅安新实践的同时，常委会统筹推进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各方面工作，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服务发展大局，全力助推绿色发展振兴

常委会坚持服务全市中心大局，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助推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

推动经济转型发展。常委会领导认真参与重点特色产业推进工作，协助做好重点招商项目对接和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等工作。积极推进林浆纸

一体化项目落户雅安，为相关企业注册、选址、签订投资协议等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听取审议雅安市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2018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及时开展经济形势分析研究，着重针对项目投资、绿色产业、开放合作、改革创新等提出审议意见。听取市政府2018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首次开展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事项进展情况专题询问，督促支持绿色发展、重大项目、教育文化体育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有力有序实施。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对旅游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等重大项目进行深入调研，提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等意见建议。围绕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组织驻雅国、省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市委要求政府将人大代表在调研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分类提出落实工作方案。调研“4·20”芦山地震灾区发展振兴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促政府找准政策措施与雅安发展需求的契合点。听取审议产品质量发展工作情况报告，持续跟踪审议意见落实，促进全市产品质量工作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关注文旅融合发展，调研藏茶产业、黑砂产业发展情况，督促做好产业传承和创新。

夯实绿色发展本底。认真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开展专项监督，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首次同时对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开展执法检查，深入54个乡镇79个点实地查看工业企业和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情况，列出55个具体问题并印送市政府。市委专题听取执法检查报告，对报告给予充分肯定。相继开展野生鱼类保护专题询问、鸟类保护专题调研，督促政府建立野生动物保护长效机制。全面落实河长制，督促抓好水污染防治、水环境保护，有效促进流域环境改善。督促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开展垃圾分类“高岗村模式”专题调研，持续推动城区“一江三河”污水截流管网建设、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推动城区餐饮油烟、

汽车尾气、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问题治理，促进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向好。2018年雅安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处于全国全省前列，在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过程中，人大监督发挥了重要作用。

促进财政健康运行。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开展预算法执法检查，进一步增强各级预算法制意识。指导各县（区）开展乡镇预算审查监督，推动预算审查监督全覆盖。听取审议决算、预算执行等报告，审查批准2017年市级决算、2018年预算调整方案。落实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改革要求，主任会议首次听取市级预算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报告。强化债务风险防控，主任会议专题听取市政府债务情况报告。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机制，拓宽代表和公众对预算审查工作的参与。听取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列出涉及11个市级部门61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清单，强化对整改工作的监督，目前53项问题已整改到位。

二、关注民生福祉，着力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监督，切实促进人民群众幸福安康。

试点民生实事票决。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和市委的要求，常委会充分发挥主导作用，成立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试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印发工作实施方案，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加强对各县（区）票决制工作的指导，发动代表广泛征集民生实事项目建议。市政府认真做好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和筛选工作，提请本次大会票决的6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具有较强的普惠性、公益性和社会效益，综合考虑了政策法规、要素保障等因素。

助推乡村振兴发展。持续关注中高山少数民族乡村振兴发展，积极反映基地建设、技术培训、市场营销、人才培养、文化传承等困难问题，推动中高山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特色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开展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

依法推进高质量脱贫。听取审议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督促政府坚持问题导向，促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常委会领导深入联系贫困村，走访慰问群众，宣讲有关政策，开展脱贫攻坚全覆盖督导，督促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帮扶措施落实。常委会机关持续开展联系贫困村“回头看、回头帮”，促进脱贫成果巩固提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种养殖业发展情况调研，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健康发展，相关金融机构全年累计向种养殖户发放贷款1000余万元。

推动城乡建设管理。专题审议雅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实施评估报告，督促政府总结现行总体规划编制执行经验，有序开展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扎实抓好6个社区、2个大院“联包帮”工作，统筹推进人文环境培育工作。精心组织开展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情况专题询问，针对我市中心城区交通规划滞后、交通管理不规范和行车车乱、过街险、出行难等突出问题持续强化监督。通过各方的联动和努力，专题询问提出的大多数问题已整改到位，中心城区交通管理状况不断改善，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积极推动绿美城乡建设，相继开展城乡规划管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城市公园规划建设、城区添花增彩、城区公共厕所建设管理等专题调研，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

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关注重建项目，连续两年通过省人大争取雅安社会事业灾后重建设施运营管理经费，促成省财政将该经费纳入均衡性转移支付因素予以统筹考虑。关注养老事业，推动老年人健康体检制度初步建立，督促加快医养结合试点市建设步伐。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有效促进政府简化手续流程、优化建设模式，针对工作中的瓶颈问题向省人大提出立法建议，相关建议内容写入新修订的《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关注学前教育，持续推动政府加快公办幼儿园新扩建步伐、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

盖面，着力缓解学前教育资源不足问题。关注食品安全，持续跟踪“菜篮子”工程建设，促进农产品质量不断提升，“菜篮子”内容更加丰富，人民群众需求得到有效保障。关注饮水安全，持续跟踪九龙水库、南郊引水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督促政府完善供水设施，确保九龙水库一类水质惠及中心城区全体市民。关注禁毒工作，推动多营强制隔离戒毒所加快工程建设，有力促进解决病残吸毒人员“收治难”等问题。关注宗教事业，促进宗教场所、宗教活动依法管理。发挥人大信访在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化解社会矛盾中的作用，全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473 件次。

三、突出法治引领，有力推进依法治市进程

常委会坚持推进依法治市，充分发挥民主法治建设一线作用，努力为全市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民主法治环境。

坚持人大主导立法。深入贯彻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新要求，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机制，拓展深化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协助基地等制度。在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村级河长制立法中，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提前介入起草环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地方特色，认真写好“有效管用的几条”，对生态保护中的具体问题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和论证，召开立法听证会、沟通会、座谈会，对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参与立法。

推进法律法规实施。发挥好执法检查的“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在深入查清实情的基础上，坚持用事实说话，对突出问题该曝光的曝光，该点名的点名，着力推动整改落实，全年共对 6 部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对《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实施一年多来的情况开展检查，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方式，重点检查自管委组建运行、公共设施维护、垃圾清运、污水处理、微

田园种植、经费收取和管理等情况，有力促进我市首部实体性法规落地生根，全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巩固和提升灾后恢复重建成果，先行先试新村聚居点管理立法”被评为“2018 雅安十大改革创新案例”。《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颁布后，及时向市委提出贯彻实施的意见建议，召开《条例》新闻通气会，为《条例》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积极配合上级人大开展执法检查、立法调研或征求意见工作，对民法典、省教育督导条例等 20 余部法律法规提出修改意见近 100 条。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对 63 件党内规范性文件代拟稿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7 条；及时对市政府和县（区）人大常委会报送的 159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监督纠正 3 件。

强化司法工作监督。创新开展“两院”重点工作评议，聚焦扫黑除恶、基本解决执行难、家事审判改革试点、未成年人检察等工作，增强“两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意识。听取审议市法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服务和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紧扣我市生态资源区域特点，要求拓展案件范围，提升审判能力，创新固化经验，并对审议意见持续跟踪问效，市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各县（区）建立了补植复绿、生态修复基地。听取审议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分别向市检察院、市政府印发审议意见和配合做好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派员旁听全市首例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汉源湖非法电鱼案”庭审，主动开展监督，收到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我市公益诉讼工作走在全省前列。跟踪督促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市检察院驻雅安监狱检察室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四、发挥代表作用，大力引导代表依法履职

常委会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密切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代表作用得到

较好发挥。

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组织代表参加集中学习培训，不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试点推进代表联络站建设，不断完善和规范基层代表活动阵地。邀请代表 120 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询问、旁听庭审、政府系统作风整顿监督、听证会等活动。组织代表围绕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等开展视察调研，积极建言献策。认真服务国、省人大代表，积极协调梳理雅安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上级帮助解决的一系列困难和问题，通过国、省人大代表的反映和呼吁，得到上级的重视和支持。在雅安日报、雅安广播电视台开设“代表风采”专栏，推出代表履职先进事迹 30 期。

深化代表密切联系群众。认真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机制，定期深入基层走访代表，及时了解代表和群众的意见诉求。指导各县（区）普遍开展了代表接访选民和向选民述职等活动，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结合雅安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乡村振兴示范市的实际，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中广泛开展“乡村振兴—我参与、我推动、我带头、我示范”活动，号召代表立足本职岗位、发挥优势特长，为建设“五美乡村”献计出力，汇聚起推动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全市近 8000 名各级代表积极响应、全面参与，围绕乡村振兴听民声、办实事，累计提出各类意见建议 2200 条，资助贫困学生 1400 余名，帮助解决就业岗位 1600 余个。

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开展代表建议质量和办理实效双评价工作，评选出 18 件优秀代表建议，并对其办理实效进行量化评价，通报评价结果，推动建议质量和办理实效双提升。选择 7 件代表建议作为重点督办建议，由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牵头督办、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领办，邀请领衔代表全程参与督办。对市政府及 10 个部门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工作评议，推动代表建议办理从重“答复率”向重“解决率”转变。市四届

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 187 件建议均已办结，促进金熊猫旅游卡推出、120“微急救”平台开通、姚桥农贸市场投用、城区立体人行过街设施纳入规划等一批便民惠民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五、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夯实依法履职基础

常委会坚持从严从实要求，不断提升依法履职、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做到“打铁还需自身硬”。

全面加强机关建设。及时传达贯彻中央、省委、市委重要会议精神，常态化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序开展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干部培训。着力引导机关干部正确处理公与私、有为与有位的关系，提振精气神，画好同心圆，努力营造和谐共事、踏实干事、用心成事的良好氛围。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巡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机关文化建设，开展“庆七一”知识竞赛、“宪法宣传周”和机关文明单位创建等活动。着力打造“智慧人大”，建成代表履职掌上服务系统、预算联网监督平台，信息化建设走在全省人大系统前列。

完善人大工作机制。对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市委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文件精神进行跟踪督查，针对督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向市委作了专题汇报，市委办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通知》。修订常委会会议议事规则、主任会议议事规则，制定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机关党组工作规则，进一步提高民主决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修订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保障和规范组成人员更好履职。修订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任免程序。制定常委会机关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办公用品采购和经费审批等办法，进一步提高机关服务保障水平。

加强对外宣传交流。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请示报告工作。我市票决制研究、立法工作、代表工作在国、省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上作经验交流，雅安人大工作得到省人大常委会、市委的充分肯定。

全国各地人大来雅考察交流 50 批次。召开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联席会，深入基层调研，加强市县乡人大工作交流与联动。加强组织策划，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在国、省人大新闻奖评选中取得重大突破，获奖等次和数量名列全省各市州第一，各级各类媒体报道我市人大工作 800 余篇次，为常委会和人大代表履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共同努力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和社会各界支持配合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精准精细立法有待加强，善于监督、有效监督的能力有待提高，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机制有待完善，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有待健全。对此，我们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的意见，认真加以改进。

2019 年主要任务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是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的深入推进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忠实践行“两个维护”，在市委坚强领导下，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统领，以助推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为主线，以建设“四讲四有”人大机关为抓手，围绕市委四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国家权力机关作用，坚持“一线”状态、“一线”作

为，在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中展现雅安人大新面貌新担当。

一、聚力聚焦助推绿色发展

紧紧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谋划人大工作，确保人大工作与市委同心同向、同频共振。加强经济运行、预算决算监督，听取审议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决算、审计等工作报告，围绕重点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安排使用与绩效跟踪督促，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开展预算联网监督，跟踪督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开展全市国有资产情况调研，对国有企业改革、资产负债、企业薪酬等加强监督。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关注“四个中心”建设，积极参与重点特色产业推进工作，协助做好林浆纸一体化项目落户雅安的相关后续工作，听取审议文化体育产业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片区）建设、重大交通项目建设等情况报告，开展全市民营经济发展、茶叶加工企业转型升级情况调研，促进中高山地区特色优质果蔬产业发展。促进生态环保，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跟踪督促环保“三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

二、全心全意维护人民利益

围绕乡村振兴，听取审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报告，跟踪督促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审议意见落实，关注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发展，深化联系贫困村帮扶。围绕城市建设管理，开展城市规划建设情况调研，跟踪城市公园规划建设、城区添花增彩、城区公共厕所建设管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城区供水管网改造、九龙水库、南郊引水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情况。围绕社会普遍关切，开展艾滋病防治专题询问，开展安全生产、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宗教文化资源与旅游康养融合发展情况调研，听取审议高中阶段教育质量提升、社会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围绕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

制，组织开展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跟踪监督，听取审议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对项目推进不力的，通过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强化监督。及时总结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试点工作经验，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情况沟通和定期评估等工作机制，认真研究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三、尽职尽责推进民主法治

扎实推进地方立法，审议通过《雅安市村级河长制条例》，合理安排实施年度立法项目，拓宽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途径，构建顺畅的意见表达、反馈机制，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推进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开展体育法执法检查，跟踪监督《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立法后评估。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做好市委文件代拟稿合法性审查。强化司法监督，听取审议诉讼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等情况报告，开展“两院”重点工作评议，跟踪督促公益诉讼审议意见落实。支持和监督监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做好选举任免工作，加强对被任命人员的任后监督。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机制，加强对决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

四、再接再厉抓好代表工作

把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作为人大工作的主攻方向，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全力为代表履职行权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当好后盾。抓好代表履职培训，强化代表履职激励监督。探索完善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方式，改进代表视察调研工作，

开展多领域、深层次的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丰富代表主题活动和代表小组活动，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全面深化“乡村振兴—我参与、我推动、我带头、我示范”活动，在精准组织上下功夫，在纵深拓展上出实招。加强代表履职“大数据”平台建设，推广代表信息化履职平台、代表建议网上办理系统使用。开展优秀代表建议和办理实效评价工作，强化对承办单位承诺事项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落实率、问题解决率和代表满意率。

五、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常委会政治建设，旗帜鲜明落实中央政治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深化正风肃纪，开展纠“四风”回头看。坚持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完善与“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人大系统上下联系，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组织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学习和专题讲座，组织机关干部参加业务培训，开展乡镇人大主席专题培训。推进人大机构改革，完善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整合部门职能，优化人员配置。联动开展“四讲四有”人大机关建设，把“真实效”要求体现其中。加强人大宣传、信息化建设和机关文化建设，为人大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各位代表，目标催人奋进，奋斗成就梦想。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中共雅安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勤勉履职、积极作为，为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努力奋斗！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2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邹瑾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9年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18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民政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迎接挑战,攻坚克难,雅安绿色转型发展迈出新步伐,经济发展质量得到新提升,城乡面貌呈现新变化,“三大攻坚战”取得新胜利,跨越发展持续释放新动能,民生社会事业实现新发展,社会治理取得新成效,政府服务能力得到新提高,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会议指出,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建设绿色发

展示范市的深入推进之年。政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市委工作部署,大力实施“六大工程”,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奋力推动“五个走在全省前列”,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鼓足干劲、齐心协力,真抓实干、勇往直前,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1月26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市长 邹瑾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8年主要工作

过去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

下,在市人大、市政协大力支持与监督下,我们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践行“两

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實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决策部署，迎接挑战、攻坚克难，圆满完成了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46.1 亿元、增长 8.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2%，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64.36 亿元、增长 12.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03 亿元、增长 14.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3%、9%。

一年来，我们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市委全会精神，雅安绿色转型发展迈出新步伐。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作出“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为雅安量身确定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定位，指明了转型发展方向，给雅安高质量发展带来新机遇、开辟了新空间。市委四届三次全会确立“1485”总体发展思路，明确实施“八大行动”；四次全会提出实施“六大工程”，明确了“五个走在全省前列”阶段性目标。一年来，我们紧紧围绕省委、市委全会决策部署和省政府工作安排狠抓落实，雅安绿色转型发展迈出新步伐。“东进融入”初见成效。完成城市总规修编论证与报批程序，开展县域经济和市域产业发展等多个规划编研。与成都及周边市州进行交通延链、产业共建、民生共享、环境共治等深度合作，签署合作协议 56 个，落地合作项目 60 个。成雅铁路建成运营，雅安步入动车时代；雅康高速正式通车，成雅快通、峨汉高速加快建设，融入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与区域交通枢纽建设正不断拓展雅安发展新空间。**绿色载能产业加快发展。**成功争取雅安纳入全省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昌泰良德 15 万吨碳酸钙、安山钢铁 83 万吨炼钢等重大项目建成投产，一名微晶、四环锌锗等重点企业完成扩能，建成省级开发区 5 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 31 家，其中绿色载能企业新增 14 家。**大数据产业快速起跑。**成功争取雅安纳入全省大数据产业聚集区，占地 2.65 平方公里的川西大数据产业园快速规划和建设，总投资 18

亿元的一期工程进展顺利，4 个大数据项目落户园区。**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势头强劲。**中国藏茶城加快建设，喇叭河、安顺场等景区完成改造提升，蒙顶山景区实现资产重组，王岗坪、龙苍沟等生态旅游度假区加快建设；夹金山干部学院助推全市红色旅游；成功举办首届熊猫灯会，开展雅安旅游香港专项推介，启动“坐动车游雅安”主题活动，承办第二届四川旅游新媒体营销大会，牵头发起成立中国·大熊猫文化联盟；新增国家 4A 级景区 2 个，雅安获批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市。**康养产业良性起步。**雨城海子山国际森林康养度假区、石棉草科温泉康养小镇等重点项目启动建设，市医院医养中心顺利开建，天全慈朗湖康养新城一期建成投用，周公山、大川河等一批特色重点康养项目完成招商签约，凤鸣诗歌文化康养园等康养园区加速规划与招商，名山花间堂等康养综合体、后山朴院·梨花溪等一批民宿投放运营，雅安成功入选 2018 中国康养城市 50 强(第 7 位)。全年接待游客和外来康养人数分别增长 17%、10.5%。

一年来，我们牢牢把握加快发展第一要务，经济发展质量得到新提升。项目有效投资持续扩大。成立项目编研中心，优化推进机制，全年实施市以上重大项目 364 个，完成投资 348.8 亿元；重大产业项目完成投资同比上升 16.7 个百分点，四川正祥、雅化锂业、东辰科技等 38 个亿元以上产业项目落地建设，中恒天汽车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30 亿元，首批汽车投产下线。**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加快构建“5+1”绿色产业体系，汽车及机械装备制造、先进材料、清洁能源、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分别增长 9.9%、17.7%、3.9% 和 20.1%，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8%。三次产业结构调整 为 13.3 : 46.9 : 39.8。**发展效益得到提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排全省第 11 位，比上年提升 9 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排全省第 2 位，其中税收占比达到 74.48%，比上年提高 3.7 个百分点；技改投资增长 48.5%，比上年提高 64 个百

分点；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比提升 4.38 个百分点。**县域经济持续壮大。**全市各县区经济总量、质量、产业结构和新兴产业发展都有不同程度的提升。雨城、石棉、宝兴在全省县域经济综合排位中进入山区类前十位。汉源被评为全省三农工作先进县，宝兴、天全被评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经济先进县，宝兴、石棉被评为四川省旅游强县。

一年来，我们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城乡面貌呈现新变化。**中心城区加快扩容提质。**自筹资金启动总投资 13 亿元的两名快速通道建设，完成大兴新区主干道及综合管廊一期建设，经开区站南大道、大兴滨江大道、农科一路等 5 条干道建成通车，水津关大桥、大兴二桥、多营青衣江大桥建设顺利，城市主动脉进一步畅通；大兴新区建设提速，草坝组团向东拓展，经开区产城一体规模扩大，城市框架进一步拉大，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新增 1.6 平方公里；雅安火车站及站前广场、雅安综合客运枢纽等项目建成投用，一批星级宾馆加快建设，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完成中心城区公交系统规划，组建市属国有独资公交公司，加快提升城市公共交通能力；启动补绿添花增彩工程，“女娲补天”雕塑成为雨城新地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有序推进，城市服务与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县城和集镇建设步伐加快。**6 个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建成区面积增加 1.1 平方公里。培育创建国家和省级特色小镇 2 个，上里镇被命名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龙苍沟镇成功创建省级特色小镇。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1.5 个百分点、达到 46.85%。**以产业提升带动乡村振兴。**三条百公里百万亩乡村振兴产业带进一步扩面提质，新增特色产业基地 4.2 万亩。中国供销川西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顺利，川九襄农贸商城建成投用。“蒙顶山茶”被评为全国“最具经营力品牌”，“雅安藏茶”荣获四川省十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并被评为全国“最具发展力品牌”，“汉源花椒”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雅鱼”成为农业农村部组建后认证的第一个农业地标品牌。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完工，总投资 16 亿元的全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全面启动。新改建农村公路 274 公里。建成幸福美丽新村 311 个。

一年来，我们突出问题导向，三大攻坚战取得新胜利。**精准脱贫任务如期实现。**7993 名贫困人口脱贫、111 个贫困村成功退出，全市现行标准下建档立卡 9.4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261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环保管理水平和质量在整改中提升。**中央、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扎实推进，关停企业 23 家，关拆小水电 47 座，猪儿嘴水厂搬迁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全面完成，永兴硫化碱渣场等一批重大环保问题加快整治，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全面完成，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 94%。强力打好秋冬季蓝天保卫战，优良天数比上年增加 19 天、达到 319 天，PM2.5 浓度同比下降 15.7%，在全国 169 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中稳居前列。国家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 599 个，整改面积 2.9 万亩，补缴整改资金 16.8 亿元。专项整治砂石私挖滥采行动成效明显，市域水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圆满完成。**重大风险总体可控。**全面清理和积极化解政府债务，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依法稳妥处置非法集资、拆迁还房等一批专案，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防范化解互联网金融风险。依规取消 3 户小贷公司业务资格，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下降至 2.09%，全市经济秩序平稳。

一年来，我们纵深推进改革开放，持续释放经济发展新动能。**年度深改任务圆满完成。**国资国企、农业农村、投融资、医药卫生等改革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岗村模式”、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石棉模式”成功入选《四川改革试点典型案例集》，重点投资项目全程代办新机制、茶产区茶园认领制管理助力脱贫纳入全省第二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步伐加快。**大力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和先进制造业发展，

强化节能降耗,淘汰9户企业落后产能,单位GDP能耗完成省定目标;组建四川黑砂产业技术研究院、精细陶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25%;建筑业产值增长26%。**发展中要素配置进一步优化。**强力开展主城区征地搬迁“攻坚大会战”,累计完成征地6615.6亩、搬迁55.7万平方米;组建旅游、交建发展基金,设立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整合市县国有融资担保资源,政府新型融资机制逐步优化;实施“雅州英才”工程,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505名,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实现零突破。**开放协作实效提升。**成立北京等4个招商分局,不断创新招商机制。全年引进到位市外资金420.5亿元、增长12%。引进亿元以上项目落地81个、同比增加34个。经开区规划5.99平方公里物流园区路网建设全面完工,雅安无水港项目有序推进。与甘孜、凉山合作推进汉源花椒产业发展,与福建省宁德市缔结友好城市,与华南师大、东南大学等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民间投资活力不断激发。**新增市场经济主体1.5万户,民间投资增长38.1%,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新增29家。召开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26条措施,民营企业内生动力不断激发。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到1126亿元,其中民间存款余额增长12.3%。

一年来,我们努力保障民生办实事,各项社会事业实现新发展。**年度民生实事圆满完成。**认真办好十项民生工程和20件民生实事,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520元、350元;为4.8万名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城镇新增就业2.1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79%;开工建设限价房1227套,完成危旧房棚户区等保障性安居住房建设4510套,落实公租房1149套,改造农村危旧房、土坯房4446套,年度房地产供地量增加35%,从严清理和打击捂盘惜售、炒卖房号、虚假销售等违规行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主城区完成“5+3”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农贸

市场6个,老城居民区危旧电路改造等一批民生实事完成,人民群众在改革发展中得到更多实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86.6亿元,占比超过66%。**优质教育发展实现突破。**引进成都市实验外国语学校、雅安北附实验学校等优质教育资源,天立学校二期工程建成并投用;名山中学成功创建为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高考一本上线率提高5.28个百分点;启动建设幼儿园5个,新增普惠性学位3082个。**文体事业协调发展。**高颐阙文博公园开工建设,雅安川剧艺术博物馆建成投用,“川矿记忆”文化公园、荣经黑砂展示馆、汉白玉博物馆等落成开放。新建全民健身路径56条,承办省级以上体育赛事16项。**医疗健康事业有序发展。**华西医院托管市人民医院协议正式签订,新创三级医院4家,全市公立医院床位增加180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常住人口签约率达到66%。同时,全市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气象、档案、地方志、外事侨务和港澳台等各项社会事业健康协调发展。

一年来,我们不断强化平安雅安建设,社会治理取得新成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断深化。**平安雅安建设深入推进,智慧公共安全系统建成投用,社会治安秩序良好。刑事立案数下降15.7%,刑事案件、侵财案件发案率连续三年下降,命案现案实现连续两年100%侦破,平安建设满意度测评名列全省第3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坚持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全市立案查办涉恶案件192起、刑拘397人,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2起、恶势力集团犯罪案件9起,查处“关系网”“保护伞”10人。**法治雅安建设稳步推进。**创建全国、全省法治示范县区3个。全市村(社区)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一批影响社会稳定因素得到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到97%。民族宗教、军民双拥共建工作有序推进。**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扎实有效。**强化打非治违,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分别下降14.3%、8.2%和

9.8%，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成功处置汉源富泉镇向明村山体滑坡和梨园乡栗园村河沟头滑坡、石棉县 4.3 级地震等重大灾情，汛期紧急转移群众 2.1 万人，实施工程治理 14 处，排危除险 28 处，有效保证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年来，我们狠抓行政审批改革和效能问责，政府服务能力得到新提高。“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探索推行“八个一+四配套”工作机制，在全省率先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235 项行政审批事项新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市级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全部集中、授权到位；行政审批提速 80%，322 个事项实现一小时办结，“最多跑一次”实现率达到 90%；抽样调查办事效率提高 80%、群众满意率达到 99.2%。雅安改革工作受到国务院督查组和省政府领导肯定。**政府系统作风集中整顿收到实效。**历时 4 个月集中整治政府系统能力不足不能为、动力不足不想为、担当不足不敢为、效率不高慢作为 4 方面 18 个突出问题，全市政府系统共整改问题 3486 项。在市委主导下推行关键部位干部提拔、选任、轮岗交流、回炉提升“四个一批”，部门“中梗阻”问题得到初步治理；实行政务事项“五归口”管理，建立健全政府网络理政“四大平台”，提升了工作效率、畅通了群众诉求渠道；开展“三清理五严查”，与纪委监委联动效能问责，立案查处 170 件 189 人，从严问责 126 人；树立十佳敢当敢为局长、敢于破难科长、政务服务标兵，正向激励机制正不断激发干部正能量。**“公开承诺、阳光考评”改革初见成效。**出台“基础目标考评+创先争优激励”的量化考评、以分计绩效办法，实施一把手“公开承诺、阳光考评”跳起摸高激励机制，23 个市政府部门和 6 个市属国有企业一把手 95 项承诺的基础事项全面完成，86 项跳起摸高事项完成 78 项。**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推进。**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全部办结。大力支持人大、政协和法检两院开展工作，积极

配合做好人大代表检查视察、政协委员调研调查，定期向人大报告工作、向政协通报工作。创新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政府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升。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正确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科学决策与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强力支持和全市人民共同拼搏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向全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雅解放军、武警官兵和所有关心支持雅安发展的朋友们，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雅安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政府工作还有不少没有做好。**从经济发展来看**，总体上发展质量还不高，先进制造业规模不大，现代服务业发展后劲不足；雅安 54.4%的幅员面积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40.8%的幅员面积纳入大熊猫国家公园，转型发展任务重，财政增收成为少数县（区）的难点；对外开放水平不高，重大项目接续乏力。**从去年工作来看**，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和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去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安排的个别项目进度滞后，一些想办的事没能办成；保障改善民生任务繁重，脱贫成果还需进一步巩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待提升。**从政府自身建设来看**，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防范化解各类风险能力需进一步强化；适应新形势和新要求的工作水平还有差距，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干部敢作敢为和抓落实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高度重视，勇于担当，努力采取措施积极解决。

二、2019 年总体要求与工作目标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雅安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的深入推进之年。在新的一年里，国际

形势不确定性增加，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风险和困难明显增多；雅安走绿色发展之路环保要求更高，资源约束更紧，转型发展压力加大；实体经济运行成本增高，政府性融资与举债管控从严，我们前进路上面临许多新挑战。但挑战与机遇并存，机遇大于挑战。党中央作出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基本判断，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纵深推进，川藏铁路即将启动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加快建设，雅安被列为全省绿色载能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和大数据产业聚集区，即将开展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试点，这为雅安绿色发展带来良好契机。直面挑战，迎难而上，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四届五次全会工作安排，新一年雅安发展大有可为。

今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市委工作部署，纵深推进“1485”总体发展思路，大力实施“六大工程”，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攻坚克难，团结苦干，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奋力推动“五个走在前列”，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

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9%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今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应对稳中有变，坚持稳中求进，以“稳”求“进”，以“进”促“稳”。正确把握好“稳”与“进”的辩证关系，切实做好稳就业、

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六稳”工作，抢抓发展机遇，增强工作信心，心无旁骛抓发展，在新的起点上努力实现新突破。**坚持绿色转型发展方向。**绿色是雅安的底色，绿色发展是雅安攻坚转型的要害关键。坚定不移践行“两山”理论，加快发展“5+1”绿色产业，力破绿色资源转化瓶颈，下定决心走出一条特色发展新路子。**全面贯彻“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这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管总的要求。着力扩大有效供给和有效投资需求，坚持做大总量、优化结构双管齐下，努力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提升产业链水平，推进雅安发展行稳致远。**突出重点力求突破。**紧紧围绕市委四届五次全会提出的建设川西区域性中心城市、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市和川西大数据中心、川西物流中心、川西教育中心、川西医养中心等“两市四中心”目标，强化资源整合，压实工作责任，在全面推进中突出重点，千方百计实现工作突破。**强化改革创新增活力。**坚持优化体制机制和激发内生动力为重点，新时代改革再深化。要以思想大解放促进改革大提升，深化重点领域各项改革，积极推进财金互动、市场融资、飞地经济等方面的改革探索，为雅安发展注入新动力与活力。**攻坚克难过“紧日子”。**面对错综复杂经济形势，要做足攻坚克难思想准备，面对前进路上各种困难务必迎难而上、团结苦干。坚持开源节流，优化支出结构，省下钱来抓项目促民生保重点，千方百计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三、2019年重点工作安排

为实现2019年工作目标，我们将突出抓好以下九个方面工作。

（一）突出项目抓手，提升有效投资和区域协作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战略部署，突出项目建设，积极融入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提升区域协作水平。

着力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全年计划实施亿元

以上基础设施项目 45 个,完成投资 90 亿元以上。配合做好川藏铁路开工建设相关保障工作,协同推进雅眉乐自城际铁路前期工作,积极争取雅西客专列入国网规划。开工建设泸石高速,加速峨汉高速建设,力争天雅高速邛崃至雅安段、石棉至甘洛高速纳入省高网规划。实现成雅快通雅安段路基全线贯通,加快省道 217 线石棉至甘洛段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水利能源设施建设,完成九龙水库大坝枢纽工程,推进永兴水厂、玉溪河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加快建设送出加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锅浪跷电站、新庙电站,推进老鹰岩电站工程启动。强化项目工作实效,组建雅安规划设计院,提升项目编研中心水平,提高项目编研质量;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加强水、电、气、运等要素服务。

主动融入成都平原经济区。抓好成雅深化合作座谈会签约项目落地落实,务实深化合作领域与项目拓展。与成都共同构建关联产业链,共同打造大数据产业联动区;协同推进成雅工业园建设,积极承接成都产业转移;加快建设乡村振兴“七大共享平台”,提升雅安农产品成都市场占有率。促进成雅铁路动车运营加密,衔接成都国际空港、铁路港,积极承接疏解成都西向物流功能。坚持互促互利,不断增强区域社会事业联动、治安联防、环境联治实效。

提升开放协作实效。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围绕绿色产业重点招商,充实驻外招商分局力量精准招商,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建设园区与委托招商,发挥商会、协会、企业作用以商招商,全年引进到位市外资金 420 亿元以上。强化重点项目与产业招商,引进 5 亿元、10 亿元产业项目分别达到 12 个、5 个以上。积极联动“三州”,协同推进清洁能源、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等领域产业合作。

(二) 聚焦“5+1”产业体系,推进重点绿色产业突破发展

大力发展汽车及机械装备制造、先进材料、清洁能源、农产品加工、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

大数据产业,培育具有雅安特色的产业体系。

推动绿色载能产业集聚发展。抓住建设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重大机遇,打造全省绿色载能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出台推进绿色载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加快试点政策落地实施,着力推进新增消纳水电 100 亿千瓦时用电指标逐步变成雅安发展新动力。引进和培育重点绿色载能企业 5 户,四川正祥、雅化锂业、东辰科技等绿色载能项目完成投资 30 亿元以上。力争全市绿色载能产业总产值达到 190 亿元、增长 10%以上。

加快建设川西大数据中心。完成川西大数据产业园一期工程,搭建大数据双创孵化平台。加快西部云谷二期、云锦四川川西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引导通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和数据使用企业将云计算中心、灾备数据中心落户雅安,探索建立大数据交易与运用平台,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力争大数据产业规模达到 10 亿元。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将农产品加工业作为产业振兴重点,力促雅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草坝农产品加工区一期工程初步成形,下决心推进一批藏茶、绿茶和其他农产品加工企业入驻园区。出台优惠扶持政策,促进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做强做大。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保鲜、储藏、包装等加工设施,鼓励企业前端延伸带动建设原料基地,后端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 107 亿元、增长 20%,市内加工转化率达到 50%。

提升园区发展实效。坚持能入园区尽力入园区,把产业园区作为工业集聚发展的龙头和载体。强化园区基础与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扩容提质,工业园区面积新增 2 平方公里以上,全市工业园区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亿元。大力推进经开区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制定优惠政策鼓励老旧企业“退城入园”。突出项目落户入园,全市引进入园企业 48 户以上,其中经开区 10 户;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3 户以上。完善飞地经济合

作机制，推行项目分成股份制管理，以市场法则推动飞地园区协同发展。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建安工业、川西机器等军民融合项目建设。实施市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2 个，高新技术企业新增 2 户、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 6.7%。鼓励在外雅商、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中的精英返乡创业。积极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力争实现 1 户企业上市挂牌融资。

（三）继续夯实绿美本底，加快推进生态文旅养融合发展

强化生态资源保护，做好生态与文化旅游康养融合发展大文章，加快建设中国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和川西医养中心。

强化生态保护与自然资源管理。强化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巩固生态建设成果，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66%。积极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片区建设，巩固保护生物多样性。开展公共机构节约能源、绿色社区示范创建，鼓励市民低碳出行。做好第三次国土调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调查和确权登记，抓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推进“大棚房”、违法违规占用国家资源专项清理整治和自然保护区矿业权整改，进一步提高自然资源管理水平。

“两手抓”推进文旅产业发展。一手抓文旅园区，一手抓全域旅游，加快生态文化资源有效转化为旅游优势。突出大熊猫、茶马古道两大国际文旅品牌，规划建设熊猫文化新城区，力争引进建设大熊猫繁育科学院，完成大熊猫科普中心建设，积极构建开放式活态化全域性大熊猫文化博物馆体系；加快建设蒙顶山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园和王岗坪、龙苍沟生态旅游度假区等重点项目。完成中国藏茶城一期建设，积极申办茶马古道藏茶文化旅游节。加快推进二郎山、百丈湖、灵鹫山等文旅综合项目开发，完成碧峰峡国家 5A 级景区创建。提升民宿旅游品质，促进“旅游+”多态融合，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促进康养产业发展。抢抓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市、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机遇，加快培育森林、阳光、医疗、温泉、运动康养和旅居养老新业态，积极打造医疗康养特色品牌。加快周公山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园、雨城海子山国际森林康养度假区、石棉草科温泉康养小镇、大川河健康产业园等综合项目建设，创造条件完成大兴康养新城区、凤鸣诗歌文化康养园项目招商，力争项目启动建设。加快市医院医养中心建设，全市兴办医养结合机构 3 家以上。鼓励民营资本兴办社会养老机构，提升乡村农家乐养老服务水平，打造高水平康养小院。

力补设施与服务短板。抓旅游交通设施，推动“三山环线”旅游公路建设，加快推进雅上线、雅望线等重点旅游公路和支线旅游交通建设。抓旅游公共服务，新建一批主题文化酒店，基本建成雅安希尔顿、水韵天城五星级酒店。打造西康味道特色美食街区，加快构建火车站周围商业服务圈。启动旅游商品集中展销中心建设，精细开发大熊猫、蒙顶山茶、雅安藏茶、黑砂、根雕、汉白玉等一批特色文创旅游商品。加大新业态培育力度，积极引进嘉年华等大型品牌的综艺与娱乐项目，积极开发探秘、游乐、新奇体验、健康保健等文旅养产品。

实行打捆联动促销。坚持统筹规划和市域资源整合，共同打造大熊猫科普之旅、茶马古道文化之旅、生态医疗康养之旅、健康呼吸之旅、红色文化之旅等特色旅游线路。突出市县一盘棋，下决心变“散打”促销为打捆联动促销。实行口号联合、资金联筹、景点联票、市场联营、平台联网，出台“坐动车游雅安”优惠激励措施，建设智慧“旅游云”，强化政府、景区和旅行社联手，继续巩固近端市场，努力拓展中远端市场，来雅游客量增长 18% 以上。

（四）抢抓国家工程建设机遇，推动城市建设与城市经济发展

国家即将开工建设川藏铁路，大熊猫国家公

园建设步伐加快，给雅安发展带来难得机遇。紧扣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加快优化全市城镇规划和资源配置筹划，大力度推动城镇体系建设和城市经济发展。

提升城市科学规划水平。顺势而为开展城市特色规划研究，做好规划战略与布局调整。加快推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推进旅游、产业、交通、生态等专规融入，促进“多规合一”。协同加快中心城区交通体系、产业布局、物流商贸、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住房保障等专项规划编制及修编工作。围绕承接疏解成都西向物流功能，力争西藏物资供应基地、川藏铁路后勤保障基地等功能布局雅安，积极规划与争取进藏物资集散地、川滇藏战略物流中心建设。

强化中心城区建设与管理。加快雨名快速通道及金鸡关互通改造项目建设，推进雨（城）名（山）经（开区）同城化发展；完成大兴二桥、雨城大道、南外环线等主体工程，确保水津关大桥、多营青衣江大桥建成通车，中心城区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投资 50 亿元以上。加快大兴新区建设，支持名山组团向东扩展，推动经开区产城一体，规划建设草坝文教新城、北郊“西康记忆”，力争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新增 2 平方公里。开工建设国际熊猫会展中心，争取共建中国·大熊猫文化博物馆，完成高颐阙文博公园、大兴滨江文化绿廊公园主体工程建设。积极打造主城区西入口迎客厅，提升改造主城区 6 个农贸市场，完成 8 条背街小巷整治，全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协同推进国家卫生城市、省双拥模范城、省级森林城市联创工作，不断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服务业和建筑业。把今年作为服务业提升年，制定专项政策，召开服务业发展大会，促进服务业突破发展。积极推进雅安物流园、无水港、LNG 物流一张网、快递物流分拨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引进供销 e 家项目落地建设，确保中国供销川西农副产品物流园一期上半年开园投用。抓好商贸流通业转型升级，建设省级城乡

高效配送试点城市。支持雨城区建设全省服务业强县。下决心抓好建筑业突破发展，积极新培育一级资质建筑企业 2 家以上，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力争建筑业产值增长 12% 以上。

提升国资国企经营管理水平。制定市属国有企业五年发展规划，出台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明晰市属国企功能定位，强化分类管理与绩效考评。提高国企业务经营和投融资能力，强化国企参与地方建设主责主业，引导国有资本向重点行业和关键经济领域集中，鼓励市属国企向外业务拓展。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登记与监管，增强国企管理团队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水平。进一步完善薪酬制度，健全国企经营团队工资与效益挂钩机制。全市国有企业总资产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实现营业收入、利润各增长 10% 以上。

加快城镇体系建设。落实省“宜居县城建设行动”，积极打造各具特色、环境优美的新型县城。强化县城新区拓展与旧城改造并重，不断增强人口集聚、产业发展和辐射乡村功能。持续抓好“百镇建设行动”14 个省级试点镇建设，加快培育 1 个国家级特色镇和 4 个省级特色镇。强化乡镇功能配套建设，提升集镇承载能力，推动有条件的中心集镇实现由镇向城转变、有条件的乡撤乡设镇。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1.2 个百分点。

（五）夯实底部基础，推进乡村振兴与县域经济发展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建设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市，不断壮大县域经济实力。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规模经营，推进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积极引导和鼓励工商企业租赁承包地，发展良种繁育、设施农业和规模化养殖等现代农业；加强流入方农业经营能力、履约能力等资格审查，防止和纠正流转耕地“非农化”。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加快特色产业带建设。坚持产业振兴带动乡村振兴，突出市场导向推进全市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持续提升三条百公里百万亩乡村振兴产业带建设水平，新增标准化产业基地 1.5 万亩，新发展绿色（有机）农业 3 万亩。整合利用农产品品牌，不断提升“蒙顶山茶”“雅安藏茶”“汉源花椒”等“雅字号”品牌影响力和同类产品打捆闯市场能力。大力发展家庭观光农场、度假休闲民居。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完成省下达相关目标任务。

强化农村环境整治。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争创“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实现幸福美丽新村全域覆盖。推广“高岗村模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完成 100 个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加快乡村公厕和户用厕所新建改造。深入实施《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健全新村管护长效机制。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强化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导向，全面落实扩权强县和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探索建立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县域经济分类考核指标体系。推动县区按照发展定位和重点，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支持天全争创县域经济强县和生态示范标杆县，荣经争创县域经济强县和天府旅游名县，石棉争创生态示范标杆县和天府旅游名县，雨城、名山、宝兴争创天府旅游名县，芦山争创生态示范标杆县，汉源争创县域经济强县。

（六）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大力发展民营经济

强化政策措施落地，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营造高效便捷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开展政策大落实专项行动。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20 条措施和市委市政府 26 条措施，实施聘请第三方评估落实政策效果、民营企业代表评议政府部门制度，评估和评议结果纳入政府激励考核。加快升级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发展动力、平台服务、金融支持，畅通

民营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开展金融信贷、产权保护、市场准入等领域专项督查，建立通报约谈制度，坚决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引导民营企业坚定信心、安心发展。

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实施“大企业大集团领航计划”，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引进优质资本、先进技术延长产业链、扩大产能，培育一批龙头领航企业，力争新增主营业务收入超 10 亿元企业 6 家。实施“中小微企业成长计划”，推动 30 户企业“小升规”。实施“名企名品培育计划”，建立商标品牌培育库，培育一批名企名品。鼓励和支持更多民营企业参与市内总部物流、文旅康养、农业开发、现代商贸等领域项目建设，大力开拓新兴市场，不断增强“雅字号”民企实力。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全市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创新权益和自主经营权。开通服务民营企业直接电话，突出转变作风真诚为民营企业服务。强化新成立的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协调服务与维权职能，与市金融工作局联合办公。支持成立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建立领导干部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商（协）会制度，进一步密切政商亲清关系。

（七）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进一步夯实全面小康基础

打好精准脱贫、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破解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保障高水平全面小康目标实现。

巩固脱贫成效。聚焦已脱贫的 9.4 万贫困人口与已退出的 261 个贫困村，完善动态监测机制，持续开展“回头看、回头帮”，切实巩固脱贫成果。做好凉山等地自发搬迁到雅安的贫困人口脱贫工作，确保精准脱贫不落一户一人。

持续推动污染防治。持续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不断提升环境质量。统筹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打好蓝天保卫战，突出治理 PM2.5 和 PM10，加大秸秆焚烧、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建筑扬尘等整治力度，确保空气质

量进一步提升。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加大《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宣传和实施力度，加快水污染治理与水生态修复。完成 28 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和 18 个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有序有效推进乡村污染治理。

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入开展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犯罪。建立健全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加强政府债务管控，坚决预防和制止违法违规融资行为。

（八）强化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始终把群众利益放在心坎上、落实到行动上，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持续发展好民生事业。

尽力办好民生实事。切实办好年度计划民生实事，认真落实人代会民生实事票决项目，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 66% 以上。深入实施市县（区）长“菜篮子”工程，从今年起连续三年每年安排 1000 万元集中建设中心城区蔬菜基地。加大财政对公交事业的投入，统筹优化中心城区公交线路，满足市民出行需求。启动“餐厨垃圾”智能收运和智慧监管，鼓励引导有条件老旧小区安装电梯。改造危旧房棚户区 4351 套，中心城区房地产新增供地计划增长 30% 以上，力促获地企业开工建设。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落实社保降费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工作，切实做好弱势群体帮扶济困。统筹加快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发展，持续抓好水电库区后续建设和发展。

协同发展社会事业。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努力提升教育质量。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5 所，推动成都市实验外国语学校雅安校区建成招生，持续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稳妥有序推进高考

综合改革，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切实办好特殊教育，持续解决入园难、择校热、大班额等突出问题。今年上半年完成华西医院正常托管市人民医院工作，积极促进成都中医药大学与市中医院深度业务合作。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配合办好纪念大熊猫科学发现 150 周年系列活动，开工建设市体育中心附属工程。规划金凤山城市公园，继续办好熊猫灯会和蒙顶山茶文化旅游节，大力开展城乡文化活动，积极引进特色文艺展演与体育赛事，打造乡村文化品牌建设示范点 20 个，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进一步深化社会治理。继续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严厉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积极推进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快建设全市社会管理数据中心和指挥中心。持续开展“七五”普法，积极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矛盾诉求。推广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治安联防、社区网格化管理和城管、交警等力量协同整合，强化源头治理，进一步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开展食品、药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理，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运用科技手段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扎实做好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意识。创新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努力建设民族和美走廊。

（九）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升政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

强化规矩意识。以坚定的政治性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战略决策，坚决务实抓好市委工作部署在政府系统落地有效。坚持依法行政和照章行权，鼓励干部为了雅安发展敢作敢为，坚决查处为了私利违章违规办事。完善

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教育和引导行政机关与工作人员依法办事和提高行政应诉能力。进一步强化专家决咨与政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和社会各界意见，主动接受与支持监察、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进一步确保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提升服务水平。清理规范各类行政许可、公共服务、涉审中介服务等事项，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证照分离”，统筹实施“多证合一”改革，推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拓展“八个一+四配套”，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机制创新和全流程电子化，加强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增强落实能力。完成政府机构改革，优化部门职责职能，推进政府部门更加有效运转。有的放矢开展专题培训，切实提高政府系统工作人员抓落实的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强化清单管理，坚持挂图作战，进一步提升绩效考评的激励导向。继续实行一把手“公开承诺、阳光考评”，鼓励能人带领团队敢作敢为跳起摸高。落实正向激励、

容错纠错、关心关爱机制，进一步调动政府系统干部积极性。逗硬执行督查问效与惩戒机制，确保工作落实见效。

守牢工作底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切实做到党风廉政建设逐级有人真抓真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等系列规定，坚决驰而不息整治“四风”，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按照不低于 5% 幅度压缩各级机关一般性公务支出，规范和整合行政办公资源，从严管控机关新增修缮与采购项目，坚决防止铺张浪费。进一步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强化经责审计和重点领域监管，坚决管好用好纳税人上交的人民群众的财政资金。严守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社会稳定和廉洁从政工作底线，努力建设平安政府。

各位代表：雅安发展继往开来，开拓奋进责无旁贷。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加快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真抓实干，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千方百计完成市委和人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雅安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8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雅安市 2018 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同意雅安市第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雅安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雅安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9 年 1 月 27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雅安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8 年市人民政府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贯彻省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四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报告同时也实事求是的指出，我市经济总量不大、产业结构不优、发展质量不高，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的任务仍然繁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城市建设进程还需加快，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资源环境约束较为明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压力较大等。对此，市政府要高度重视，采取针对性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贯彻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十

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市委四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提出的主要预期目标符合实际、有利于稳定发展预期，工作任务和措施切实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雅安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雅安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的深入推进之年。为进一步做好 2019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全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市委“1485”总体发展思路，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四届四次全会关于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的各项部署和市委四届五次全会关于 2019 年各项工作安排，大力实施“六大工程”，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落实中央“六稳”工作要求和省委稳增长若干措施，适度保持高于全省经济发展平均增长速度，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推动雅安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二）持续推动绿色产业发展，着力夯实绿色发展支撑。围绕构建“5+1”绿色产业体系，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推进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快培育发展大熊猫和茶马古道两大国际旅游文化品牌，抓好精品旅游景区和精品旅游环线建设，推动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绿色载能产业集聚发展，抓住实施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大数据产业聚集区的机遇，加快建设全省绿色载能产业发展示范基地。

（三）夯实园区发展基础平台，积极融入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全面融入“主干”成都，加强与环成都经济圈城市对接协作。积极探索区域合作发展模式，以经开区、成雅工业园区为主要载体，主动对接承接产业转移。探索建立市县间、县（区）间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协同招商引资机制、合作项目成本共担利益分享机制，积极参与构建成都平原经济区协同招商引资机制。抓好省级开发区建设发展，推进8个省级开发区创新发展，建强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引擎、开放合作主平台。

（四）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推动县域经济加快发展。按照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要求，大力推进中心城区东拓扩容，积极推进雨城区、名山区、经开区三区同城化发展进程，提升城市生态宜居品质，争创全国文明城市。落实省“宜居县城建设行动”，支持各县（区）争创县域经济强县、生态示范标杆县和天府旅游名县。深化“百镇建设行动”，推动有条件的中心集镇

实现由镇向城转变、有条件的乡镇撤乡设镇。加快建设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市，统筹推进乡村“五个振兴”，持续提升三条百公里百万亩乡村振兴产业带建设水平，争创“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全域建成幸福美丽新村。

（五）大力推进“四个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开放发展水平。加快建设川西大数据中心，大力引进大数据应用、云计算和数据中心、灾备数据中心等项目落户。加快建设川西物流中心，抢抓川藏铁路建设重大机遇，着力打造进藏物资集散地、川滇藏战略物流中心。加快建设川西教育中心，实施“八大兴教工程”，打造“学在雅安”品牌。加快建设川西医养中心，实施“八大兴医工程”，发展“六养”特色康养产业，加快建设全国医养结合试点市、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六）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不断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管好用好扶贫“四项基金”，巩固已脱贫成果。持续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扎实抓好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强化地方金融监管，加强重大自然灾害风险防御，扎实开展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办好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持续改善公共服务供给，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更加优质公平的公共服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雅安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26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8 年，面对宏观经济形势愈加复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等多重挑战，全市上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

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和市委决策部署，围绕“1485”总体发展思路，扎实开展项目攻坚，认真执行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46.1 亿元，增长 8.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198 元，增长 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242 元，增长 9%。

表 1 雅安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指 标	单位	目标	完成情况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8	8.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	9.5	10.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	12	12.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	10	10
进出口总额	亿元	3	4.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	8.5	14.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8.1	8.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9.1	9
城镇化率提高	百分点	1.2	1.5
居民消费价格累计上涨	%	3 以内	1.9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	1.5	预计完成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72	2.1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以内	3.79
森林覆盖率	%	65	65

备注：受宏观经济形势和非洲猪瘟影响，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同比回落 0.1 个百分点，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低于预期目标 0.1 个百分点。

（一）项目投资。

大力实施“项目攻坚年”计划，制定“项目攻坚年”工作方案，全市实施市以上重大项目 364 个，总投资 1360.5 亿元，其中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193 个。健全重大项目“谋划储备、领导干部挂联、基础保障、调度通报、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六大机制。成立雅安市项目编研中心，精准策划包装储备重大项目，制定《雅安市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全市储备项目 4000 余个，估算总投资超过 8000 亿元。每季度召开项目推进现场会，组织四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集中开工项目 229 个，总投资 490 亿元。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64.36 亿元，增长 12.2%，其中民间投资完成 244.66 亿元，增长 38.1%；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85.28 亿元，增长 46.1%。364 个市以上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348.8 亿元，其中亿元以上项目完成投资 300.5 亿元。

（二）产业发展。

大力发展旅游康养（含文化、体育）、汽车及零部件、林竹、茶、绿色载能、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中医药及大健康、石材循环经济 8 个重点特色产业，着力构建以汽车及机械装备制造、先进材料、清洁能源、农产品加工、现代服务业五大千亿产业和大数据产业为主体的“5+1”绿色产业体系。全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3.9%、8.6%和 8.8%。

农业农村方面。召开全市乡村振兴大会，制定出台《雅安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汉源县纳入全省首批乡村振兴规划试点县。农业生产总体稳定，粮油总产量稳中略升。三条百公里百万亩乡村振兴产业带总长度超过 720 公里，成雅快速通道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带加快建设。

“蒙顶山茶”被评为全国“最具经营力品牌”，“雅安藏茶”荣获四川省十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并被评为全国“最具发展力品牌”，“汉源花椒”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全市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119 家，其中省级龙头企业 39 家。农民合作社

3004 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11 家、省级示范社 59 家。新增省级休闲示范农庄 8 个、达到 10 个。新建高标准农田 2.91 万亩，完成土地整理 0.52 万亩，新（改）建农机化生产道路 675.4 公里。

工业和建筑业方面。与省经信厅、国网四川电力签订绿色载能产业发展三方合作协议，加快建设绿色载能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大数据产业加快培育，制定《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占地 2.65 平方公里的川西大数据产业园快速规划与建设，引进中国电信、四川曙光、雅安云谷等大数据项目落户园区。与四川发展、新筑公司签订三方合作发展新能源汽车项目框架协议。四川正祥、东辰科技、中雅科技三期开工建设，昌泰良德 15 万吨碳酸钙、安山钢铁 83 万吨炼钢等重大项目建成投产。园区平台发展壮大，全市 8 个园区全部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工业园区实现营业收入 896 亿元。全年新开工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21 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 31 家。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2%，完成工业投资 101.62 亿元、技改投资 63.29 亿元。建筑业保持较快发展，全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57.28 亿元，增长 26%。

服务业方面。消费活力持续释放，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42.91 亿元，增长 10%。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实现网络交易额 60.98 亿元，增长 23.9%；网络零售额 15.15 亿元，增长 41.4%。重大商贸物流项目加快推进，国际商贸城二期投入运营，中国供销川西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顺利，雅安物流园区、川藏物流园、中国藏茶城、雅安市 LNG 物流一张网、雅安无水港等项目加快推进。文化旅游蓬勃发展，喇叭河、安顺场等景区完成改造提升，蒙顶山景区实现资产重组，新增国家 4A 景区 2 个，全市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320.42 亿元，增长 25.6%。获批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市，入选 2018 中国康养城市 50 强（第 7 位）。芦山根雕文化产业园被命名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实现省级文化产业园区“零”突破。

（三）基础设施。

城乡方面：完成城市总规修编论证与报批程序。开展雨城、名山、经开区三区同城化专题研究，完成三区同城化发展研究报告编制。建成雅安综合客运枢纽、桃花岛公园等中心城区基础设施项目 37 个，中心城区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100 亿元，其中城镇基础设施完成投资 51 亿元。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新增 1.6 平方公里，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6.85%。“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有力推进，完成危旧房棚户区等保障性安居住房建设 4510 套。“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由 7 个扩大到 14 个。雨城区上里镇被命名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荣经县龙苍沟镇成功创建省级特色镇。建成幸福美丽新村 311 个，创建省级“四好村”60 个、市级“四好村”300 个。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有序推进，城市服务与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交通方面：成雅铁路建成运营，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前期工作有序开展，雅眉乐自铁路方案研究报告编制完成，雅安市航空发展规划编制完成。雅康高速正式通车，成雅快通、峨汉高速加快建设，天雅高速前期工作有序推进。雨名快速通道及金鸡关互通改造项目启动建设，省道 105 线雅安至上里段、省道 217 线石棉至甘洛段加快建设，国道 318 线名山及雅安城区过境段新建项目、省道 104 线草坝至姚桥段改建项目、省道 431 线名山百丈经雨城上里至芦山县城段等项目前期工作有序开展。全年完成国省干线大中修 61 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 274 公里，建成生命安防工程 105 公里。名山区被省政府认定为第二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能源水利等方面：胜利电站投产发电，锅浪跷电站、出居沟电站主体工程加快推进，新庙电站开工建设。川藏铁路雅安牵引站、万里 110 千伏扩建工程建成投运，送出加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雅安—汉源九襄段天然气管线建成投用。铜头引水工程、南郊水厂引水工程基本完工，南郊水厂扩建工程开工建设，永定桥水库

大田支渠等水利工程有序推进。

（四）开放合作。

合作空间深化拓展。全面推进融入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健全完善一体化发展领导机构和工作运行机制。召开成都—雅安深化合作座谈会。制定《雅安市主动融入成都市共建产业生态圈推进方案》，会同成都平原经济区其余 7 市与中国铁路成都局签署《关于推进铁路公交化运营合作框架协议》，与眉山、乐山、自贡签署《加快推进雅眉乐自铁路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合作发展，与宜宾、泸州、乐山签署《推动长江上游及其支流沿江联动发展合作协议》。与甘孜、凉山合作推进汉源花椒产业发展，与甘孜开展绿色载能产业合作。与福建省宁德市缔结友好城市。

招商引资力度加大。成立北京等 4 个招商分局。举办雅安市旅游康养专题投资推介会，积极参加省党政代表团赴浙江、广东、香港、澳门交流考察学习活动和川商雅安行等投资推介、项目对接活动。全年共执行招商项目 384 个，引进到位市外资金 420.5 亿元，增长 12%。引进亿元以上项目落地 81 个，同比增加 34 个。深圳盛屯集团锌锗提炼及产业升级配套项目、荣经力兴循环经济园等一批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招商项目落地建设。

对外贸易不断扩大。着力提升经济开放水平，全市新增外贸进出口备案企业 16 家，新增外贸实绩企业 9 家。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4.2 亿元，增长 39.8%，其中出口 3.19 亿元，增长 26%；进口 1.01 亿元，增长 113%。新批备案外资项目 2 个，实现合同外资 3.9 亿元，增长 381.2%。实际到位外资 0.71 亿元，增长 89.8%。

（五）改革创新。

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重点工作，关闭退出煤矿 9 处、产能 87 吨，石棉县、芦山县整体退出产煤县；关闭“散乱污”工业企业 148 户。在全省率

先启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出周六延时服务。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全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告知”、属地备案。开展项目审批权限委托试点，在荣经县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完成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改革。全面启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雨城区被农业农村部确定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县（区）试点单位。九襄镇纳入全省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

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出台全面改革创新“雅安市9张清单”。重点投资项目全程代办新机制、茶产区茶园认领制管理助力脱贫纳入全省第二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实施省、市科技项目99项，28项科技成果获2017年度省科技进步奖，其中一等奖2项、二等奖16项。新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个、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6个。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4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6家，组建四川省精细陶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黑砂产业技术研究院、化成箔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一名微晶被认定为全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150亿元，增长25%。

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制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出台26条政策“干货”，切实解决成本高、融资难、效率低等突出问题。隆重表彰20名优秀民营企业家、20户优秀民营企业、2个先进县（区）和5家单位，新增市场经济主体1.5万户。

（六）财税金融。

全市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03亿元，增长14.9%，其中税收收入29.82亿元，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74.48%。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657.82亿元，增长10.6%，存贷比58.43%。国有资本布局不断优化，19户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至13户，市属国有

企业资产总额达到654亿元，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增长10%、16%。组建旅游、交建发展基金。宝兴县、石棉县农信社完成农商行改制。加强国资监管，在全省率先探索国有企业监事会双轨运行机制。

（七）社会民生。

脱贫攻坚再战再胜。组织“春季攻势”“夏季战役”“秋季攻坚”和“冬季冲刺”，精准实施19个扶贫专项，落实项目198个，整合行业资金29亿元。完善扶贫“四项扶贫基金”管理办法，“四项扶贫基金”规模达到2.88亿元。全市就业扶贫基地新增7个、达到15个。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家庭劳动力2979人。7993名贫困人口脱贫、111个贫困村成功退出，全市现行标准下建档立卡9.4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261个贫困村全部退出。

社会事业不断进步。圆满完成年度十项民生工程和20件民生实事，全市财政部门筹集安排十项民生工程资金19.89亿元，筹集安排20件民生实事资金13.04亿元。民生支出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6.33%。推进建设川西教育中心，引进成都市实验外国语学校、雅安北附实验学校等优质教育资源，天立学校二期工程建成投用；名山中学成功创建为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华西医院托管市人民医院协议正式签订，与上海交大附属儿童医院、省妇幼保健院组建医联体，与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组建专科联盟2个，新创三级医院4家。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全市城镇新增就业2.1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79%。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达到86%、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稳定在98%以上。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520元、350元。

平安建设推进有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全力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全市“四川省安全社区”新增5个、达到21个。建成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启动实施“雪亮工程”。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实施“春雷”“夏安”“秋风”“冬攻”等专项行动，全市立案查办涉恶案件 192 起、刑拘 397 人，刑事案件、侵财案件发案率连续三年下降，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八）生态文明建设。

绿美生态本底更加坚实。绿美雅安“七大行动”深入开展，全市完成营造林 46 万亩，新建城市滨水绿廊 15 公里，森林覆盖率达到 65%，稳居全省第一。完成雅安市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新创建省级森林小镇 2 个、“绿美新村”100 个。新增省级森林康养基地 2 个、达到 18 个。中央、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扎实推进，关停企业 23 家，关拆小水电 47 座。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年度任务全部整改完成，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 94%。

污染防治攻坚战战果明显。PM2.5 浓度同比下降 15.7%，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同比增加 19 天，在全国 169 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中稳居前列。县级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有力推进，52 个行政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全面完成。地表水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和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序推进。

绿色发展迈出坚实步伐。《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正式出台，《雅安市村级河长制条例》立法工作有序推进。“三线一单”加快编制，石棉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发布实施。经开区成功创建四川省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亿欣新材料入选工信部绿色工厂名单。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相关工作有序推进。2017 年度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考核获省节能减排通报表扬。宝兴、天全被评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经济先进县，宝兴、石棉被评为四川省旅游强县。

过去的一年，是不平凡的一年，是砥砺奋进的一年。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我们战胜多重困难和挑战，较好完成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各项目标任务。成绩来之不易，是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加强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合力攻坚、奋力拼搏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同心协力、努力奋斗的结果。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经济总量不大、产业结构不优、发展质量不高，实现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比较突出，城市建设进程还需加快，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资源环境约束十分明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压力较大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勇于破难，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

二、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情况

我们始终把落实市人大决议作为重大责任、重要任务和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深入贯彻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雅安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认真研究落实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雅安市 2018 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高的标准、实的举措推动市人大决议和审议意见落地落实。在推动经济发展方面，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40 亿元。召开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制定出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在产业体系构建方面，着力优化绿色载能产业布局，抢抓雅安纳入全省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大数据产业聚集区机遇，推动大数据产业快速起跑。在开放协同发展方面，召开成雅深化合作座谈会，集中签署一系列合作协议，落实一大批合作项目。雅安从中心城区不通火车跨入“动车时代”，成都平原经济区 8 市铁路公交化运营加快推进。在打好“三大攻坚战”方面，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实施“蓝天”“碧水”“净土”工程，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坚决打

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现行标准下脱贫任务全面完成。

我们始终把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作为转变工作作风、联系服务群众、改进工作方法的重要举措，着力推进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努力提升办理质量，增强办理实效。通过当面听取意见、现场调研、专题座谈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深入了解和及时回应相关建议，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确保“件件有答复、事事有着落”。同时，将议案、建议转化为政策举措，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推动解决产业发展、社会民生、生态环保等一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努力做到让人大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2018年，全市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75件，政协委员提案238件，办结率100%。

三、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一）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世界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但受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地缘政治冲突等多重因素影响，经济增长动能正在减弱，下行风险逐步加大。

从国内看，经济发展新常态特征凸显，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同时风险和困难明显增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经济发展健康稳定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长期向好的态势不会改变。

从全省看，经济发展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但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同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新一轮西部开发开放等国家重大战略，成渝城市群、天府新区、全面改革创新、自贸试验区等国家重大政策，在四川交汇叠加，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全省深入实施“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发展战略，为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从我市看，雅安发展处于重要转型期，面临

不少机遇。一是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发展信心，凝聚了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的强大合力。二是“一干多支”发展战略大力实施，有利于雅安加快融入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和成渝经济区全国“第四极”，更好接受国家、省重大战略布局和重大政策辐射带动，进一步激发开放发展动力活力。三是全市着力构建“5+1”绿色产业体系，布局建设大数据产业聚集区、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重点推进8个重点特色产业加快发展，特别是成功争取省上对绿色载能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支持，有利于雅安资源优势加速向经济优势转化。四是发展条件和环境持续改善，成雅铁路建成通车，乡村加快振兴发展，进藏物资集散地建设加快谋划布局，将为雅安加快发展、更好发展增添新的动力。

（二）2019年主要预期目标。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雅安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的深入推进之年。做好今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市委四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1485”总体发展思路，大力实施“六大工程”，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奋力推动“五个走在前列”，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为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以新的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表 2 雅安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

指 标	单位	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8 左右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	9.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	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	9 以上
进出口总额	亿元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	8.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8 以上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9 以上
城镇化率提高	百分点	1.2
居民消费价格累计上涨	%	与省上保持一致
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	完成省定目标
城镇新增就业	万人	1.7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以内
森林覆盖率	%	66

根据总体要求，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国省政策取向、经济发展规律，统筹考虑我市发展条件和同步全面小康、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的现实需要，提出 2019 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 左右。这个预期目标，高于今年全省预期目标 0.5 个百分点，是一个积极奋进的目标。同时，这个目标是有支撑的目标，全市特色资源优势加快转化，三次产业持续稳定发展，投资保持平稳增长，消费持续扩大，预计能够实现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 左右的目标。但要确保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全力以赴，付出更多的艰辛和努力。

与全市地区生产总值预期目标相衔接，建议：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8%。主要考虑是：近年来，全市第一产业保持稳定增长。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农业产业链条不断延伸，农村新产业

新业态持续涌现，这些将促进农业继续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5%。主要考虑是：国家陆续出台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省、市相继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全市着力加快布局大数据产业，今年起将对新增绿色载能企业（产能）进行电价支持，为工业经济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建筑业增加值增长 7%。主要考虑是：全市积极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对本地建筑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快建设大兴新区，加快雨城、名山、经开区同城化步伐，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为全市建筑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 以上。主要考虑是：省委将文化旅游发展作为今年重点工作之一，全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强市建设，大力推进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出台支持培育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同时，省委推动实施消费升级行动计划，消费环境不断优化。这些因素对全市服务业较快增长形成重要支撑。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主要考虑是：我市将继续发挥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更好发挥市项目编研中心作用，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扎实开展项目攻坚。同时，2019 年全省将大力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三年行动，重点领域投资力度不断加大，通过全市共同努力，预计能够实现投资稳定增长。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5%。主要考虑是：近年来，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速保持一致或高于经济增速。2019 年，中央部署推动更大规模减税、更明显降费。综合经济财政形势和相关政策的影响，预计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将略高于经济增速。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1.7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主要考虑是：2019 年，农业农村改革深入推进，农业农村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助农增收政策效应进一步显现。国家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更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扩大良性循环。

——城镇化率提高 1.2 个百分点。主要考虑是：全市积极融入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大力推动中心城区东拓和雨城、名山、经开区同城化发展，不断提升城镇化质量和水平，有利于提高城镇化率。

——居民消费价格累计上涨与全省保持一致。主要考虑是：宏观经济走势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稳定物价压力有所增大，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调控目标与全省保持一致。

——森林覆盖率达到 66%。主要考虑是：持续开展绿美雅安行动，抓好林业“三大生态工程”，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森林资源管理，不断巩固提升雅安生态优势。

——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完成省定目标。主要考虑是：这些目标为约束性指标，要在推动经济发展的同时，确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力争更好成效。

四、2019 年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2019 年，要继续扎实抓好重大项目建设，切实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和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特别要围绕“六大工程”“两市四中心”建设，重点谋划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全市拟实施市以上重大项目 300 个以上，计划完成投资 290 亿元以上。

（一）基础设施。

交通方面。配合做好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开工建设相关保障工作，协同推进雅眉乐自城际铁路前期工作。开工建设泸石高速，加速建设峨汉高速，力争天雅高速邛崃至雅安段、石棉至甘洛高速纳入省高网规划。实现成雅快速通道雅安段路基全线贯通，加快国道 108 线汉源县城至九襄段、省道 105 线雅安至上里段、省道 217 线石棉至甘洛段建设，加快国道 318 线名山及雅安城区过境段、国道 108 线石棉县城绕城段、国道 549 线石棉至九龙界段、省道 431 线名山百丈经雨城上里至芦山县城段等项目前期工作。实施国省干线大中修 75 公里。持续推进县乡道路和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路 260 公里。

城乡方面。大力推进雨城、名山、经开区同城化发展。加快雨名快速通道及金鸡关互通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大兴二桥、雨城大道、南外环线等主体工程，确保水津关大桥、多营青衣江大桥建成通车，中心城区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投资 50 亿元以上。加快大兴新区建设，支持名山组团向东扩展，推动经开区产城一体，规划建设草坝文教新城、北郊“西康记忆”，力争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新增 2 平方公里。开工建设国际熊猫会展中心，争取共建中国·大熊猫文化博物馆，完成高颐阙

文博公园、大兴滨江文化绿廊公园主体工程建设。推进“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改造危旧房棚户区 4351 套。加强城市管理，全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落实省“宜居县城建设行动”，持续抓好“百镇建设行动”14 个省级试点镇建设。

能源水利等方面。加快建设锅浪跷、新庙水电站，推进老鹰岩电站工程启动，力争出居沟水电站建成发电。加快建设送出加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完成九龙水库大坝枢纽工程，加快推进永定桥水库大田支渠、南郊水厂扩建工程、永兴水厂等项目建设，加大水利薄弱环节中小河流治理力度。支持通信运营商开展 5G 网络前期验证工作。

（二）产业发展。

工业方面。大力推进工业项目招商，力争全年新开工亿元以上工业重大项目 13 个以上。确保全市完成工业投资 80 亿元以上、技改投资 30 亿元以上。积极推动与四川发展、新筑公司三方合作发展新能源汽车项目，积极对接深圳盛屯集团推动加快落地建设锌合金和电解锌扩能项目。加快推进华锋制箔、荣经力兴等续建项目，确保爱普金控、四川蓉钛、雅安博蓝等项目开工建设，推动雅安三九、尔润玄武岩、全统健康、迅康药业等技改扩能，推动中恒天汽车、雅化锂业、东辰科技、极星生物等企业新投产入规。落实与省经信委、国网四川电力签订的《关于推进雅安市发展绿色载能产业的战略合作协议》，出台关于推进绿色载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围绕“川西大数据中心”建设，完成川西大数据产业园一期工程，加快西部云谷二期、云锦四川川西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引导通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和数据使用企业将云计算中心、备灾数据中心落户雅安。夯实园区发展平台，加快完善经开区草坝、永兴片区天然气管网，加快推进天全园二期、荣经园、宝兴园建设。全市工业园区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亿元。

服务业方面。推进现代服务业强市建设，筹

备召开全市服务业发展大会，储备服务业重点项目 50 个以上，全年培育“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 45 户。围绕“川西物流中心”建设，出台《雅安市支持培育现代物流业发展十条政策举措》，引进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商贸物流项目 10 个，积极推进雅安物流园、无水港、LNG 物流一张网、雅安快递物流分拨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力争培育年交易额超 1000 万元的电子商务企业 5 户，全市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网络零售额均增长 20% 以上。规划建设熊猫文化新城区，力争引进建设大熊猫繁育科学院，完成大熊猫科普中心建设；加快建设蒙顶山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园和王岗坪、龙苍沟生态旅游度假区等重点项目。完成中国藏茶城一期建设。加快推进龙苍沟、百丈湖、灵鹫山等文旅综合项目开发，完成碧峰峡国家 5A 级景区创建。促进康养产业发展，加快周公山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园、雨城海子山国际森林康养度假区、石棉草科温泉康养小镇、大川河健康产业园等综合项目建设，创造条件完成大兴康养新城区、凤鸣诗歌文化康养园项目招商，力争项目启动建设。加快市医院医养中心建设。

农业农村方面。持续提升建设三条百公里百万亩乡村振兴产业带，推进建设成雅快速通道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带，不断发展壮大“五雅”特色优势产业，着力创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和有机农业示范基地，提升“蒙顶山茶”“雅安藏茶”“汉源花椒”等“雅字号”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全市新建改造低产茶果园 10 万亩，建设现代特色效益农业标准化基地 5 万亩，新发展以中药材为主的特色产业 2 万亩，新建产业小环线 100 公里。加快建设“1+8”农业园区，力争全市农业园区综合收入达到 160 亿元。加快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村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统筹推进乡村“五个振兴”，争创“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全域建成幸福美丽新村。

（三）开放合作。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发挥雅安区位优势，着力形成“融入成都、协同周边”发展新态势，推进建设环成都经济圈重要支点城市。扎实抓好雅安市推进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工作方案、雅安市主动融入成都市共建产业生态圈推进方案和成雅已签约协议落实。协同藏区、彝区加快发展，积极探索合作发展飞地经济，共同推进建设成雅甘绿色载能产业联动区，主动参与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围绕“一核两翼”市域发展新格局，引导支持县（区）按照主体功能找准发展定位，实现差异化协同发展。积极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成渝城市群建设，不断深化与成渝西、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地区的合作。

提升经济开放水平。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出台《雅安市促进投资政策（试行）》，重点围绕8个重点特色产业，开展定向、定位、定点精准化招商，全年引进到位市外资金420亿元以上，新签约引进亿元以上重大项目36个以上。积极筹备参加西博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等活动，开展旅游康养、大数据产业等专题推介。促进对外贸易加快发展，积极对接参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加强出口基地建设。力争培育进出口额上千万美元企业1—2户，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3亿元。

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加强县域经济分类指导，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在县（区）精准落地。全面落实扩权强县和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探索建立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县域经济分类考核指标体系。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20条措施和市委市政府26条措施。实施“大企业大集团领航计划”，培育一批龙头领航企业，力争新增主营业务收入超10亿元企业6家。实施“中小微企业成长计划”，推动30户企业“小升规”。建立领导干部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商（协）会制度，密

切“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四）改革创新。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以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为载体，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着力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建设四川省碛砷产业研究院。实施市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2个。加强创新主体培育，新增省级科技研发平台1家，高新技术企业新增2户，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160亿元。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本建成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大金融创新力度，探索建立金融创新服务考评机制，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水平。扎实抓好各领域风险防范化解。

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出台的专项改革方案，基本完成《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重要举措实施规划（2014—2020年）》确定的改革事项。落实省委批复的《雅安市机构改革方案》，按时保质完成机构改革任务。持续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市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比例达到90%以上。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用好投资项目“一张网”服务平台，探索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改革。积极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统筹推进经济体制、农业农村、国资国企、财税金融、医疗卫生等各领域改革。

（五）社会事业。

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持续开展“回头看、回头帮”，持续巩固全市9.4万名已脱贫人口、261个已摘帽贫困村的脱贫成果，提升脱贫质量。加强扶贫队伍建设，注重增强贫困群众脱贫奔康内生动力，为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小康打下决定性基础。

统筹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办好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确保民生支出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保持在66%以上。抓好重点群体就业，推进返乡下乡创业，做好农民工服务工作，确保全

市城镇新增就业 1.7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围绕“川西教育中心”建设，大力实施“八大兴教工程”，打造“学在雅安”品牌。持续解决入园难、择校热、大班额等突出问题，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5 所，推动成都市实验外国语学校雅安校区建成招生，推动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省优质高职院校，推动省档案校建设省级师范学校，规划建设四川档案职业技术学院。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达到 88%，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稳定在 98% 以上。围绕“川西医养中心”建设，大力实施“八大兴医工程”，推进建设“健康雅安”，组建 5 个以上专科联盟，推进与华西医院、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等深化合作，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持续改善公共服务供给，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更加优质公平的公共服务。

深化“平安雅安”建设。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扎实抓好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舌尖上的安全”。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好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严厉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为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营造良好的安全和稳定环境。

（六）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夯实绿美生态本底。抓好主体功能区制

度落实，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加快“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推进生态领域立法工作，完成《雅安市村级河长制条例》立法工作，持续实施好《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深入开展绿美雅安行动，完成营造林 38 万亩，持续推进补绿添花增彩工程。继续抓好林业“三大生态工程”实施，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66%。积极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片区建设。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突出治理 PM2.5 和 PM10，推进规模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全面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统筹推进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做好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青衣江、大渡河、小水河流域小水电整改工作。落实省污水垃圾三年推进方案，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加快建设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各位代表：做好新一年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落实大会的审议意见和决议，奋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努力奋斗，以新的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附件

名词注释和说明

1. “1485” 总体发展思路：“1” 即“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同步实现现代化”的奋斗目标，“4” 即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基础条件、

城乡建设“四大提升工程”，“8” 即绿美生态、飞地经济、全域旅游、千亿产业、东进融入、交通通达、五美乡村、民生福祉“八大行动”，“5” 即

创新引领、市县联动、开放合作、激励约束、底线坚守“五大机制”。

2.三条百公里百万亩乡村振兴产业带：百公里百万亩乡村振兴茶产业带、果蔬产业带、果药产业带。

3.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旧城危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农房建设。

4.百镇建设行动：2013 年启动该工作，在全省 2000 余个小城镇中，重点培养 300 个小城镇，使城镇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提升和优化。2018 年新增 300 个镇纳入扩面增量名单，连续三年每年考核命名 100 个。

5.四好村：以“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为主要内容的新村建设。

6.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7.三去一降一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五大任务，指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

8.最多跑一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一件事，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从提出申请到收到办理结果全程只需一次上门或者零上门。一件事是指一个办事事项或者可以一次性提交申请材料的相关联的多个办事项。

9.四项扶贫基金：教育扶贫救助基金、卫生扶贫救助基金、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和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

10.雪亮工程：以各级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

11.绿美雅安“七大行动”：造林绿化、城市森林、道路绿化美化、水系绿化美化、新村绿化美化、脆弱地区生态修复、生态成果（森林资源）保护行动。

12.三线一单：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手段，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

13.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精准脱贫攻坚战、污染防治攻坚战。

14.“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明确的发展战略。

“一千多支、五区协同”指推进成都“主干”引领带动，环成都经济圈和川南、川东北、攀西经济区“多支”竞相发展，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攀西经济区和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协同发展，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指突出南向、提升东向、深化西向、扩大北向，推进以立体交通为重点的开放大通道建设，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形成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

15.六大工程：区域协同发展、绿美生态提升、绿色产业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开放创新驱动、发展成果惠民工程。

16.五个走在全省前列：绿美生态建设、绿色产业发展、绿美城乡建设、绿色生活方式推广、绿色发展制度创新走在全省前列。

17.三大生态工程：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

18.两市四中心：川西区域性中心城市、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市和川西大数据中心、川西物流中心、川西教育中心、川西医养中心。

19.五雅：雅茶、雅竹、雅果、雅药、雅鱼。

20.五个振兴：乡村产业振兴、乡村人才振兴、乡村文化振兴、乡村生态振兴、乡村组织振兴。

21.八大兴教工程：教育质量振兴工程、学前教育普惠工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程、高中教育普及工程、民办教育促进工程、教师队伍提升工程、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服务发展工程、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工程。

22.八大兴医工程：医疗资源优化工程、基本医疗提升工程、特色医疗促进工程、“三名”建设工程、优质资源带动工程、基层卫生能力提升工

程、医联体建设工程、急救体系建设工程。

23.污染防治“八大战役”：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长江保护修复

攻坚战、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攻坚战、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雅安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8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雅安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同意雅安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 2018 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19 年市级预算。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9 年 1 月 27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雅安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 2019 年预算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结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财政收支保持稳定增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成绩来之不易。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0,289 万元，为预算的 105.85%，增长 14.90%；支出完成 1,305,403 万元，为预算的 98.08%，增长 10.84%；与转移

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券收支等项目加减，并扣除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077 万元后，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5,577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21,758 万元，为预算的 155.89%；支出完成 596,101 万元，为预算的 92.41%；与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券收支等项目加减后，年末结余 48,931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574 万元，为预算的 100%；支出完成 7,198 万元，为预算的 95.43%；与上年结转、转移性收支等项目加减后，年末结转 345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8,436 万元，为预算的 100%；支出完成 180,354 万元，为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并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

年末滚存结余 260,426 万元。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8,271 万元，为预算的 101.6%，增长 10.24%；支出完成 406,012 万元，为预算的 95.66%，增长 37.41%；与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券收支等项目加减，并扣除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98 万元后，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8,418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05,268 万元，为预算的 148.13%；支出完成 368,898 万元，为预算的 89.48%；与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券收支等项目加减后，年末结余 43,374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456 万元，为预算的 100%；支出完成 4,242 万元，为预算的 94.12%；与上年结转、转移性收支等项目加减后，年末结转 265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0,086 万元，为预算的 100%；支出完成 158,258 万元，为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并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年末滚存结余 213,832 万元。

2018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29,737 万元，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 1,335,229 万元债务限额之内。

2018 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市委“1485”总体发展思路，着力推进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全力抓收入、控支出、保重点，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支出进度较上年大幅度提升，圆满完成了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由于我市

经济发展动力接续不足，财政规模偏小，调控能力较弱，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二是预算安排发展类投入不足，投入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部分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此，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19 年预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 年预算草案贯彻落实了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财政政策积极有力，收入、支出预算安排可行。

（一）全市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419,223 万元，增长 8.5%；与转移性收支等项目加减后，收入总量为 723,687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 723,687 万元，增长 2.03%；加上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219,373 万元，支出预算为 943,06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228,485 万元，加上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1,5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229,985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 229,985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3,033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345 万元，收入总量为 3,378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 3,378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237,505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260,426 万元，收入总量为 497,931 万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支出预算安排为 190,748 万元；滚存结余 307,183 万元。

（二）市级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65,757 万元，增长 8.5%；与转移性收支等项目加减后，收入总量为 243,198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 243,198 万元，增长 7.57%；加上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168,197 万元，支出预算为 411,39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207,507 万元，加上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1,0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208,507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 208,507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1,13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265 万元，收入总量为 1,395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 1,395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208,146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213,832 万元，收入总量为 421,978 万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支出预算安排为 168,168 万元；滚存结余 253,810 万元。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9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符合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四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落实市委“1485”总体发展思路，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等各项工作的决策部署，收支预算安排符合预算法规定，与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收支政策积极稳妥、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8 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19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三、关于做好 2019 年财政工作的建议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的深入推进之年。编制执行好 2019 年预算并做好各项财政工作至关重要，对贯彻落实市委四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财源建设，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紧紧围绕市委“1485”总体发展思路，大力实施“六大工程”，全力推进“五个走在全省前列”，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等各项工作的决策部署。突出财政支出重点投放，

努力解决发展动力接续不足的问题。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切实减轻企业成本负担。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财税政策，增强企业发展信心，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加大对重点财源、新兴财源的扶持力度，大力涵养税源。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支出重点。坚持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有保有压，保障正常运转和民生投入，压缩一般性支出。围绕市委的决策部署，加大对发展类专项资金的投入，为我市全力构建“5+1”绿色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两市四中心”建设，推进经济转型发展和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财政支撑。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强化债务风险意识，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可控。提前谋划应对还债高峰期，紧紧抓住今年国家大幅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的契机，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推动我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强化审计监督。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各项规定，加强对市级部门、县（区）、乡（镇）预算编制的指导，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准确性。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预算，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性。严格细化支出分类，强化专项资金的执行和预算约束。加强政府性基金的收支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强化对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绩效情况的评价。合理调整专项资金使用投向，提高使用绩效。强化审计监督，重点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的审计力度。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及时调整完善部门预算并报人大常委会。积极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确保联网监督工作的顺利实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雅安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年1月26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雅安市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提请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大力支持与监督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全面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四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千方百计做大财政“蛋糕”，超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市财政部门“一把手”公开承诺事项，圆满完成财政目标任务。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0,289万元，为预算的105.85%，增长14.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05,403万元，完成预算的98.08%，增长10.84%。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省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省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1,510,997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缴省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1,462,343万元后，全市结存

资金48,654万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077万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25,577万元。全市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8,271万元，为预算的101.6%，增长10.24%。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6,012万元，完成预算的95.66%，增长37.4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省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省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768,987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缴省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下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支出748,071万元后，市级结存资金20,916万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98万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18,418万元。市级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4,013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救灾、扫黑除恶、“高岗村模式”建设等。

2018年初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1,899万元，加上按规定补充2,498万元后，2018年末基金余额14,397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21,758万元，为预算的155.89%；加上省补助、上年结余、省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653,361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96,101万元，完成预算的92.41%，主要用于征地搬迁补

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604,430万元后，全市结余48,931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05,268万元，为预算的148.13%；加上省补助、上年结余、省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428,349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68,898万元，完成预算的89.48%，主要用于征地搬迁补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下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出384,975万元后，市级结余43,374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574万元，为预算的100%；加上省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7,543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198万元，完成预算的95.43%，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调出资金等支出。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全市结转资金345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456万元，为预算的100%；加上省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4,507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242万元，完成预算的94.12%，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调出资金等支出。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市级结转资金265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28,436万元，为预算的100%；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440,780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80,3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水平。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全市滚存结余260,426万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00,085万元，为预算的100%；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372,090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支出158,2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水平。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市级滚存结余213,832万元。

5.地方政府债务

截至2018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129,737万元，比2017年底增加143,894万元，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型看：一般债务余额710,037万元，专项债务余额419,700万元。分级次看：市级债务余额660,225万元，县级债务余额469,512万元。

2018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批准。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18年，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要求，全面贯彻《预算法》，认真落实市委“1485”总体发展思路，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为绿色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主动接受监督指导。高度重视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积极听取和吸纳代表、委员提出的宝贵意见，进一步改进财政工作。

1.严格依法理财，狠抓增收节支。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次突破40亿元，财政收入增幅高于市人代会通过的年初预算6.4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4.48%，较2017年提高3.7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38个百分点。强化收入征管，推动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市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比2017年下降4.9%。

2.落实积极政策，推动加快发展。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和个人减负、为实体经济降低成本。继续落实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各项政

策，及时向社会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三张目录清单。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主动帮助县（区）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争取到位资金66.38亿元，增长5.42%。积极争取省财政支持，将灾后重建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营维护费纳入均衡性转移支付计算因素。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全市实施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收运系统等7个项目，项目投资50.12亿元。

3.聚焦群众利益，加大民生投入。落实各类民生政策，着力解决教育、就业、医疗、社保等群众所急所盼的民生难题，筹集资金32.9亿元，组织实施十项民生工程 and 20件民生实事，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在66%以上，年度工作目标全面实现。实施教育助学工程，为9.46万名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提供营养餐。完善养老服务保障制度，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增加有效服务供给。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支持启动避险搬迁安置45户。加大住房保障力度，支持完成4,510套城镇危旧房棚户区 and 226户农村危房改造。支持主城区背街小巷整治，农贸市场改造提升，老城居民区危旧电路改造。

4.深化财政改革，推进信息公开。启动市县财政改革两年攻坚计划，财税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稳步推进。依法将“四本预算”报市人代会审查批准。加强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力度。牵头编制国有资产报告。持续开展预算执行中期评估，收回执行情况不好或无法执行的项目资金，集中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加快推进规范乡镇财政管理工作，提升乡镇财政服务能力。依法依规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积极推动和指导部门向社会公开除涉密信息外的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5.坚持底线思维，加强风险防控。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确保债务风

险总体可控。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全面完成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全面清理核实隐性债务存量，制定分年化解方案，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启动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三年攻坚行动，防范财政库款运行风险。

6.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监管。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发现问题723个，涉及金额3,152万元，移交纪检监察机关问题线索65个。组织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会计监督等专项检查。组织全市会计人员9,558人次参加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培训等。开展“农村智能财务管理”试点，推进村务信息公开和农村财务智能化管理。支持建立财政预算联网监督信息平台，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7.提高使用绩效，加强资金审核。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试点，涉及财政资金 2.14 亿元。组织实施财政绩效评价事项 211 个，涉及财政资金 11.53 亿元。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全市评审各类财政投资项目（含变更）2,630 个，送审金额 94.32 亿元，审定金额 86.74 亿元，审减不合理资金 7.58 亿元，平均审减率 8.04%。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全市政府采购计划 159.99 亿元，实际采购 152.91 亿元，节约资金 7.08 亿元，资金节约率 4.43%。

（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2018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聚焦“六大工程”，集中财力保障重点，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1.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市投入 9.07 亿元，支持发展重点特色产业，支持产业规划编制，推动经济健康发展。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产业园区发展，支持技术改造与创新，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落实促进就业创业的各项扶持政策，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开展驻外招商和雅安旅游香港专项推介，推动对外开放协作。支持推进川西

大数据产业园和重大商贸物流项目建设。支持“四上”企业培育入库，助推企业拓展市场和电子商务发展。支持组建旅游发展基金，推进蒙顶山生态旅游、周公山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园区建设等。推动雅安浙银先进制造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规范运行。落实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引导带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投入。建立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贴基金，提高担保公司担保能力，切实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2.聚焦精准脱贫攻坚。全市投入2.82亿元，足额保障脱贫攻坚资金需求。健全财政扶贫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落实各项扶贫政策。围绕全市19个扶贫专项方案，精准使用资金，补齐贫困村退出和贫困户脱贫“短板”。拓宽贫困群众增收渠道，继续开展资产收益扶贫试点，实现贫困户“股权量化、按股分红、收益保底”。支持各地向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贫困人口购买劳务服务，实现就地就近就业。为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好用好四项扶贫基金，有效解决贫困群众就学、就医方面的现实困难和产业发展方面的长远生计。

3.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投入12.09亿元，加强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健全环境保护投入长效机制，支持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支持全方位开展绿美雅安“七大行动”，落实天然林资源保护和退耕还林政策，推动林业生态保护恢复和林业改革发展，支持创建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市。支持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及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城乡污水和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支持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片区建设。支持做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

4.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全市投入16.52亿元，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推进农业结构性改革。建立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推进财政补助改为股份、基金、购买服务、农业担保、贴

息分险“五补五改”，引导带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支持乡村振兴。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和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三条百公里百万亩乡村振兴产业带和“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支持幸福美丽新村和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建设。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岗村模式”建设。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支持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支持通组公路（林区道路）建设。推进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设立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引导合作银行发放农业产业发展贷款。

5.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市投入19.68亿元，优先保障教育事业。推进公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缓解“入园难”“入园贵”。加大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支持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办好特殊教育。保障农村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和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综合预算保障制度和高职院校生均经费财政拨款机制。支持教师队伍人才培养，提升学校内涵建设和创新发展。支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

6.保障文体事业发展。全市投入3.01亿元，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保障公益性文化场馆（站）免费开放和运行维护。推进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实施。加强文物预防性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支持夹金山干部学院、中国藏茶城文化产业园建设，支持举办首届熊猫灯会，传承弘扬红色文化、传统文化和民俗民族文化。支持全民健身、公共体育设施完善、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

7.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市投入15.16亿元，支持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和全民参保计划。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帮扶力度。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

每人每年450元提高到490元,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75元提高到100元。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向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支持重点康复项目实施,落实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推进“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

8.推进健康雅安建设。全市投入16.6亿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政策,巩固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支持中医药发展。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50元提高到55元,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14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大对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力度。加大对重特大疾病的救助力度,做好与基本医保制度的衔接。健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等政策。全面落实城乡医疗救助政策,提高困难群众医疗保障水平。支持全国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建设。落实食品安全资金投入,支持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食品药品监督抽检、“地沟油”治理,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

9.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全市投入59.74亿元,支持做好建设规划编制与布局调整,加大重大项目建设资金投入。统筹安排资金,支持雨城区中心城区征地搬迁“攻坚大会战”。积极推进市本级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协助项目承接主体落实贷款。支持实施添花增彩工程。支持高颐阙文博公园开工建设。支持川藏铁路成雅段建成通车。支持组建交建发展基金。推进成雅快速通道、雨名快速通道、多营青衣江大桥等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公路灾毁抢修保通,村道窄路加宽及危桥(危隧)改造。

10.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全市投入6.76亿元,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助推社会事业健康协调发展。支持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支持综治中心和政法干警培训基地建设、司法救助、网格化服务管理、社区

矫正、禁毒、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访维稳、法律援助等。支持群团组织、民族宗教、防震减灾、招才引智、社会科学、保密、老龄、档案等工作。支持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部队建设。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重点方面的财政投入统计,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

2018年全市财政平稳运行、财税体制改革有序推进,是市委、市政府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各级人大监督指导、政协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收入规模小,调控能力弱;新增支出多,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绩效和财政管理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19年预算草案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的深入推进之年。编制好2019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一) 2019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财政收入方面:2019年,经济发展健康稳定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将对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形成强大动力,为雅安绿色发展带来良好契机。但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都在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同时,今年要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财政增收压力进一步加大。

财政支出方面:全市各级财政必保支出较多,支出增长刚性较强,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保护、

高质量发展等增支需求大，特别是我市发展方面欠账多，与公共服务均等化、同步全面实现小康的目标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综合判断，2019年全市财政收入预计与经济增长保持协调，财政支出增长较快，预算收支安排依然是紧平衡。全市各级要坚持过“紧日子”，把财政资金用在保运转、增强发展后劲和让群众过好日子上。

（二）2019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2019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四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的总体安排，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市委“1485”总体发展思路，大力实施“六大工程”，奋力推进“五个走在全省前列”，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认真落实“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的重要要求。牢固树立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思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安排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好市委、市政府确定事关全市发展大局的大事要事。支持构建“5+1”绿色产业体系，夯实绿色发展支撑；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支持积极融入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推动县域经济发展；支持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川西区域性中心城市和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市；支持推进川西大数据中心、川西物流中心、川西教育中心和川西医养中心建设，加快资源优势转化，推动发展惠民；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持续加大基本民生保障投入。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加

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2019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积极稳妥。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和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按照“实事求是、科学预测”的原则编制收入预算，收入增长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相协调。

二是突出保障重点。坚决落实“三保一优”重要要求，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用于“两市四中心”等重点领域。

三是厉行勤俭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从紧编预算，从严控支出”，严格控制除刚性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外的一般性支出增加，依规有效盘活存量资产。

四是强化统筹兼顾。加强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力度。做好市级重大项目和民生政策的统筹平衡，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精打细算。

五是加强风险防范。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有效防控财政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三）2019年财政政策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编制2019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2019年财政政策主要包括：

一是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积极向中央、省争取加大对雅安的支持力度。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5+1”绿色产业，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做强做优国有企业，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支持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有序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支持发挥内需拉动作用。建立鼓励争创全省县域经济强县、生态示范标杆县和天府旅游名县激励奖补机制，支持县域经济和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二是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落实财政扶贫

投入，支持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实现高质量脱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严格实施债务限额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切实降低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存量。推进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三年攻坚行动。

三是增强创新驱动发展动能。深化拓展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支持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健全技术创新引导支持机制，支持公益性科研机构和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对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成效明显的融资担保机构予以奖补。

四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继续加大“三农”投入力度，落实好惠农富农政策，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乡村振兴及现代农业园区激励奖补机制。落实农业补贴政策，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推动落实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分险制度。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培育壮大“雅字号”特色优势农业产业。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支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幸福美丽新村。

五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努力缓解幼儿“入园难”。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努力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支持推进高考综合改革。落实市属中高职院校生均经费财政拨款机制，支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按照中央、省部署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合理确定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补助水平。完善住房保障机制，继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支持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推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六是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把钱花在刀刃上。严格支出管理，除刚性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外，市级部门预算一律按照不低于5%的幅度压减，建设节约型政府。

（四）2019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2019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合理编制2019年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419,223万元，增长8.5%。加上省对我市财力性补助343,258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000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1,206万元；扣除上缴省55,000万元，收入总量为723,687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为723,687万元，增长2.03%。在此基础上，加上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219,373万元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43,060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165,757万元，增长8.5%。加上省对我市财力性补助81,091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700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357万元和下级上缴收入5,229万元；扣除补助下级7,145万元和上缴省11,791万元，收入总量为243,198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为243,198万元，增长7.57%。在此基础上，加上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168,197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1,395万元，其中：补助下级143,709万元。本次按规定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2019年支出后，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4,697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228,485万元，加上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1,500万元，收入总量为229,985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229,985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207,507万元，加上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1,000万元，收入总量为208,507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208,507万元，其中：补助下级600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搬迁补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3,033万元，加上上年结转345万元，收入总量为3,378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为3,378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1,130万元，加上上年结转265万元，收入总量为1,395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为1,395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调出资金等方面。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237,505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260,426万元，收入总量为497,931万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政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190,748万元，滚存结余307,183万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208,146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213,832万元，收入总量为421,978万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政策，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168,168万元，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等，滚存结余253,810万元。

（五）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按照“三保一优”重要要求，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障各项重点支出资金需要。主要支出包括：

1.保运转方面

安排资金124,877万元，主要用于市级财政供

养人员基本工资、基本公用经费等，提高社会管理、维护公共安全的能力。坚决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合理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2.保民生方面

安排民生实事资金 4,009 万元，主要用于票决制民生实事市级配套、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资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费用、免除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学生学费等。

安排就业促进资金 440 万元，主要用于创业扶持、再就业培训、农民工培训、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经费、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手续费等。

安排扶贫解困资金 11,605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雅茶产业发展、各类政策性补助市级配套、送温暖活动、残疾人保障、双拥工作等。

安排民族地区帮扶资金 357 万元，主要用于少数民族发展、民族宗教工作等。

安排教育发展资金 12,288 万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发展和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支持办好特殊教育。推进高考综合改革，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综合预算保障制度和中高职院校生均经费财政拨款机制等。

安排社会保障资金 3,92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低保、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破产改制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70 周岁以上老人免费乘坐公交车补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司法救助、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抚恤金丧葬费等。

安排医疗卫生资金 5,218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离休人员医疗费、“微急救”平台建设、疾病应急救助、基本药物试点改革补助、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重大传染病防治、食品药品安全、食品药品监督抽检等。

安排百姓安居资金 1,052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住房管理支出、气象现代化建设、地震防治等。

安排民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资金 19,16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建设管理维护、中心城区网格化管理以奖代补、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平台运行维护、燃油税费改革补助等。

安排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4,275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污染防治、生态功能区建设、矿山救护队建设、安全生产专家服务和煤矿矿图统测服务、退耕还林工作经费等。

安排文体事业发展资金 3,459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宣传文体事业发展，加大文物保护力度，保障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免费开放，实施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支持精神文明建设等。

安排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资金 2,55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扶贫保”保费财政补贴、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财政补助、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融资担保业务补助、年度贷款增量奖补等。

3.支持产业发展方面

安排工业发展资金3,000万元，主要用于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技改创新、工业企业奖励、科技研发补助，支持绿色载能产业发展。

安排农业园区发展资金3,000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农产品精深加工，支持园区建设发展。

安排招商引资经费1,200万元，主要用于重大招商、重点项目服务，支持扩大对外开放。

安排旅游发展资金1,000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宣传营销和产业规划、产业发展，支持生态文旅融合发展。

安排服务业发展资金1,000万元，主要用于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服务业突破发展。

安排争创省级先进县奖补资金1,500万元，主要用于奖励县域经济发展，支持各县（区）争创全省县域经济强县、生态示范标杆县和天府旅游名县。

安排民营经济发展资金1,000万元，主要用于

中小企业发展、民营企业“两化融合”和技术创新，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安排人才开发资金1,020万元，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支持实施“雅州英才”工程。

4.市级预备费

安排资金4,013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以上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涉密单位、涉密事项外，市级68个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全市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是根据2018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收支政策代编的预算，待各县（区）预算编制完成并经本级人代会批准后，将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2019年1月1日至预算草案批准前拟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0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所需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2019年财政工作

全市财政部门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省委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重要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安排，组织落实本次人代会关于预算的审查意见和相关决议决定，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撑，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党领导财政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政治担当，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加强党对财

政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重要要求，确保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落实。进一步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意识形态教育，压紧压实“两个责任”，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推进财政系统作风建设。

（二）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提升保障能力。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增强财政资金和政策的精准性，支持办好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力强、对区域发展牵引带动作用大的重要事项。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进一步提高收入质量，增强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支出预算追加和调剂。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加强支出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中央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和居民税负，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20条措施和市委市政府26条措施，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川西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全力配合各级各部门争取上级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县域经济发展，鼓励争创全省县域经济强县、生态示范标杆县和天府旅游名县。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继续向社会资本推出带动力强、吸引力强的PPP项目。

（四）聚焦绿色转型发展，培育绿色产业。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落实绿色发展的财政政策。支持打造绿色载能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加快建设川西大数据中心。支持生态文旅融合发展，助推生态文化资源有效转化为旅游优

势。支持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片区建设，加强生态保护。支持建设川西物流中心。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推进茶叶、林竹等精深加工。

（五）持续加大民生投入，落实民生政策。坚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协调，提高可持续性。支持办好民生实事，确保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66%以上，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支持实施民生实事票决制试点工作。支持建设川西教育中心、川西医养中心。支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水电库区发展。实行惠民惠农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支持组建市属国有独资公交公司，提升城市公共交通能力。

（六）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加大“三农”投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健全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保障制度，支持建设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市。支持三条百公里百万亩乡村振兴产业带建设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支持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支持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支持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推广“高岗村模式”。支持实施《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推进健全新村管护长效机制。

（七）落实财政扶贫投入，推进精准脱贫。健全财政扶贫政策，足额保障脱贫攻坚资金需求，切实巩固脱贫成果。加强四项扶贫基金管理。支持凉山等地自发搬迁到雅安的贫困人口精准脱贫。健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推进村级财务智能管理平台建设，加强扶贫资金监管。

（八）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环境质量。加强环境保护资金统筹，支持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等污染防治“八大战役”，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支持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支持实施《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支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

（九）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障财政安全。

落实财政风险防范“1+8”工作方案，全面加强风险防范。继续加强政府债务管控，强化债务监测预警，在省政府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分类分级妥善化解存量，确保全市隐性债务规模只减不增。加快推进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增强财政运行稳定性和风险防控有效性。

（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设法治财政。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和党中央、省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有关精神，牢固树立法治理念，提升依法理财水平。持续推进财政改革两年攻坚计划，深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不断拓展预算绩效评价范围，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建立财政预算联网监督信息平台。推进政府采购标准化建设。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落实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严肃财经纪律，继续开展对扶贫、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资金的监督检查。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

各位代表，做好2019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大会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勇于担当、攻坚克难，拼搏实干、奋发有为，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好财政工作，为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2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袁彩君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9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

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紧紧围绕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四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强化服务大局的责任担当，立足审判执行第一要务，深化改革，攻坚克难，巩固创新，为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9年1月27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袁彩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18年，全市法院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市政府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服务中心，深化改革，狠抓基础，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取得新突破，为全市大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24707件，办结23315件，结案率94.37%，列全省第八。其中，市中院受理2924件，办结2777件，结案率94.97%。

一、牢记责任担当，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受理刑事案件1154件，审结1111件。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审理故意伤害、故意杀人、毒品、“两抢一盗”、强奸等犯罪案件248件。毒品案件重刑率34.5%，高于全省平均值8个百分点，形成强有力震慑。涉案成品冰毒72公斤、半成品冰毒61公斤的钟某某等人特大制造毒品案，2名主犯被判处死刑。维护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审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非法集资等犯罪案件9件。坚决惩治贪腐，审结贪污受贿案件23件、行贿案件5件，巩固反腐败斗争成果。依法保障人权，试点律师辩护全覆盖，对具有自首、立功等情节的398名被告人适用缓刑、判处管制，宣判无罪1人；公开审理减刑、

假释案件598件。

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组织领导，高位谋划推进，健全制度机制，全面排查2012年12月以来审结刑事案件，系统梳理出符合“三人三案”标准的案件8件；深入宣传发动，核查群众举报线索59条。落实“两个一律”要求，加强与监委、检察、公安等单位联动协作，摸排梳理在审案件线索12条，甄别移送线索2条，审理涉黑恶犯罪、保护伞案件6件46人，对2名涉黑犯罪的罪犯裁定不予减刑。专项斗争开局良好，受到中央督导组充分肯定。邹某、汪某某等24名被告寻衅滋事、敲诈勒索、保险诈骗案，成为全省首例审判环节发现的涉恶案件和全市专项斗争中判决的首例涉恶案件。

助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传承新时代“枫桥经验”，系统推进诉非衔接、诉调对接，健全“民商事案件万人起诉率”考评，完善第三方参与调处机制，加强综合解纷平台、互联网调解平台建设，惩、防、治有机结合推进诉源治理成效初显。受理案件增幅下降3.76个百分点，省法院点名表扬。选派36名青年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模拟法庭、法治讲座52场次，防范校园欺凌，助力校园安全防护。排查化解稳定风险隐患34个，防范“民转刑”案件发生。巩固安保信访维稳工作机制，排查化解疑难信访案件25件，涉诉信访同比下降0.9%。

二、树牢大局意识，精准服务全市绿色发展振兴

助力创优发展环境。受理民商事案件13437件，审结12741件。审结建设工程、买卖、租赁、

房地产、投融资等合同案件 2349 件，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助力项目攻坚。开展涉金融案件专项审判，审结金融借款、担保、保险、民间借贷等案件 1919 件，防范金融风险。审理破产案件 14 件，处置“执转破”案件 3 件，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审执结涉军“全停”案件 28 件，提前完成任务，走在全省前列。

助力增强发展信心。审结房屋、股权等财产权属纠纷案件 179 件，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化解国电雅安分公司与天全县西部能源公司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发挥规范引领作用。市中院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成效突出，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先进集体。审结涉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林权等纠纷案件 110 件，促进农村产业发展，保障乡村振兴。名山法院设立茶事法庭、荣经法院开展旅游巡回审理，受到当地群众欢迎和好评。审结“小米”“七匹狼”等商标侵权案件 29 件，保护知识产权，服务创新驱动。

助力厚植发展本底。受理环境资源案件 579 件，审结 568 件。推进部分重大环境资源刑事案件提级管辖试点，2 件案件入选全省“十大环境资源典型案例”。直播“汉源湖非法电鱼案”庭审，《人民法院报》专题报道。审结公益诉讼案件 2 件，创设生态环境修复赔偿基金制度，增强生态环境修复措施和能力，保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探索“一带三”建设模式，推进“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雅安）”建设，“一个中心、四个分支”初具规模；联合甘孜州打造全省首个跨市州“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实践基地”，推动区域协作，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司法保护屏障。省法院新闻发布会推广雅安环资审判经验。最高法院专程来雅调研大熊猫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工作，点赞雅安绿色发展和环资审判成效。

三、践行司法为民，切实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决战“基本解决执行难”。受理执行案件 8457 件，执结 7843 件，标的额达 17.997 亿元。贯彻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办法》，巩固提升大格局，限制出境、网格员协助执行、涉煤炭行业执行协作、“执行+保险”、“老赖彩铃”等联动惩戒健全发力。突出执行强制性，紧锣密鼓实施“五大专项活动”和“雅州风雷”系列行动，曝光失信自然人 1674 人、法人 382 家，限高、限乘、限制出境 11001 人（次），罚款、拘留 65 人（次），移送犯罪案件 5 件 8 人，实现打击拒执“零”的突破。主动沟通协调，涉军、涉党政机关案件全部执结。突出执行信息化，案件全部网上办理全程留痕，网络查询反馈信息 300 多万条，网络司法拍卖 311 件，成交 48 件，成交额 3.47 亿元，溢价率 33.57%。网拍四川天力公司下属电厂资产，成交金额突破 3 亿元，个案标的额全省最高。突出执行规范化，执行案款管理更加严密，2223 件终结本次执行案件管理更加严格，“两个平台”实质化运行，执行工作实现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联合四川电视台拍摄《执行风暴》第二季，打造“法影星光”执行宣传品牌，社会理解支持执行的氛围愈加浓厚。全市法院“四个 90% 和一个 80%”核心指标持续向好，通过最高法院、省法院专项巡查。

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坚持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与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并重，受理行政案件 524 件，审结 510 件。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审理征收征用、社会保障、信息公开等重点领域行政案件 99 件，支持原告率 9.09%；依法支持违法用地、违章建筑专项整治，保障区域开发顺利推进。促进争议实质解决，一审调撤 42 件，占比 13.38%，实体裁判率 31.53%。邀请观摩庭审和送法进机关 721 人（次），发出司法建议 7 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90.69%，同比上升 13.39 个百分点，保持全省前列。连续七年发布年度司法审查白皮书。在全省率先设立城市管理巡回法庭，服务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倾力保障民生福祉。提档升级诉讼服务，六大类110项事务实现集中办理，网上立案3505件，同比上升29.14%，方便律师参与诉讼，高效便捷服务群众。立案信访工作受到最高法院表彰。省法院在雅召开诉讼服务提档升级现场会，市中院作经验交流。强化民生司法保障，深化司法扶贫，减免缓诉讼费230.9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56.37万元，增强司法温暖；审执结涉劳动、医疗、教育等案件958件，强化司法人文关怀；推进家事审判改革，柔性化解家庭纠纷案件1132件，悉心保障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合法权益，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省法院推广名山法院“2+3”分级处理模式和汉源法院“四员一体”联动机制。强化法治宣传引领，巡回审理案件2435件，“三案三法”宣传法治75场（次），坚持分类发布典型案例。市中院官网获评2018年度中国优秀政法网站。

四、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抓关键，切实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完善院庭长权力责任清单，落实独任法官、合议庭办案主体责任，规范院庭长审判管理监督职权，确保放权放到底，控权控到位。严格落实院庭长带头办案制度，院庭长承办案件11723件，同比增长14.08%。强化员额管理，选升、遴选、交流、退出法官39人，实现员额法官常态化选任及退出。

精配套，不懈提升审判质效。省法院、市委改革办确定的16项任务全部落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落实“三项规程”，实质化审理案件187件，占全部普通程序案件的45.4%；召开庭前会议28次，“四类人员”规范出庭77人（次），落实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制度，防范冤假错案。推进繁简分流、调解速裁机制改革，简案快审、轻刑快审案件10612件，简易程序适用率81.24%，实现简案快办、难案精审。健全业绩考评机制，激励法官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法官人均结案123.84件。强化审判管理监

督，“三评查”全覆盖员额法官，规范监督管理“四类案件”453件。

强支撑，加快建设智慧法院。拓展人工智能、大数据在法院工作中的应用，建成科技法庭50个，在全省第五位完成库存57.8万卷诉讼档案数字化，受省法院表彰。初步建成“一个数据中心、四大平台、五大系统”的智慧法院信息系统，专项培训486人次，创新运维外包，确保“系统好用、法官爱用”。执行指挥、远程庭审、智能语音识别、类案检索、电子公告送达等有效提升审判现代化水平，业务网上办理、数据互通共享、文书辅助生成，办案平均周期缩减10天，实现法院赋能、法官减负、群众受益。

五、坚持全面从严，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聚焦绝对忠诚，加强党的建设。自觉接受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扛实管党治院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工作、重要调研成果17件（次）。大力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完善党建工作6项机制和31项制度规程，以制度硬约束推动责任真落实。各县（区）法院党建品牌各具特色，市中院在全省法院交流党建工作经验。

聚焦实干担当，加强能力建设。坚持抓班子带队伍促审判，选任交流班子成员12名，选派26名干警到重大审判、维稳前沿、脱贫攻坚中砥砺品质、锤炼才干。强化岗位练兵，分类分层培训干警994人（次），广泛开展案例研讨、庭审观摩、文书点评、实务竞赛等活动，8篇调研文章被省级以上刊物采用，1篇裁判文书获评全国行政审判优秀业务成果二等奖。深化“文化提升工程”，系统完善“四型”法院创建模型，努力培养法官“三高六质”，推进司法标准化建设。最高法院推广雅安法院文化提升工作经验。

聚焦纯洁干净，加强作风建设。坚决贯彻落

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六难三案”。坚持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和以案治本警示教育725人（次），让干警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深化巡视巡察整改，常态化开展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审判执行、队伍建设、作风纪律等5类94个问题全部立账整改。用好“四种形态”止懒治庸，“零容忍”惩治司法腐败，提醒谈话75人（次），诫勉谈话12人（次），通报批评10人（次），记过、辞退各1人（次）。全市法院司法作风持续好转。

六、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改进法院工作

更加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重大部署、重要安排、重点工作等事项15件（次）；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环境资源审判、“基本解决执行难”等情况，认真研究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专项审议、半年重点工作评议等意见建议，认真办理代表关注案件和意见建议16件；开展专项联络活动，邀请各级代表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监督指导514人（次）。

更加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定期向市政协常委会、主席会通报工作。积极配合政协民主监督和视察调研活动，市政协专题调研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果突出。认真办理委员提案和意见建议4件。主动邀请各级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参加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活动357人（次）。

更加广泛接受各方监督。认真办理抗诉案件和检察建议，常态化制度化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保障律师权利，刑事案件整体辩护率达42.46%，同比上升17.09%，法律职业共同体不断夯实。“四大公开平台”阳光透明，公开审判流程、执行流程、生效裁判文书信息26530条，直播庭审1761件；向媒体发布重要工作、典型案例90件（次），社会各界监督支持法院工作的氛围日益浓厚。

2018年，全市法院面对重大使命和严峻挑战，攻坚克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基本解决执行

难”、诉讼服务、环资审判、智慧法院建设等工作走在全省法院前列，中院立案庭、雨城区法院、石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等24个集体和蒋洪彬、宋燕等12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成绩和进步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各位代表委员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向大家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法院服务和保障社会经济发展的责任意识、能力水平有待增强，司法公信需要不断提升；优化队伍结构，促进人才合理交流等队伍建设任务更加繁重，基础基层建设需要用心用力；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任务艰巨，决战攻坚需要久久为功；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智慧法院需要加快步伐；司法作风建设任重道远，全面从严管党治院需要持续加强。以上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采取扎实过硬措施，全力加以解决。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的深入推进之年，是雅安法院接续发展、砥砺奋进之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 and《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扎实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强化服务大局的责任担当，立足审判执行第一要务，深化改革，攻坚克难，巩固创新，全力为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高标准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主动聚焦“1485”总体发展思路、“六大工程”和“五个走在前列”，改进完善

举措，全力狠抓落实，不断提高对市委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的执行力、贯彻力。

二是发挥审判职能，高质量保障中心大局。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围绕落实中央“六稳”工作要求和省委、市委稳增长若干措施，增强预见性和主动性，妥善化解绿色产业发展、融入“主干”、县域经济发展、改革创新、开放合作、乡村振兴和“四个中心”建设中的各类矛盾纠纷，营造优质高效的发展环境。坚持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加快建设“一个中心、四个分支”，保障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助推绿美发展。

三是实践依法治理，高水准服务人民群众。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多元解纷，强化法治宣传引领示范，推动诉源治理实质化。巩固行政诉讼代理人相对集中管辖改革成效，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持续巩固司法扶贫成效，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坚持“六个结合”，推进执行指挥中心运行实质化，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

四是深化改革创新，高水平增强公信效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纵深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

套改革，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庭审实质化，突出抓好诉讼体系建设和繁简分流、家事审判改革，加快构建权责一致的司法权运行新机制。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推进诉讼服务中心运行实质化，创新信息化便民惠民举措，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五是严格自身建设，高要求打造过硬队伍。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两个责任”，不懈提升党组织的组织力、战斗力、影响力和号召力。加快推进“四化”建设，确保法院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改进司法作风，落细监督制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深化司法标准化建设，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实质化，强化履职保障能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院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美丽雅安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大机遇、大变革、大发展，千载难逢；新征程、新使命、新作为，时不我待。千川江海阔，风好正扬帆。全市法院将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全市人民有力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全面加强法院工作，坚守公平正义，忠诚担当使命，接力奋进作为，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8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孝勇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19 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紧紧围绕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四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

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强化服务大局的责任担当，坚持全市检察机关“1223”发

展思路，全面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9 年 1 月 27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孝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18 年工作回顾

2018 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人民群众的社会监督下，紧紧围绕市委“1485”总体发展思路及全市检察机关“1223”工作思路，充分发扬“攻坚克难，拼搏创一流”的雅安检察精神，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开展特色亮点创新工作和机关管理“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建设，全面深入创建一流机关，打造一流队伍，检察工作取得新的进步。

一、始终坚持“四种理念”，用新理念武装头脑、用新举措推动工作

坚持“围绕中心，保障发展”的服务理念。制定《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雅安“八大行动”的实施意见》，找准检察工作融入“八大行动”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出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依法维护正常经济秩序，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45 人，同比上升 126.6%。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与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衔接协作，起诉侵

害知识产权犯罪 1 件 2 人。深化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加大打击涉及民生、侵害民利的经济犯罪力度，批捕网络经济犯罪 3 件 6 人，起诉 5 件 13 人。

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执法理念。深入开展平安雅安、法治雅安建设，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883 人，同比上升 4.5%；起诉 1527 人，同比下降 4.7%。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批捕 21 人、起诉 232 人，同比分别下降 8.7%和 17.7%。石棉县检察院监督公安机关对雅西高速公路车辆逆行 28 公里案件进行立案侦查。深化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活动，开展“疫苗问题”专项监督，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1 件 2 人。荥经县检察院与食药监部门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重点监督学生“营养餐”安全。深入开展支持农民工讨薪工作，协助农民工追讨工资 25.2 万元。创新信访矛盾化解机制，办理控告申诉等各类信访案件 257 件，远程视频接访 35 件次，邀请律师参与化解信访案件 34 件。

坚持“宽严相济，公正高效”的办案理念。批捕严重暴力、盗抢骗、涉枪涉众等影响群众安全感多发性犯罪 472 人，同比上升 4%；起诉 636 人，同比下降 11.3%。深入开展禁毒防艾专项整治，持续打击毒品犯罪，批捕 167 人、起诉 238 人，同比分别下降 25.1%和 5.2%。市检察院依法对唐建宏等 5 人制造、贩卖毒品等大要案件提起公诉。坚决贯彻“少捕慎诉少监禁”理念，最大

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对无逮捕必要的依法不捕 109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的决定不诉 111 人，同比分别上升 67.7%和 26.1%。运用和解手段化解 13 件因轻微刑事案件、邻里家庭纠纷造成的社会矛盾。

坚持“改革创新，勇创一流”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全省检察机关、市委绩效考核“双一等”目标，不断强化绩效考核目标引领作用，实现对部门和个人绩效考核全覆盖。大力开展特色亮点创新工作，积极打造公益诉讼、未成年人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特色品牌。市检察院被最高检确定为全国检察机关审查逮捕听证制度试点单位、全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创新实践基地、全国检察机关首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联系点。省检察院先后 5 次在雅安召开全省性工作推进会，将 5 项试点工作交雅安实施，市检察院先后 12 次在全省检察机关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以及省检察院主要领导同志先后 14 次对全市检察工作作出肯定批示。

二、牢牢把握“五项重点”，找准检察工作着力点、社会各界关注点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以“零容忍”态度依法对涉黑涉恶案件快捕快诉，共批捕16件52人、起诉8件81人。依法办理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挂牌督办的黑势力团伙组织者申某某和参加者江某聚众斗殴、寻衅滋事、非法采矿犯罪等案件。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业化办案机制，优选20名检察官组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业人才库。天全县检察院检察长带头办理王某等24人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强化沟通协作，与法院、公安会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机制。创新黑恶势力犯罪反向深挖彻查机制，在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严厉打击漏犯、漏罪和“关系网”“保护伞”，追诉漏犯4人、漏罪8人，起诉“保护伞”案件3件3人，依法向监察委、公安机关移送申某某涉嫌向“保护伞”行贿、高某某涉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案件线索4条。

全面强化未检工作。深入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打造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跨区域多功能办案工作区。不捕、不诉未成年人31人，同比上升47.6%。作为全省六个试点单位之一，积极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探索与行政机关共建“未成年人保护110指挥中心”，构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社会支持体系。雨城区检察院办理的李某某监护权撤销案被评为“第三届四川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十大优秀案例”，借力社区教育关护帮教未成年人的做法获得“四川省未成年人社会教育创新案例”二等奖。市检察院联合雨城区检察院共同打造未成年人禁毒宣传公益歌曲 MV《生命的光》被最高检向全国推广。宝兴县检察院制作的动漫作品《预防校园欺凌》荣获第二届“平安中国看四川”微动漫作品三等奖。针对“黑校车”隐患进行专题分析，获得省委、市委领导高度重视，对全市“黑校车”进行专项治理。

全力护航生态建设。深入开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专项活动，批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52人，同比上升85.7%；起诉96人，同比下降7.7%。对雷某等5人在汉源湖非法捕捞水产品等重特大、敏感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建立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提级管辖联动工作机制，起诉提级管辖案件7件11人。市检察院与法院、公安机关会签《关于规范办理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办理环境资源刑事案件质量。天全县检察院建立《关于服务保障国家大熊猫公园建设的实施意见》，倾力打造“二郎山生态检察法制教育基地”。创新生态环境跨区域联动保护机制。市检察院和石棉、汉源县检察院联合甘孜、凉山州检察机关建立贡嘎山、瀑布沟水电站水库生态检察协作、行政司法联动机制，有效震慑犯罪，共同护卫绿水青山。

倾力服务脱贫攻坚。加强涉农检察工作。积极参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起诉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国家扶贫项目补助款等涉农职务犯罪 21 件 31 人。市检察院联合司法、林业部门分别出台《关于律师积极参与国家司法救助的办法》《关于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选聘护林员助力脱贫攻坚和生态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脱贫攻坚与司法救助、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共赢。积极参与精准扶贫工作。市检察院选派 3 名优秀党员干部担任联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员。协调解决联系村广播电视信号、移动通信基站、文化室建设等实际困难。大力推进乡村旅游、种养殖业等产业扶贫，助力乡村绿色发展振兴。市检察院推进国家司法救助融入脱贫攻坚、汉源县检察院助力联系村发展乡村旅游分别在全省检察机关工作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

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全力支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全市检察机关共划转政法编制 94 名、转隶 50 人。对监察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审查逮捕 24 件 27 人，审查起诉 36 件 43 人。探索建立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机制，确保留置和刑事强制措施有效衔接，提前介入案件 27 件 30 人。稳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制定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等级晋升工作机制，完成 72 名员额检察官按期晋升等级工作。持续推进基层院内设机构“大部制”改革探索工作，合理配置资源，办案质量和效率得到有效提升。狠抓司法责任制落实，建立检察干警工作日志，进一步修订完善绩效考核细则，客观、公正、准确评价干警工作业绩。

三、不断强化“三项监督”，切实纠正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突出问题

持续加强传统检察监督。强化侦查活动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32 人、撤案 22 人，同比分别上升 23.1% 和 22.2%。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61 件次。有效发挥“两法衔接”机制和平台作用，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 17 件。强化审判活动监督。提出刑事抗诉 11 件，书面纠

正审判活动违法 15 件。完善民事行政多元化监督格局，办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96 件，同比上升 113.3%。深入推进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工作，两级院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16 次。强化刑事执行活动监督。纠正监管场所和监外执行违法情形 100 件次，同比上升 19.1%。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27 件，向监管场所提出检察建议 7 件，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不当 21 件。作为全省检察机关对监狱实行巡回检察四个试点单位之一，积极探索“派驻+巡回”检察工作模式，不断强化监督效果。

全面开展公益诉讼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雅安市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内外协作形成合力。对内建立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制定《公益诉讼线索内部发现与移送办法》，对外建立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分别与市政府法制办、市环保局会签《关于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民事行政检察与环境保护工作衔接机制的暂行办法》。成立公益诉讼办案指挥中心，建立 20 个公益诉讼工作站，启动重点领域专项行动，摸排公益诉讼线索 390 条，立案 334 件，提起公益诉讼 13 件，名列全省第一。倡导恢复性司法，督促修复被违法占用或破坏林地 144.5 亩、补种被毁坏林木 84.3 亩、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面积 3.2 平方公里、收回土地出让金 2.8 亿元。石棉县检察院办理的“汉源湖非法电鱼公益诉讼案”被评为“四川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十大优秀案例”。

探索推进检察建议监督。立足检察建议“刚性和精准”监督，出台《雅安市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建立检察建议调查核实、咨询论证、异议会商等工作机制。对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开展检察建议公开宣告 11 次，发出检察建议 15 份。规范设置检察建议公开宣告场所，两级检察机关全部建成检察宣告室。进一步提高检察建议的精准度、质量和刚性。市检察院立足中央、

省委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结合市委、市政府“打赢 2018 年冬蓝天保卫战”工作部署，专题研究分析环保类公益诉讼案件共性问题，制作专题检察建议公开宣告，督促部门联动，合力改善空气质量。

四、持续加强“五个建设”，努力打造敢于担当、本领过硬检察队伍

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扎实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践行“两个维护”，坚定“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坚持重大案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市委、省检察院报告重大、敏感案件 3 件。深入推进机关党建业务统筹融合发展试点工作，大力开展“一院一品”机关党建品牌创建工作，名山区检察院入选“省机关党建业务统筹融合发展”课题试点工作现场会参观点。深化创先争优，市检察院 1 个支部荣获市直机关“五好党支部”，1 名党员同志获全市党政机关公文写作大赛第一名。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强化守法律、守纪律、守规矩、守道德。实行党风廉政层级管理，党组书记管好班子成员，班子成员管好分管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管好部门全体干警。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纪律作风建设、明察暗访等规章制度，对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执行规定禁令、财务管理、干警着装、会议秩序等开展专项监督和常态化督查 32 次。启动系统内巡察工作，完成对天全、荥经县检察院的巡察。深入开展“集中整顿作风、提升工作效能”专项活动和“庸懒散浮拖”问题整治，梳理排查廉政风险点 358 个，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 360 条，核查处理违规违纪问题线索 6 件。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党组自身建设，坚持检察长碰头会、检务工作会例会制度。党组决策严格实行民主集中制，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鲜明工作导向和用人导向，完善人才

培养机制。调整补充 3 个基层院领导班子，市检察院提拔 11 名同志担任中层干部。强化业务培训，组织开展领导干部素能提升培训，举行“检察夜校”11 期。承办全省公诉人与律师论辩赛，市检察院获得西部赛区第一名。38 个集体、91 名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芦山县检察院政治处主任郭伟荣获个人一等奖，作为全省检察机关唯一的个人代表参加最高检举行的全国检察机关第九次“双先”表彰大会，受到中央领导同志接见。市检察院《解放思想勇创一流跨越进入全省检察机关第一方阵》工作经验被市委转发全市学习推广。

加强司法规范建设。强化案件流程管理，对办案期限预警提示 993 件次，发起流程监控 125 次。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接待律师 386 人次，办理律师异地阅卷 55 人次。深化检务公开，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194 条，公开法律文书 788 份。强化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常规抽查 158 件、重点评查 53 件、专项评查 24 次。加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邀请代表委员现场调研、座谈，观摩庭审、论辩，参观机关文化建设、“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参加检察开放日、检察建议公开宣告等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工作 5 项，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 件。组织人民监督员监督职务犯罪案件 11 件。加强对外宣传工作，依托检媒融合协作中心，开展图文、视频直播 21 次，微博阅读量 50 余万次，在各级媒体刊发稿件 1426 篇，其中，《“路地合作”多家联动，助力铁路沿线禁毒工作》等 154 篇稿件被法制日报、检察日报、人民权力报、新华网等国家级媒体采用。

加强机关“三化”建设。不断提升机关管理“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强力推进“四个一流”建设。市检察院制定规章制度 90 余项，印制《制度规章汇编》，不断加强机关内部管理，将制度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石棉县检察院大力推行机关智能管理，获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标准。坚持以流程管理为主线、日常监督为手

段，进一步规范会风会纪、上班下班、车辆运行等。积极探索“互联网+检察”工作模式，不断强化大数据、远程技术、移动办公等现代信息科技在检察业务和管理中的深度应用。深化智慧检察建设，作为全省检察机关两个试点单位之一，深入开展办案指挥中心建设工作，检察服务大厅、智能化综合管理、检察文化建设“三大工程”稳步推进，机关智能管理平台在全省智慧检察成果展上作展演。

各位代表，2018年各项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各级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正确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和全市检察干警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回顾一年的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队伍整体素质有待提高，办案能力、创新能力、综合协调能力不足；二是基层检察工作发展不平衡，个别单位和部门工作节奏较慢、工作效率不高；三是检察宣传不到位，检察工作在人民群众中的知晓度和影响力不够。对此，我们将继续努力，下大力气加以解决。

2019年工作思路

2019年，全市检察机关的总体思路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及市委四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部署要求，继续发扬“攻坚求突破，拼搏创一流”的雅安检察精神，紧紧围绕市委“1485”总体发展思路及全市检察机关“1223”工作思路，坚持以绩效考核为指挥棒，以特色创新为驱动力，聚焦检察主责主业，狠抓机关管理“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建设，努力保持全省检察机关和市委绩效考核“双一等”，为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做出积极努力。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明确检察工作方向。

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委和市委全会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抓牢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重大事项向党委、人大请示报告制度，确保政令、检令畅通。

二是树立有为有位理念，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市委“1485”总体发展思路和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工作部署，实践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做好打击犯罪、化解矛盾与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各项工作，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找准服务高质量发展、法治雅安、生态雅安建设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进绿色发展振兴和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三是聚焦检察主责主业，强化法律监督质效。紧紧围绕四川检察转型发展思路，加强与侦查机关、纪委监委、行政机关的监督制约与协作配合，抓牢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刑罚执行、民行检察、控告申诉等传统业务，创新推进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生态环境资源检察等重点工作，全面落实检察建议公开宣告、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以优质的监督成效，赢得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人民群众的支持。

四是加强班子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司法能力。从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巡察工作。加强班子团结，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扎实开展“干警素能提升年”活动，加大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力度，培养办案能手和业务专家，提升雅安检察在全省的竞争力。深入学习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用以指导检察工作实践。深化检务公开，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

五是深化规范管理力度，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科学合理设置“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办案工作区，改造荣誉室、阅览室等功能房，打造文化走

廊、法治广场等文化阵地。坚持以规范管理为抓手、制度建设为根本、强化执行为保障、信息化建设为支撑，细化机关人财物和环境秩序管理制度，完善案件流程监控、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提升机关管理精细化水平。

六是加大科技含量投入，强力推进智慧检察。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检察机关 2018—2020 年智慧检察总体规划，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政策及经费支持，整合市县两级检察院人才、技术、财力等，推动新时代检察监督工作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应用的深度融合。深入开展智能辅助办

案系统建设应用，促进移动办公系统、办案指挥中心和智能办案区建设，不断提升检察工作科技含量水平。

举目已是千山绿，宜趁东风扬帆起！各位代表，2019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的深入推进之年。全市检察机关决心认真贯彻本次会议决议，进一步振奋精神、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勇往直前，全面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附件

有关用语说明

1.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试点：为充分履行未成年人检察职能，逐步实现对未成年人全面综合的司法保护，经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决定，2018 年在雅安等 6 个市州开展为期一年的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试点工作。试点期间，上述业务统一由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部门办理。

2.未成年人保护 110 指挥中心：对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信息和案件线索进行分流和办理，对行政职能部门发现的相关线索，根据信息的性质、涉及的法律问题和行政机关的职能，拟定办理方案后指定给具体行政机关办理。

3.“两法衔接”：是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简称，指在查处涉嫌犯罪的行政违法案件中，各有关部门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前提下相互配合、相互监督，将涉嫌构成犯罪的行为从行政执法过程中分离出来，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使之转移到刑事司法程序之中，由司法机关进行侦查、起诉、审判，确保依法追究涉嫌犯罪人员刑事责任的办案协作制度。

4.对监狱实行巡回检察试点：2018 年 6 月，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决定在成都、雅安等 4 个市开展检察机关对监狱实行巡回检察试点工作。试点工作将原来检察机关对监狱实行派驻检察的监督方式，改为在各派驻检察室保留一名检察人员的基础上，对监狱全面实行巡回检察的“派驻+巡回”监督方式。

5.公益诉讼：对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法律规定的特定机关和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制度。2014 年 10 月，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7 年 7 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在全国正式推开。我国检察公益诉讼包括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目前，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领域主要包括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财产保护、英雄烈士名誉保护等五个领域。

6.“四个一流”建设：一流的硬件基础设施和保障、一流的机关管理水平、一流的干部队伍

素质和作风、一流的工作业绩。

7.办案指挥中心：通过指挥台、大屏幕等交互设备，完成不同需求场景下的行动部署、快速决策和指挥控制等相关工作，实现与省检察院及各县区检察院办案指挥中心之间互联互通，以办案为中心，指挥为手段，服务于检察长决策和检察官办案，有效提升决策指挥能力。

8.全市检察机关“1223”工作思路：一个目标（保持全省检察机关和市委绩效考核“双一等”目标）、两争两创（争荣誉、争名次，创品牌、创业绩）、三个抓手（紧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实施全方位目标绩效考核，市县区两级院全面开展机关管理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三化”建设）。

9.“六大工程”：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确定的加快推进雅安发展振兴的实现路径和重要抓手，包括区域协同发展工程、绿美生态提升工程、绿色产业振兴工程、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开放创新驱

动工程、发展成果惠民工程。

10.全省检察机关2018—2020年智慧检察总体规划：主要包括“一网、两平台、三中心、四体系”。“一网”指打通检察专网、检察工作网、检察移动接入网等检察应用网络通道，并与外单位开展互联互通，形成检察一体化网络体系。“两平台”指智慧办公和智慧办案两大平台，整合优化现有分散的各业务平台，辅之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支撑。“三个中心”指建设办案指挥中心、大数据中心、运维监管中心，开展指挥调度、大数据分析、网络保障等。“四体系”指“全业务智慧办案、全要素智慧管理、全方位智慧服务、全领域智慧支撑”的智慧检察体系建设。

11.智能办案区：以信息化技术为基础，集中设置讯问室、询问室、未检专用工作室、备勤室等，实现远程提审、远程开庭、远程送达等功能的智能化办案工作区域。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议案的规定和截止时间的决定

（2019年1月25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大会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向本次会议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交会议进行表决。

二、市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次会议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作为议案或是否列入本次会议议程，或不作为议案，转作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并报主席团。

三、提出的议案在交付会议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四、本次会议期间，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会议秘书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会议期间不能办理的，会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分别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在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答复代表，并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前由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分别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办理工作的情况。

五、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2019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00。

关于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们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围绕市委四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的决策部署，紧扣助推绿色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主线，通过会前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民意和会议期间的充分酝酿讨论，积极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情况

截止 2019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00，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未收到 10 人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

二、关于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

截止 2019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00，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190 件（比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增加 14 件），内容涉及经济、城乡建设、教科文卫、环保、旅游等各个方面：其中，发展规划、建设项目和综合经济类 19 件；农、林、牧、渔和水利类 25 件；

工业、交通、能源和信息化类 32 件；财政、税收和金融类 5 件；流通、旅游和服务类 16 件；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类 23 件；科教文卫和体育类 32 件；社会及公共事务类 27 件；行政审批、行政法制、法院检察院及廉政建设类 4 件；其他类 7 件。

代表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在会议结束后由大会秘书处交市人大常委会按《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分送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督促协调各承办单位在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答复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前，由市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分别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办理情况的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

(2019年1月26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本次会议补选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人。

选举由主席团主持。

二、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补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具体办法由代表大会决定。本次会议补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采用候选人数同应选人数相等的办法进行选举。

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候选人,由主席团或者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名。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候选人的情况,说明提名理由。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应选人数,由主席团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由主席团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预选办法另行制定),根据在预选中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应选人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再进行等额选举。

代表联名提名候选人,应当填写会议秘书处印发的《代表联名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在主席团决定的代表联名提名候选人截止时间以前送达会议秘书处组织组的,提名方为有效。参加提名的联名代表在主席团确定正式候选人以前,如果要求撤回提名,应以书面方式报告主席团。

如果代表联名提名的人选不愿接受提名,应在主席团确定正式候选人以前,向联名提名的代

表说明,并以书面方式报告主席团,主席团应尊重其意见。如提名的代表仍坚持提名,该项提名有效。同时,主席团应向代表说明本人不愿意被提名,请代表在酝酿、讨论候选人和投票选举时予以考虑。

对代表联名提名的候选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的,由代表团向代表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不列为候选人。

四、本次会议选举,在1月28日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进行;会议选举,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始得进行。

五、选举时,收回的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六、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并设秘密写票处。代表填写选票时,须按选票上说明的符号填写。

对选票上的候选人,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每张选票赞成的候选人人数和另选人数的总和,不得多于应选名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票。

不能写票的代表可以委托其他代表代写,代写人必须完全按委托人的意愿写票。

七、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8名,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经主席团审议、各代表团讨论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在主席团领导下,对会议选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选举计票工作人员由会议秘书处提名,主席团通过。

八、选举投票安排票箱 4 个(主席台 1 个,会场堂内 3 个)。代表投票时按座区到指定票箱依次投票。

九、选举采用计算机计票系统进行计票。如果计算机计票系统出现故障不能计票时,采用人工计票。

计算机计票系统认定为无效票的,由总监票人进行复核确认。

十、投票完毕后,由总监票人向会议执行主席报告投票情况。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十一、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如果没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当选人时,应选名额是否在本次会议另行选举,由主席团提请会议决定。

十二、计票情况由工作人员宣读,当选人名单由执行主席宣布。

十三、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由主席团决定。

十四、本选举办法经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

(2019 年 1 月 26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提交本次会议票决的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6 个,票决实施项目 5 个,即采取差额 1 个的办法进行投票表决。

二、本次会议票决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进行;会议票决,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始得进行。

三、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并设秘密写票处。代表填写表决票时,须按表决票上说明的符号填写。

对表决票上的候选项目,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每张表决票赞成的候选项目数,不得多于应选项目数,否则,该表决票为无效票。

不能写票的代表可以委托其他代表代写,代

写人必须完全按委托人的意愿写票。

四、票决时,收回的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票数,票决有效;多于发出的票数,票决无效,应重新票决。

五、票决设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 8 名,由各代表团从代表中推选,经主席团审议、各代表团讨论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在主席团领导下,对会议票决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票决计票工作人员由会议秘书处提名,主席团通过。

六、票决投票安排票箱 4 个(主席台 1 个,会场堂内 3 个)。代表投票时按座区到指定票箱依次投票。

七、票决采用计算机计票系统进行计票。如果计算机计票系统出现故障不能计票时,采用人工计票。

计算机计票系统认定为无效票的,由总监票

人进行复核确认。

八、投票完毕后，由总监票人向会议执行主席报告投票情况。执行主席宣布票决是否有效。

九、候选项目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入选。如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项目超过应选项目数时，以获得赞成票多的人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入选项目时，应当将票数相等的项目提交主席团常务主席，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决

定。如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入选项目数少于应选项目数时，不足的名额本次会议不再另行票决。

十、计票情况由工作人员宣读，入选项目名单由执行主席宣布。

十一、本票决办法未尽事宜，由主席团决定。

十二、本票决办法经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名候选人 截止时间的决定

（2019年1月25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会议日程安排，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决定：
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名雅安市中级人

民法院院长候选人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27日上午10:00。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 增设和更名及有关成员人选名单的 表决办法

（2019年1月26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增设社会建

设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增设及更名后，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设立 4 个专门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二、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 名、委员 3 名。

社会建设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 名、委员 3 名。

三、提请本次会议通过的专委会有关成员名单包括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1 名，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1 名，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 名、委员 2 名，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委员 3 名。

四、大会全体会议分别对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社会建设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成员人选名单进行表决。每次表决一个专门委员会的人选名单。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后，提请全体会

议表决。

五、表决人选名单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进行。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未按表决器的不计入表决票数。如表决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人选名单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始得通过。

六、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和社会建设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成员名单安排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宣读表决情况，执行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七、本办法经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表决议案和决议办法

（2019 年 1 月 25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主席团决定：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各项议案、决议等事项，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通过。表决时，

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未按表决器的不计入表决票数。

如表决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表决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宣读表决情况，执行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增设和更名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2019年1月26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增设社会建设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增设和更名后，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设立4个专门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名、委员3名。

社会建设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名、委员3名。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2019年1月2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王 琼（女）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2019年1月2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雷 健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019年1月2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李 田

副主任委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杨晓波 罗 云 荣 可（女）

委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绍忠 何卫平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019年1月2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刘 坚

副主任委员：李亚梅（女）

委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张玉华 张 琼（女） 高艺文（女）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9年1月25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成员：(43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冬林	王加良	王绍忠	毛艳燕(女)
石章健	白云(彝族)	冯俊涛	兰开驰
刘平	李东	李伊林	李勇
李焕秀(女)	李蓉(女)	李毅	杨水源
杨仕全	杨兴品	杨军	杨俊辉
吴志君(女)	吴宏(女)	邱德禄(彝族)	何卫平
何晓东	余力	张莉(女)	张海
张德明	陈颖	陈德全	范后雄
罗强	金武	周建华	郑荣杰(女)
郑朝彬	殷治玉(女，藏族)	高永洪	高福强
彭学松	董伟	戴华强	

秘书长：吴志君(女)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19年1月25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兰开驰	李伊林	白云(彝族)	杨俊辉
李毅	彭学松	吴志君(女)	李勇
杨兴品	刘平	罗强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19年1月25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1月26日上午9:00)

主持人: 兰开驰

兰开驰	李伊林	白云(彝族)	杨军
李毅	彭学松	吴志君(女)	李勇
杨兴品	刘平	罗强	高福强
金武	余力	李焕秀(女)	张德明
殷治玉(女, 藏族)			

第二次全体会议(1月27日下午2:30)

主持人: 李毅

兰开驰	李伊林	戴华强	王加良
吴宏(女)	李毅	范后雄	李蓉(女)
冯俊涛	杨仕全	王绍忠	陈德全
张莉(女)	陈颖	高永洪	董伟
何晓东			

第三次全体会议(1月28日下午2:00)

主持人: 李伊林

兰开驰	李伊林	杨水源	白云(彝族)
杨俊辉	李东	王冬林	郑朝彬
石章健	周建华	何卫平	毛艳燕(女)
郑荣杰(女)	张海	邱德禄(彝族)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19年1月25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罗 强 李阳军 寇 青 荣 可(女) 古黎娅(女)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19年1月2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覃建生

监票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李健强

杨才康

张孝峰

柯小平

彭 强

程向勇

曾 琦(女)

谢 剑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

(2019年1月2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总计票人：卓月琼（女）

计票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古黎娅（女）

向荣超

刘继军

孙 兵

李明雪（女）

李海艳（女）

杨振寰

肖国龙

吴环芬（女）

何建强

张定荣

张雅莉（女）

陈雅斌

罗 成

钟登强

卿 军

韩贤强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 程

(2019年1月25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查雅安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雅安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雅安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三、审查和批准雅安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雅安市 2019 年市级预算

- 四、听取和审查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查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查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票决 2019 年民生实事项目
- 八、决定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增设和更名及有关成员的人选
- 九、选举事项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名册

(285名, 按姓名笔画为序)

雨城区代表团 53 (8+45)

姓 名	性别	民族	现任 (或原任) 职务
王双全	男	汉族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 东	男	汉族	市委常委、芦天宝飞地园区 (雅安经开区) 党工委书记
杨晓波	男	汉族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余刚平	男	汉族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 勇	男	汉族	市商业银行党委书记
袁彩君	女	汉族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彭学松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民盟四川省委副主委、雅安市委主委
衡 彤	女	汉族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丁芳芳	女	汉族	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请假)
王光琦	男	汉族	雨城区粮油购销储备总公司多营库主任
王廷光	男	汉族	武警雅安支队支队长
王颖杰	男	白族	中国移动四川雅安分公司总经理
邓景化	男	汉族	雨城区孔坪乡新民村村民
田崇亮	男	汉族	弘利展公司技术部设备工程师
毕仕兰	女	汉族	雨城区南郊乡狮子村村文书
江 安	男	汉族	川建城市改造建筑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涛	女	汉族	“沁香甸”酒楼总经理
李朝洪	男	汉族	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仕全	男	汉族	雨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宗杰	男	汉族	雨城区合江镇卫生院院长
吴双文	男	汉族	雨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余清蓉	女	汉族	雨城区碧峰峡镇碧峰村党支部书记
张文军	男	汉族	雨城区观化乡麻柳村党支部书记
张玉华	男	汉族	同兴律师事务所主任
张 驰	男	汉族	雨城区中里镇张沟村村主任

张孟君	男	汉族	人民银行雅安市中心支行行长（请假）
张德明	男	汉族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陈树人	男	汉族	雨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居民
陈炳刚	男	汉族	雨城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
陈 艳	女	汉族	雨城区民政局局长
陈得金	男	汉族	雨城区北郊镇大石村村主任
林良军	男	汉族	市商务局局长
罗 刚	男	汉族	雨城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赵 锋	男	汉族	雨城区人民法院院长
胡 丽	女	汉族	兄弟友谊茶厂办公室主任兼库管
胡静茹	女	汉族	雅安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
柯小平	男	汉族	雨城区常委、组织部部长
洪 纓	女	汉族	雨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请假）
袁 明	男	汉族	四川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植物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袁 琼	女	汉族	四川泛华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十五分厂 F 线组长
徐龙斌	男	汉族	雨城区合江镇横岩村党支部书记
高福强	男	汉族	雨城区委书记
郭雯婷	女	汉族	雨城区斗胆社区劳动保障协理员
黄 薇	女	汉族	雅安市珠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曹 刚	男	汉族	市审计局局长
章明书	男	汉族	青江公司车间副主任
彭福生	男	汉族	中恒天雅安公司总经理
韩雪梅	女	汉族	倍特星月宾馆办公室主任
程 明	男	汉族	雅安中学校长
释照空	男	汉族	龙兴寺主持
阚 璐	女	汉族	雨城区文化馆馆长
熊 军	男	汉族	雅安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蹇 武	女	汉族	雨城区政协副主席、民建雨城区委主委
王双全	男	汉族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 东	男	汉族	市委常委、芦天宝飞地园区（雅安经开区）党工委书记
杨晓波	男	汉族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余刚平 男 汉族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名山区代表团 45 名（6+39）

姓 名	性别	民族	现任（或原任）职务
王 琼	女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毛艳燕	女	汉族	民革雅安市委秘书长
杨俊辉	男	汉族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吴志君	女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 宏	女	汉族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市委办公室主任
寇 青	男	汉族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文联主席
万绍龙	男	汉族	四川吉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程师
万敬堂	男	汉族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名山燃气有限公司技术人员
王国强	男	汉族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请假）
王绍忠	男	汉族	名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 强	男	汉族	名山区蒙顶山医院总经理
卢桂萍	女	汉族	名山区万古乡卫生院院长
乐武华	男	汉族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 霞	女	汉族	名山区蒙阳镇律沟村会计
李昱坤	男	汉族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山区供电分公司变电检修班班长
李宣勇	男	汉族	名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智勇	男	汉族	新筑通工结构车间上装组组长
杨 红	男	汉族	雅安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
杨 俊	女	汉族	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局长，名山区委副书记（挂职）
杨 默	男	汉族	名山区茗都酒店总经理
沈世全	男	汉族	名山区人大常委会民宗外侨工委主任
沈远华	男	汉族	名山区林业局高级工程师
宋维兵	男	汉族	名山区马岭镇新桥村党支部书记
张 廷	女	汉族	四川移动有限公司雅安名山分公司办公室工作人员
张 波	男	汉族	四川蒙顶山跃华茶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 霞	女	汉族	名山区蒙顶山镇中心小学校长

张邱静	女	汉族	中国电信名山区公司政企部客户经理（请假）
陈 英	女	汉族	名山区农业局高级兽医师
陈争强	男	汉族	名山区茅河乡万山村党支部书记
林 勇	男	汉族	名山区蒙阳镇东城社区居民
金 武	男	汉族	名山区委书记
周万友	男	汉族	名山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
周荣丽	女	汉族	名山区联江中心小学教师
郑荣杰	女	汉族	名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工商联主席
施友权	男	汉族	四川禹贡蒙顶茶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中均	男	汉族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请假）
高文静	女	汉族	名山区中峰乡下坝村妇联主席
黄和俊	男	汉族	名山区民源水业有限公司制水厂工人
黄树香	女	汉族	名山区新店镇新坝村六组村民
曹 磊	男	汉族	四川名齿齿轮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彭裕红	女	汉族	雅职院教务处处长、药学与检验学院院长
蒋洪彬	男	汉族	名山区人民法院院长
曾 琦	女	汉族	名山区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蒲丹惠	女	汉族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廖 炜	男	汉族	名山区双河乡长沙村党支部书记

天全县代表团 30 名（8+22）

姓 名	性别	民族	现任（或原任）职务
刘 坚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民宗外侨工委主任
杨 军	男	汉族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张 强	男	汉族	市工商联秘书长、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副局长
张 遥	男	汉族	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郑 乔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赵 敏	女	汉族	市教育局局长
慕 涛	男	汉族	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
戴华强	男	汉族	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

王泽琼	女	汉族	天全县中学高级教师
吕 刚	男	汉族	天全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 奇	男	汉族	天全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永红	女	汉族	天全县乐英乡乡长
李明淑	女	汉族	天全县仁义乡张家村党支部书记（请假）
杨才康	男	汉族	天全县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
杨江华	男	汉族	天全县翔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邱羿方	女	汉族	天全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余 力	男	汉族	天全县委书记
陈怀斌	男	汉族	天全县中医院院长
陈 颖	男	汉族	天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郑胡勇	男	羌族	天全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秦明文	男	汉族	天全县人民法院院长
秦 岭	男	汉族	天全县委副书记
秦 菲	女	汉族	天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多功信用社职工
高才蓉	女	汉族	四川天源天泉盐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
高艺文	女	汉族	天全县文化馆馆长
高成云	男	汉族	天全县新场乡杨柳村村民（请假）
高树宾	男	汉族	天全县野林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高琳雁	女	汉族	天全县旅游局市场开发规划股股长
高福琼	女	汉族	天全县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工委主任、民盟天全总支主委
温晓洪	男	汉族	天全县财政局局长

芦山县代表团 25 名（8+17）

姓 名	性别	民族	现任（或原任）职务
兰开驰	男	汉族	雅安市委书记
刘 平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亚梅	女	汉族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春模	男	汉族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李焕秀	女	汉族	四川农业大学果蔬研究所副所长
杨水源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宋开慧	男	汉族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荣 可	女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王玉琼	女	汉族	芦山县疾控中心副主任护师
王明春	女	汉族	芦山县农业局高级农艺师
王 焱	女	汉族	芦山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尹体强	男	汉族	芦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田国香	女	汉族	芦山县飞仙关镇朝阳村石佛组组长
代运良	男	汉族	四川华创科技有限公司总调度
白 新	男	汉族	芦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竹世军	男	汉族	芦山县清仁乡党委书记
李亚峰	男	汉族	芦山县人民法院院长
李健强	男	汉族	芦山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长
李 超	女	汉族	芦山县大川镇杨开村文书
杨成惠	女	汉族	芦山县龙门镇隆兴村村主任
张 海	男	汉族	雅安迅康药业公司执行董事
苟德平	男	汉族	芦山中学副校长
周建华	男	汉族	芦山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高永洪	男	汉族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康贵松	男	汉族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宝兴县代表团 20 名（6+14）

姓 名	性别	民族	现任（或原任）职务
王冬林	男	汉族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李阳军	男	汉族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杨朝宗	男	汉族	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请假）
邹 瑾	男	汉族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罗 云	男	汉族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黎 明	男	汉族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马雪梅	女	汉族	四川宝兴三兴汉白玉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计 庆	女	汉族	宝兴县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

石章健	男	汉族	宝兴县委书记
冉晓平	男	汉族	宝兴供电公司穆坪供电所所长
冯川江	男	藏族	宝兴县人民法院院长
朱 斌	男	汉族	宝兴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苏朝军	男	藏族	宝兴县硃碛乡泽根村党支部书记
杨建华	男	汉族	宝兴县农业局高级农艺师
张孝峰	男	汉族	宝兴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明登英	女	藏族	宝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罗显泽	男	汉族	宝兴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
姜 妮	女	汉族	宝兴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宝兴县旅游局局长
陶 涛	男	汉族	宝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董 伟	男	汉族	宝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荣经县代表团 30 名（6+24）

姓 名	性别	民族	现任（或原任）职务
白 云	男	彝族	市委副书记
刘孝勇	男	汉族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 宝	男	汉族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 田	男	汉族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 毅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卫平	男	汉族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王忠彬	男	汉族	荣经县财政局局长
王 珊	女	汉族	荣经中学高级教师
毛建美	女	彝族	荣经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古玉军	男	汉族	荣经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
石 彬	男	汉族	荣经县人民法院院长
田穆平	女	汉族	荣经县财政局退休职工
牟欣荣	男	汉族	荣经中学校长
李虎林	男	汉族	荣经县龙苍沟镇发展村党支部书记
李 蓉	女	汉族	荣经县委书记

杨 娟	女	汉族	荣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邱天翔	男	彝族	荣经县牛背山镇主持党委全面工作
张 琼	女	汉族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陈德全	男	汉族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万平	男	汉族	雅安文旅集团董事长
周富林	男	汉族	荣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郑先全	男	汉族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工商联主席
郑燕惠	女	汉族	国网四川荣经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饶 熹	男	汉族	荣经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高俊刚	男	汉族	荣经县博物馆馆长
陶建辉	男	汉族	荣经县严道镇卫生院医生
彭 强	男	汉族	荣经县委副书记
韩亚男	男	汉族	荣经县牛鸣谷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蒲勇芳	女	汉族	荣经县鸿林（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
楼贤春	男	汉族	四川一名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请假）

汉源县代表团 50 名（6+44）

姓 名	性别	民族	现任（或原任）职务
李伊林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兴品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 桥	男	汉族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罗 强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韩永康	男	汉族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扶贫开发局局长
潘素华	女	汉族	市财政局局长
王石兵	男	汉族	汉源县新农之邦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代连华	男	汉族	汉源有色金属总厂班长（请假）
冯贵强	男	汉族	市政府副秘书长，汉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兰树林	男	汉族	汉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华 锦	男	汉族	汉源县安乐乡红岩村党支部书记
刘 英	女	汉族	汉源县大田乡向阳村 4 组农民

刘晓冬	男	汉族	汉源县乡村旅游合作社花香农居总经理
阳 波	男	汉族	汉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指导员
严 谨	女	汉族	汉源县委台办（县政府外事侨台办）副主任
李汉军	男	汉族	四川汉源华堂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锐	女	汉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汉源分公司财务支撑
李锡荣	男	汉族	汉源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
邱 勇	男	彝族	汉源县人大常委会民宗外侨工委主任
邱德禄	男	彝族	汉源县前域乡金银坪村党支部书记
何玉平	女	汉族	汉源县马烈乡三坪村党支部书记
何晓东	男	汉族	汉源县委副书记
宋洪星	男	汉族	四川汉源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张国虎	男	汉族	汉源县化工总厂硫酸车间主任
张忠友	男	汉族	汉源县富庄镇太红村党支部书记
张 革	男	汉族	汉源县第二中学副校长
张理华	男	汉族	汉源县人民医院外科主任
阿衣海呷	女	彝族	汉源县顺河彝族乡乡长
林 梅	女	汉族	五丰黎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周 朋	男	汉族	汉源信用联社梨花分社职工
周 莉	女	汉族	汉源县前域乡白鹤荆州学校教师
郑朝彬	男	汉族	汉源县委书记
赵武林	女	汉族	汉源县水务局高级工程师
胡友照	男	汉族	汉源县九襄镇梨坪村村主任
姜 淡	女	汉族	汉源县姜氏黄牛肉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骆云莲	女	彝族	汉源县永利彝族乡古路村党支部书记
徐明忠	男	汉族	汉源县锦泰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 杰	男	汉族	四川中世酒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曹远兴	男	汉族	汉源县唐家乡富源村村支部书记
曹丽萍	女	汉族	汉源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局局长
曹焕林	男	汉族	汉源县金成锌业有限公司安全科科长
曹清慧	女	汉族	汉源县九襄镇第一小学校校长
常吉祥	女	彝族	汉源县河西乡庄子村 2 组村民（请假）

彭 昆	男	汉族	汉源县富林镇西园社区居民
覃建生	男	汉族	汉源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
程 彬	男	汉族	汉源县人民法院院长
谢 纍	女	汉族	汉源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詹洪涛	男	汉族	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
黎 强	男	汉族	汉源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魏春慧	女	汉族	汉源县中医院护理部副主任

石棉县代表团 25 名（9+16）

姓 名	性别	民族	现任（或原任）职务
马 宏	男	汉族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王加良	男	汉族	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
孙久国	男	汉族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志强	男	汉族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 勇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苟乙权	男	汉族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石棉县委书记
黄克林	男	汉族	国网雅安电力（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雷 健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谭克强	男	汉族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局长
王庆军	男	汉族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琼芳	女	藏族	石棉县棉城街道川棉社区党委书记
冉 雨	女	汉族	石棉县回隆彝族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冯俊涛	男	汉族	石棉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苏林勇	男	汉族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卫东	男	汉族	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兴贵	男	汉族	石棉县人民医院院长
李春兰	女	汉族	石棉县中学高级教师
杨 建	男	汉族	石棉县供排水公司工人
吴超平	男	汉族	石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 莉	女	汉族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福华	男	彝族	石棉县安顺彝族乡麂子坪村村主任
姚志全	男	汉族	石棉县美罗乡狮子村村主任
殷治玉	女	藏族	石棉县擦罗彝族乡社会保障与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兼妇联主席
程向勇	男	汉族	石棉县人民法院院长
鲁 琼	女	彝族	石棉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解放军代表团 7 名

姓 名	性别	民族	现任（或原任）职务
马朝亮	男	藏	78511 部队政治工作部人力资源科副科长
杨 臻	男	汉	78511 部队政治工作部副主任
范后雄	男	汉	雅安军分区副司令员
莫定军	男	汉	芦山县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
谢 剑	男	汉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武装部部长
廖一达	男	汉	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四五医院政治委员
魏 泽	男	汉	雅安陆军预备役步兵团政治委员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

3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伊林主持召开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毅、彭学松、吴志君、李勇、杨兴品、刘平，秘书长罗强和委员共33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宋开慧宣读了市人民政府市长邹瑾提请的任职议案并作说明，拟任人员作了任职承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职议案，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新任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市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贯彻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双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袁彩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孝勇，市监察委员会委员黄勇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武，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委会办事工作部门负责人，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2名市人大代表，2名乡镇人大主席列席会议。

市政协副主席蔡军，省人大代表肖强应邀列席会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9年3月1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双全受市长邹瑾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市人民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强化水土保持规划及组织实施，不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持续加强水土保持预防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力地保护了水土

资源，促进了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

会议指出，目前雅安的水土保持总体是好的，但由于我市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重大项目设施不断实施，城市规模不断扩大，水土资源开发强度很大，水土保持仍存在一些问题，与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的要求还有差距。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统筹力度

针对水土保持工作部门统筹不足、社会参与度不高、重农村轻城市等问题，一是要进一步强

化思想认识，坚持打好总体战，加强对发改、经信、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水利、交通等部门的统筹协调。二是要抢抓当前国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机遇，加大小流域治理、坡耕地整治等项目争取力度。三是要全方位加强生产建设项目管理，在项目审批和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把建设性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四是要进一步强化宣传，借助微信朋友圈、公众号等新媒体增强宣传趣味性、实效性，使科学的水土保持理念为更多群众所接受，共同推动水土保持工作。

二、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

针对个别单位和地方强调自身利益人为造成新的水土流失、个别项目“一边治理，一边破坏”等问题，特别是对一些重点项目在工程建设中破坏环境的行为及典型案例要下决心处理。同时，要认真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及日常巡查，依法对“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生产建设项目和毁林开荒、非法挖砂取土、弃置表土渣土、搁置尾矿以及向沟渠、河道、湖区倾倒渣土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限期进行整改。

三、进一步增强水保工程实效

针对个别水土保持项目建设、管理和使用不到位等问题，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一是要积极采用科学的水土保持技术，结合区域环境实际确定治理方式，尽量减少大规模开挖等工程措施；二是要克服重建轻管的倾向，切实加强工程后期使用与管理。针对雨城区兰厂沟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坡改梯项目未明确特色种植产业、经济效益发挥不好等问题，要结合乡村振兴、脱

贫攻坚、农旅融合发展等重点工作和地方实际，科学选择经济效益高、治理效果好的种植物品种，推动大户或专业合作社进行土地集中流转等，实现项目与农业产业化、集约化、生态化相结合，通过产业拉动加速水土流失治理，实现治理、开发和保护的良性循环，真正发挥经济、生态、社会效益。

四、进一步加强监测工作

针对各级财政投入水土保持专项资金较少、县级水土保持补偿费未严格专款专用、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未得到全面落实等问题，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大水土保持资金投入，依法依规征收和管理使用水土保持补偿费，完善激励扶持政策，保障水土保持监测站点正常运行。要健全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体系，配合水利部、长江委等单位科学开展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治理效益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掌握水土流失及其防治动态变化情况，综合评价水土保持实施效果。

会议期间组成人员还提出要围绕绿色发展，将工作理念由生态修复监督转变为生态再造；要加大交通、水电等重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执行效果的持续跟踪监督；实施水土保持项目要严格保护现有植被，不得砍伐原有树木；要加强水土保持、土地整理等项目统筹实施等意见。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2019年3月6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双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邹瑾市长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请予审议。

一、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市水土保持工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和治水兴水决策部署，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有效保护了水土资源，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情况。按照《雅安市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雅安市“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确定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全市认真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2016年至2018年共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532.59平方公里，全面完成省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均按水利部、水利厅要求完成了工程建设。

2.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情况。深入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全市2016年至2018年共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623个，查处水土保持违法案件30起，罚款157.71万元。

3.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情况。切实加大征收力度，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尤其是2017年以来，水土保持补偿费额征收大幅度提升，全市2016年至2018年共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1879.21万元。市财政安排2018

年市本级水土保持补偿费130万元，专项用于生态清洁小流域创建、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等水土保持工作。

4.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我市纳入全省水利行业内监测网点的雨城区北郊坡面径流观测场于2017年恢复运行，落实了工作经费及人员，定期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了监测成果，监测能力得到提升。配合水利部完成了长江流域水土流失野外复核工作，完成了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数据野外复核，为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提供依据。按照省级要求，2018年启动了雅安市南外环路工程（西段）的监督性监测工作，强化了行业监管。

5.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水土保持信息化2017-2018年工作方案》和全省水土保持监测与信息化工作推进会的精神和要求，积极组织开展了全市“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V4.0”数据录入工作，为进一步强化和推进全市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奠定了基础。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县（区）按省级要求完成了“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实现了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图斑精细化管理。汉源县作为全省“天地一体化”试点县，2018年已完成目标任务，实现了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动态管理。

（二）主要措施及成效。

1.建立健全制度，全面实施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继省政府出台《四川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后，2018年4月我市出台了《雅

安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将水土保持工作首次纳入市政府对县（区）政府的综合考核，建立并实施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市水土保持委员会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各县（区）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机构建设，落实工作人员，在市水土保持委员会的指导、协调下开展工作。2019年1月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完成对县（区）政府2018年度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有力地推动了全市水土保持工作。

2.部门协调配合，大力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遵循“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水土保持工作基本方针，深入分析水土保持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根据区域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分区分类合理配置治理措施。坚持生态优先，强化林草植被建设，工程、林草和农业耕作措施相结合，加大坡耕地的治理力度，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形成综合防护体系，维护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通过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石漠化治理工程、退耕还林工程等项目，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3.加大执法力度，强化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一是加大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力度。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和市委关于提升行政效能决策部署，抓好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全面提升行政效能，缩短审批时限，2018年4月起，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外转环节控制在28天以内。二是加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印发《雅安市水务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雅水发〔2018〕28号），要求对在建和已建但未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对辖区内110余个部、省级生产建设项目进行了拉网式全方位核查，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在汛前进行自查。三是强化水土保持执法。开展了违规弃渣专项排查整治，督促雅康高速对违规弃渣行为进行整改。加大了水土保持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均开展了水土保持

案件的查处工作。2017年以来，我市水土保持执法工作成效突出，得到省水利厅认可，在2018年全省水土保持工作会上作了经验交流。

4.积极开展宣传，提高全社会水土保持意识。全市认真组织开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活动，积极贯彻落实省水保局“五个一”要求。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脱贫攻坚”等活动，结合河长制和环保督察工作，以及进党校、进学校、走基层等方式，通过电视、报刊、网络、杂志等媒体，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市、县（区）在交通要道制作悬挂广告牌9幅、张贴宣传标语50余幅，市水利局拍摄水土保持专题宣传片1部、水土保持工作专业摄影照片1套，营造了全社会保护水土资源、自觉防治水土流失的良好氛围。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市水土保持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生态文明建设需求相比，还存在差距和问题，主要是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仍存在不严格、不到位的现象，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尚未得到全面有效落实，对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管力度不够，监督检查尚未做到全覆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总体偏于宽松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工作滞后。个别县（区）在水土保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方面有待进一步规范。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继续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围绕省级下达的目标任务，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大力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抓好项目储备，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大力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沟通汇报，积极争取中、省资金用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组织好项目实施。积极争取创建国家级或省级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二)持续开展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按照《四川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要点》的要求,继续开展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深入落实水土保持宣传教育“五个一”工程,强化与新闻媒体合作,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水土保持国策宣传,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水土保持意识。

(三)继续强化预防监督执法。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行政审批,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和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制度。认真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及日常巡查,强化生产建设单位的水土流失防治和安全监测主体责任,及时发现隐患,限期整改。组织开展“长江经济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活动”,加大对全市“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生产建设项目和有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的清理和查处力度。

(四)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认

真贯彻落实《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依法履行职责,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及时足额征收。自觉接受省级相关部门对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加强全市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保障水土保持监测站点正常运行。推进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性监测工作,完成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安排的监测任务。

(六)提高队伍建设管理水平。组织全市水保工作人员积极参加部、省组织的业务培训。市水土保持委员会适时组织市、县(区)水保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能力,转变工作思路,在具体工作中扎实推进水土保持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人员队伍和水土保持技术保障体系,全面提高水土保持依法行政和管理水平。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9年3月1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双全受市长邹瑾所作的《关于全市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全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创新能力建设,加大政策保障力度,积极搭建平台,切实推进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引领支撑经济发展作用日益彰显。但同时还存在科技创新氛围不浓、科技人才缺乏、成果转化水平不高、科技服务机构作用发挥不足等问题。

会议指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各级政

府要始终坚持把创新驱动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切实增强科技对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撑,为绿色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就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大宣传,着力营造创新驱动氛围

切实提高各级政府对科技创新重要性认识,对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性的认识和“科学技术第

一生产力”认识，为科技创新驱动工作提供强而有力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大力倡导鼓励创新、支持创新的良好社会风尚，提升公众科学素养，激发公众参与热情，增强社会创新活力。强化部门之间联系，整合力量，共同推进创新创业；完善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提升运行水平和能力；大力开展创客沙龙系列服务活动，重点支持大学生和返乡青年、优秀农民工创新创业活动。

二、培育主体、建强队伍，切实夯实创新驱动能力

紧密围绕“5+1”产业体系和绿色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在重点扶持重大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的同时，大力培育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壮大，从金融、财政、税收等方面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大胆创新，由“要我创新”向“我要创新”转变。夯实人才根基，加强科技创新型人才的培育引进力度，积极搭建科研平台，实施柔性人才引进机制，拓宽科技创新人才服务渠道，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积极发挥市级创业专家组、市青年创业促进会创业导师团队作用，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或企业之间开展协同创新，增强企业从事核心技术研发和战略新产品开发的能力。

三、搭建平台、增添措施，不断夯实成新驱动基础

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创新平台搭建，不断提升现有平台功能效应，积极推进平台的行业开放和资源共享，增添创新驱动新引擎。提升现有科技

企业孵化器培育能力，服务功能，使孵化器成为培育科技企业、促进成果转化、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载体。落实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建立健全对科技人才的激励机制。提高补助和奖励资金额度，扩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范围，满足当前企业组建研发平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意愿，促进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积极研究科技如何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招商引资的具体措施。

四、拓展思维、促进转换，努力实现经济发展支撑

突出科技成果供需对接，围绕“5+1”重点产业领域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动科技成果在雅转化，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加强产学研结合，引导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带项目、带资金到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开展科技研发，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更有实用价值、符合市场需求的科技成果转化。立足雅安，深度推进四川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对我市特色优势产业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建好果、茶、油茶等主要苗木母本园，切实推进母本选育、品种更新迭代、栽培技术推广等各项工作，通过品种、技术形成竞争优势，实现效益倍增，推动“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升成果转化实效，推动创新发展动能转换。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市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3月6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双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邹瑾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工作的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创新能力建设，加大政策保障力度，积极搭建创新平台，切实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引领支撑经济发展的作用日益彰显，科技创新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2017年以来，我市共有51项科技成果获省科技进步奖，其中一等奖5项、二等奖27项、三等奖19项，获奖总数创历史新高。截至2018年，我市科技创新综合水平指数仅次于成都、绵阳、攀枝花和德阳，排名全省第5位。雨城区、石棉县被评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区），雨城区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区）试点工程区，经开区被评为省级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现将我市近年来在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方面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工作成效

（一）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政策保障有力。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强化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撑，成立了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的“雅安市推进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出台了《雅安市促进科技创新加快成果转化工作的意见》（雅府发〔2012〕53号）、《四川农业大学新型农村发展研究院雅安新型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方案（试行）》（雅委发〔2013〕4号）、《关于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雅委发〔2013〕15号）、《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责任分工》（雅委办〔2014〕28号）、《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雅府发〔2015〕39号）、《雅安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2018-2023年）》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并对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给予奖励补助。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有力的政策保障下，我市创新驱动发展已经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了活力。

（二）搭建各级各类创新平台，科技创新体系显现新成效。全市先后建成院士专家工作站6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家、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6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家、国家级星创天地5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9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9家、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2家、省级孵化器2家、省级众创空间1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1家、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6家、雅安市碳酸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其他市级研发平台3家、市级孵化载体18家。这些平台的建立，不断健全了我市的科技创新体系，有力支撑了我市“5+1”特色产业的创新发展。

在工业领域，我们积极支持重大项目平台建设。2018年8月，荣经县一名微晶公司成功创建“硅酸盐建筑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荣经微晶玻璃科学技术分室”，对微晶材料的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产品附加值提升、应用成套化、工业设计等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对我市循环产业的发展意义重大，为我市打造“中国微晶之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农业领域，我市着重构建雅安新型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取得明显成效。2013

年1月，雅安市、四川农业大学正式启动了“雅安新型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成立了四川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雅安服务总站，组建了畜禽、林竹、茶叶、果蔬、中药材等5个产业部，由市校双方专家组建了相应的科技服务团队，其中四川农业大学专家近60人。相继成立了名山、雨城、宝兴、石棉、芦山、汉源等6个县（区）“农村产业技术服务中心”。2017年以来，组建了8个县（区）科技特派团，常年派驻农村一线的科技特派员达200余人。实施农业科技计划项目30余项，带动社会研发资金投入近5000万元，转化科技成果20余项，推广新技术60余项，申请（授权）国家专利42项，先后建立科技示范基地45个，辐射面积约11.6万亩。雅安新型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受到科技部部长的充分肯定，“雅安模式”在省内外广泛推广。

（三）认真组织实施科技项目，成果转化能力实现新提升。近年来，我市围绕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突出关键技术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紧紧以项目为抓手，以项目为支撑带动企业和产业发展，通过重大项目带动重点产业。围绕攀西战略资源科技攻关组建了“四川碲铋产业研究院”，截至目前，我市纳入攀战区3个批次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共5个，获得专项资金3650万元；为推进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军民融合发展，帮助该公司的《大型深海超高压模拟实验装置》项目争取到位资金3500万元，该装置在超高压试验装置的技术领域已属国际领先水平；荣经一名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米黄色微晶玻璃板材及其制造方法成果转化项目》，总投入4656万元，建成1条具备研发和生产双功能的新型米黄色微晶玻璃板材的年产100万平方米的试验生产线，推动企业一跃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米黄色压延微晶玻璃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基地组织。2017年以来，我市共组织实施国、省、市科技项目204项，争取科技项目到位资金6446万元，带动企业投入资金1.28亿元，产生经

济效益16.28亿元，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

（四）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速显著，科技创新能力得到提高。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市不断加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主体培育，积极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科技创新活动，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力度，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创新主体活力。2017年以来，新认定高铭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37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突破百亿大关，两年累计达到286亿元，再创新高，新材料、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等产业集群效益初现；积极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帮助企业开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费，两年来共有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等33家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加计扣除金额达15653万元。自2018年首次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年度评价入库以来，我市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年度入库数量达35家企业，超额完成省科技厅下达的目标任务。我们始终坚持把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力推动了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五）强化科技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新支撑。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大力实施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工程、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工程、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工程、杰出青年科技人才工程和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工程等重点人才工程，加快构建人才创新创业平台，进一步完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着力优化人才工作环境。进一步加大国、省“万人计划”“千人计划”引进和选育力度，成功推荐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潘德林和荣经一名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秦小平等2名高层次科技人才入围“国家万人计划”候选，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彭文华和石棉县科技副县长罗培高等2名高层次科技

人才入围“天府万人计划”候选。截至 2018 年底，市管拔尖人才及副高级以上职称的高层次科技人才 4500 余人。大力引导、培育科技人才开展创新创业，促进科技人才将科技成果通过创业方式转化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为奋力实现“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提供强有力的科技人才智力支撑。

（六）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创新驱动发展得到新助推。2017 年以来，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两年累计专利申请量达 3356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 1147 件，专利授权量 1611 件。截至 2018 年底，我市有效发明专利 363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2.39 件，位居全省前列。雅安远创陶瓷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家企业承担了省级专利实施转化项目，争取到位资金 341 万元；围绕全市重点产业实施一批市级专利转化项目，先后组织市级专利转化项目 10 项，安排项目资金 50 多万元；全市新增专利实施项目 100 多项，新增产值 70 多亿元。与雅安市农商银行签订了《专利质押融资合作协议》，帮助四川泛华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企业通过专利质押贷款共计 1150 万元。四川雅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四川泛华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企业被评为有省级知识产权试点企业。自 2013 年四川省设立专利产业化奖以来，我市共有 7 项专利获奖，其中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的“一种治疗气虚阳脱的参附注射液”项目获特等奖，有力推动了我市创新驱动工作开展。

（七）积极开展科技交流合作，区域协调创新发展展开创新局面。一是积极开展科技合作。按照省委关于加快构建“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协调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为积极融入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提升区域协同创新发展水平，雅安市科技局与成都市科技局签订了雅安·成都科技合作协议，在推动高水平科研平台共建共享、加强科技人才培养、举办创新创业活动等方

面加强合作。同时，积极开展“走进高校”系列产学研合作活动。积极支持企业与浙江大学、四川大学、四川农业大学等国内、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合作，在紧缺人才培养引进、教研基地建设、产学研项目合作、共建企业研发中心等方面达成多项共识，签订了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速了科技成果转化进程，实现了校企、院企共赢。二是积极开展科技交流活动。积极组织我市企业参加每年 9 月在绵阳市举办的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交流展示我市在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成果和灾后重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新面貌。雅安市科学技术局两度被省政府表扬为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先进集体。

二、存在的困难和不足

尽管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还不够，科技创新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成效还不明显，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过程中还面临着诸多困难和不足。一是科技创新氛围不浓。部分县（区）对科技创新引领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科技工作者的思想观念、创新能力、工作水平等均有待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的宣传力度不够，社会各界参与科技创新的积极性没有充分调动起来，重视科技创新、支持科技创新的氛围不浓。二是科技人才不足。我市科技创新人才不足，尤其缺乏行业领军人物、创新型技术和实用型技能人才。科技人才的素质结构、专业结构、分布结构不够合理。人才培养开发、管理使用不够科学合理，致使本地人才留不住，外地高层次人才引不进。三是企业创新能力不强。我市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比重不高，竞争能力不强。骨干龙头企业较少，大量中小企业缺乏长远战略眼光，怕担风险、不敢创新、能力有限、不会创新的现象很普遍。四是科技成果转化水平不高。产学研结合还不够紧密，不少研发活动主要是为拿奖项、

评职称，能够解决企业生产实际问题的科技创新成果不多，高水平的科技成果较少。企业承载能力不强，一部分科研成果不能在企业及时转化，科技成果转化率较低。五是科技服务机构的作用发挥不够。我市科技服务机构存在数量少、规模小、专业化程度低，经验不足、职能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特别在工业领域缺少服务于专业化平台建设的科技服务机构，缺少高质量的科技服务人才队伍，因此无法满足企业创新发展的综合要求。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5+1”绿色产业发展体系建设，始终坚持把创新驱动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不断增强科技对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贡献作用。

（一）强化科技宣传，营造创新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各类媒体的作用，广泛宣传科技创新引领雅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大力倡导鼓励创新、支持创新的良好社会风尚，进一步提升公众的科学素养，增强科技创新意识，激发公众参与创新的热情，增强社会创新活力，为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加强队伍建设，夯实创新人才根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人才是实现创新的核心要素。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型人才的培育引进力度，积极搭建科研平台，依托科研平台实施柔性人才引进机制，打通拔尖人才上升通道，拓宽科技创新人才从事技

术经营和技术服务的渠道，积极解决高层次人才和科技创新人才的工作生活困难，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三）培育创新主体，增强企业创新能力。紧密围绕“5+1”产业体系和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在重点扶持重大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的同时，结合我市实际，千方百计大力培育和支持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壮大，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加大科技投入，从金融、财政、税收等方面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大胆创新，使企业由“要我创新”向“我要创新”转变，帮助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或企业之间开展协同创新，增强企业从事核心技术研发和战略新产品开发的能力。

（四）提升成果转化实效，推动创新发展动能转换。进一步加强产学研结合，鼓励院校与企业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引导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带项目、带资金到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开展科技研发，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更有实用价值、符合市场需求的科技成果转化。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5+1”重点产业领域，实施一批市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动科技成果在雅转化，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加强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公司企业的技术转移转化。

（五）搭建更多科研平台，增添创新驱动新引擎。在不断提升现有科研平台功能效应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创新平台的搭建，为雅安经济社会创新发展增添新引擎。支持我市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科研平台晋级省级乃至国家级创新平台，并积极推进平台的行业开放和资源共享。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服务功能，提升现有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培育能力，使孵化器成为培育科技企业、促进成果转化、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载体。

关于 2018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9 年 3 月 6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工作。2018 年，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和《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办法》，会同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相关办事工作部门对市政府和县（区）人大常委会报送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同时，根据《市委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试行）》，对市级相关部门代拟的市委规范性文件开展了合法性审查。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

制定机关依法、及时将规范性文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是制定机关自觉接受监督的要求，也是有效开展审查工作的前提。2018 年，市人大常委会共计收到市政府和县（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 159 件，其中市政府 6 件，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 153 件（雨城区 23 件、名山区 18 件、天全县 6 件、芦山县 21 件、宝兴县 14 件、荥经县 19 件、汉源县 13 件、石棉县 39 件）。市政府报送的规范性文件涉及税收征管保障、不动产登记、医疗废物管理、地方志工作等方面，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送的规范性文件涉及宪法宣誓、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决算、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述职测评、人大代表辞职等方面。常

委会法工委在备案工作中，加强与报备机关的经常性联系，指导报备机关及时、规范地开展报备工作。同时对收到的备案文件建立台账，及时做好分类登记和分送审查等工作。

二、规范性文件审查情况

审查中，常委会法工委按照有备必审、有错必究的原则，坚持常规审查与重点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审查工作，有效维护了法制的统一。

（一）常规审查

审查工作中，常委会法工委注重同时发挥自身法律专业优势和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相关办事工作部门的业务优势。在规范性文件分送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相关办事工作部门审查后，常委会法工委继续对规范性文件作进一步审查研究。在分送审查的意见反馈后，常委会法工委再将反馈意见与自身审查意见结合起来进行综合审查。审查工作中，常委会法工委加强了与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相关办事工作部门的沟通衔接，形成审查共识，共同提高审查质量。常委会法工委依托地方立法协作基地，建立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专家审查机制，积极发挥专家审查优势。四川农业大学法学院作为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协作基地，在开展立法协作的同时可以受托对法律关系复杂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提出专家审查意见建议。

（二）重点审查

审查工作中，常委会法工委重点加强了对规范性文件下列情形的审查：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重大问题的；涉及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

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义务的；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和行政收费的。在工作中严格依法审查，坚守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底线，务求取得实效。

1.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协助向省人大提出相关议案。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是一项重要的惠民工程，能有效解决老年人上下楼的出行问题，紧急时刻电梯还是老人们的生命通道，但加装工作进展并不顺利。常委会法工委对该项工作所依据的《四川省既有建筑电梯增设指导意见》和《雅安市雨城区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意见》进行了审查。发现两份文件均规定电梯增设需要经增设电梯梯号全体业主住户同意，是既有建筑电梯安装工作迟滞开展的重要原因，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六条**和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不一致。常委会法工委努力通过备案审查、协助提出立法建议等多种方式推动工作开展。省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伊林等15位省人大代表联名向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立法工作的议案》被列为大会二号重点办理议案。议案的提出，体民情顺民意，被多家媒体报道，引发社会热议，赢得广泛好评。省人大常委会随后修订《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时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采取部门联动、简化工作流程、加强全程监管、给予资金补贴等方式，推进符合条件的已建成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相关媒体结合上述议案采写的报道《旧楼加装电梯 雅安人大出实招解决老人“爬梯之痛”》荣获第28届中国人大新闻奖二等奖。

2.积极衔接修改关于对代表采取强制措施的相关规定。原《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在该级人大常委会闭会期间，可由常委会主任会许可，并报告下一次常委

会会议。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及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也有相应规定。在得知全国人大建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修改相关规定的情况后，及时将相关情况向常委会办公室作了报告。5月31日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上述规定进行了修改，取消了对省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可由常委会主任会许可，并报告下一次常委会会议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随即对雅安的相应规定作了修改。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时与相关县（区）人大常委会衔接，修改了相应规定。

3.协调修改了一份关于“代表个人持证视察时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的规定。在审查中发现有一份规范性文件规定：县人大代表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组织下，对本级或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或代表个人持证视察时，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县人大代表根据本级人大常委会的安排进行的视察，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代表个人持证视察时提出约见本级或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没有法律依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草案）〉的说明》对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作了专门的说明：“代表在有组织的视察中，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经沟通协调，相关县区人大常委会已自行修改了上述规定，删除了有关代表个人持证视察时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的规定。

4.建议相关县（区）人大常委会修改关于罢免人大代表的规定。在备案审查中发现《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办法（试行）》规定，因身体原因、长期外出务工、工作调离、岗位变动影响代表结构、违法违纪等八种情形可以劝代表辞去代表职务，同时规定对劝辞而拒不去代表职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启动罢免程序。审查认为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罢免代表针对的是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已立案审查，犯罪事实已查清依法需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办法规定的可以劝人大代表辞去代表职务的八种情形中有不少情形不涉及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通过罢免程序处理不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常委会法工委会同人工工委共同研究后，已建议相关县（区）人大常委会研究纠正上述办法中有关罢免代表的规定。

5.认真办理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2018年5月，常委会法工委收到一份审查建议书，建议对一份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共同制发的《关于开展新县城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建房清理工作的通知》进行合法性审查。常委会法工委认真审查了建议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并专程到相关县（区）对所涉及的事项作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权限只包括对市政府和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对党委已经制定实施的规范性文件没有开展合法性审查的权限。常委会法工委及时将审查意见反馈了申请人，妥善处理了审查建议。

三、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是全国人大推动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提升审查工作效率和质量的重要抓手。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和省人大的统一安排部署，于2018年12月制定了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推进方案，明确了牵头领导、推进小组、监督小组及各自职责。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办公室、信息中心正在按照标准、网络、内容、数据“四统一”的要求抓紧推进信息平台建设。

四、对市委规范性文件代拟稿合法性审查情

况

根据《雅安市委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试行）》，认真开展了市委规范性文件代拟稿合法性审查工作。常委会法工委本着强烈的责任感，严谨细致地开展审查工作，确保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合法合规，确保市委重大改革部署于法有据。全年共计审查市委规范性文件代拟稿63件，其中20件文件中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规定提出了37条审查意见建议，均被采纳。受邀参加市委办召集的联席会议，对合法性存在争议的市委规范性文件代拟稿进行讨论，积极提供审查建议。据省委办公厅通报，2018年雅安市委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率达100%。

五、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建议

（一）进一步规范报备工作

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在报送规范性文件时存在不全面、不及时、要件不齐备等问题。建议进一步规范报备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报送及时，要件齐备。

（二）进一步强化制度刚性

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等对备案审查工作作了规定，但因缺乏细化的程序性规定，具体的审查、纠错机制不健全，还存在问题文件纠正难的问题。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对不合法不规范的文件，既要加强沟通协调，也要坚决纠正问题，强化制度刚性，切实增强监督实效，不搞变通，不搞下不为例。

（三）适时修改完善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相关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抓紧研究制定统一的备案审查工作规范，细化《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关于备案审查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审查范围、标准、程序和纠正措施等。建议密切关注，并适时修改完善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的相关规定。

（四）进一步发挥专家审查作用

进一步发挥法学专家在备案审查工作中的作用。对市政府制定的涉及法律关系复杂的规范性文件，充分利用四川农业大学法学院的法学专业优势开展合法性审查，提出专家审查意见建议，进一步提升备案审查质量。

根据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推进方案，加快推进平台建设，争取早日完成平台建设任务，依托信息化建设推动备案审查工作迈上新台阶。

附件：2018 年备案审查文件目录

（五）抓紧完成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

附件

规范性文件审查登记表（2018）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备注
1	《雅安市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	雅办发〔2018〕3号	规范
2	《雅安市税收征管保障暂行办法》	雅办发〔2018〕6号	规范
3	《雅安市雨城区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登记办法》	雅办发〔2018〕17号	规范
4	《雅安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雅办发〔2018〕20号	规范
5	雅安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雅办发〔2018〕45号	规范
6	《雅安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雅府发〔2018〕11号	规范
7	《雅安市与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7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雨人委〔2017〕38号	规范
8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施天华辞去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雨人委〔2018〕4号	规范
9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施天华辞去雅安市雨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雨人委〔2018〕6号	规范
10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严文高辞去雅安市雨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雨人委〔2018〕8号	规范
11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杨义同志辞去雅安市雨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雨人委〔2018〕10号	规范
12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邓夏扬同志辞去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雨人委〔2018〕12号	规范
13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刘坚同志辞去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雨人委〔2018〕14号	规范
14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雅安市雨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雨人委〔2018〕16号	规范

15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雅安市雨城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及主任、副主任、委员宪法宣誓有关事项的决定》	雨人委〔2018〕18号	规范
16	《雅安市雨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雨人委〔2018〕19号	规范
17	《雅安市雨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雨人委〔2018〕20号	规范
18	《雅安市雨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雨人委〔2018〕23号	规范
19	《雅安市雨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雨人委〔2018〕24号	规范
20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漆明同志辞去雅安市雨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雨人委〔2018〕26号	规范
21	《雅安市雨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雅安市雨城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	雨人委〔2018〕22号	规范
22	《雅安市雨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雅安市雨城区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计划草案的决议》	雨人委〔2018〕21号	规范
23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潘军辞去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雨人委〔2018〕34号	规范
24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雅安市雨城区 2017 年区级决算的决议》	雨人委〔2018〕40号	规范
25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江学勇辞去雅安市雨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雨人委〔2018〕42号	规范
26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 3 名雅安市雨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雨人委〔2018〕44号	规范
27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雅安市雨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日的决定》	雨人委〔2018〕46号	规范
28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区人民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	雨人委〔2018〕51号	规范
29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高林辞去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议》	雨人委〔2018〕55号	规范
30	《关于延期召开雅安市名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名人委〔2017〕33号	规范
31	《雅安市名山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及主任、副主任、委员宪法宣誓有关事项的决定》	名人委〔2017〕34号	规范
32	《雅安市名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名人委〔2018〕16号	规范
33	《雅安市名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名人委〔2018〕17号	规范
34	《雅安市名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雅安市名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名人委〔2018〕11号	规范

35	《雅安市名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名人委〔2018〕12号	规范
36	《雅安市名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雅安市名山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名人委〔2018〕15号	规范
37	《雅安市名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雅安市名山区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名人委〔2018〕13号	规范
38	《雅安市名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雅安市名山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名人委〔2018〕14号	规范
39	《雅安市名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朱和超辞去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名人委〔2018〕8号	规范
40	《雅安市名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郑燕辞去雅安市名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名人委〔2018〕28号	规范
41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雅安市名山区2017年区级决算的决议》	名人委〔2018〕31号	规范
42	《雅安市名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申报撤销前进乡、茅河乡设立前进镇、茅河镇的决定》	名人委〔2018〕40号	规范
43	《雅安市名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确定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	名人委〔2018〕41号	规范
44	《雅安市名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区乡两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	名人委〔2018〕42号	规范
45	《雅安市名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洪兵等辞去雅安市名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名人委〔2018〕43号	规范
46	《雅安市名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雅安市名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名人委〔2018〕44号	规范
47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8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名人委〔2018〕49号	规范
48	《天全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天全县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8年计划的决议》	天人大〔2018〕12号	规范
49	《天全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天全县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天人大〔2018〕13号	规范
50	《天全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天全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天人大〔2018〕11号	规范
51	《天全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天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天人大〔2018〕14号	规范
52	《天全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天全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天人大〔2018〕15号	规范
53	《天全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天全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天人大〔2018〕16号	规范
54	《芦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芦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芦人发〔2017〕54号	规范
55	《芦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芦山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及主任、副主任、委员宪法宣誓有关事项的决定》	芦人发〔2017〕55号	规范
56	《芦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芦人委〔2018〕4号	规范

57	《芦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芦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芦人委〔2018〕5号	规范
58	《芦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芦山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芦人委〔2018〕6号	规范
59	《芦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芦山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芦人委〔2018〕7号	规范
60	《芦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设立芦山县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	芦人委〔2018〕10号	规范
61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蒋雅彬辞去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芦人委〔2018〕11号	规范
62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芦山县部分乡镇区划调整后有关政权机构名称和人大代表等问题的决定》	芦人委〔2018〕13号	规范
63	《芦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芦山县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芦人委〔2018〕8号	规范
64	《芦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芦山县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8年计划的决议》	芦人委〔2018〕9号	规范
65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白涛同志辞去芦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芦人委〔2018〕17号	规范
66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何益伟同志辞去芦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芦人委〔2018〕19号	规范
67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开义同志辞去芦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芦人委〔2018〕20号	规范
68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高勇同志任芦山县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决定》	芦人委〔2018〕22号	规范
69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朱波同志辞去芦山县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芦人委〔2018〕21号	规范
70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芦山县2017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芦人发〔2018〕53号	规范
71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缺额补选的决定》	芦人委〔2018〕30号	规范
72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确定芦山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数额的决定》	芦人委〔2018〕31号	规范
73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县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	芦人委〔2018〕32号	规范
74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芦山县县域镇村体系规划和芦山县城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的决议〉》	芦人委〔2018〕33号	规范
75	《宝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宝兴县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8年计划的决议》	宝人发〔2018〕15号	规范
76	《宝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宝兴县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决议》	宝人发〔2018〕16号	规范
77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宝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宝人发〔2018〕5号	规范
78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宝兴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及主任、副主任、委员宪法宣誓有关事项的决定》	宝人发〔2018〕6号	规范

79	《宝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宝人发〔2018〕14号	规范
80	《宝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宝兴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宝人发〔2018〕18号	规范
81	《宝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宝兴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宝人发〔2018〕19号	规范
82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惠明辞去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宝人发〔2018〕20号	规范
83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罗渝媚辞去宝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宝人发〔2018〕34号	规范
84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宪法宣誓制度实施细则〉的决定》	宝人发〔2018〕35号	规范
85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县监察委员会主任辞职和决定县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程序的决定》	宝人发〔2018〕36号	规范
86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岑永杰辞去宝兴县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宝人发〔2018〕37号	规范
87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竹倩辞去宝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宝人发〔2018〕25号	已建议同时引用议事规则为依据
88	《宝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宝人发〔2018〕17号	规范
89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荣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荣人发〔2018〕10号	规范
90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荣经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及主任、副主任、委员宪法宣誓有关事项的决定》	荣人发〔2018〕12号	规范
91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程勇辞职请求的决定》	荣人发〔2018〕14号	规范
92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赵明辞去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决议》	荣人发〔2018〕13号	规范
93	《荣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荣人发〔2018〕17号	规范
94	《荣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荣经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荣人发〔2018〕20号	规范
95	《荣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荣经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荣人发〔2018〕21号	规范
96	《荣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荣经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荣人发〔2018〕22号	规范
97	《荣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荣经县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的决议》	荣人发〔2018〕19号	规范
98	《荣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荣经县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决议》	荣人发〔2018〕18号	规范

99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县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	荣人发〔2017〕28号	规范
100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荣经县2017年县级决算的决议》	荣人发〔2018〕29号	规范
101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蓉辞去荣经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荣人发〔2018〕34号	规范
102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古玉军任荣经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的决定》	荣人发〔2018〕35号	规范
103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人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	荣人发〔2018〕36号	规范
104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唐海洋辞去荣经县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荣人发〔2018〕44号	规范
105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姚勇为荣经县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职务的决定》	荣人发〔2018〕45号	规范
106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荣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荣人发〔2018〕46号	规范
107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荣经县2018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荣人发〔2018〕47号	规范
108	《汉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罗国强、王亚文辞去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汉人发〔2018〕3号	规范
109	《汉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贾方文、林正清、罗德平辞去汉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汉人发〔2018〕4号	规范
110	《汉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汉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汉人发〔2018〕5号	规范
111	《汉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汉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的决定》	汉人发〔2018〕6号	规范
112	《汉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汉源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汉人发〔2018〕7号	规范
113	《汉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汉源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汉人发〔2018〕8号	规范
114	《汉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汉源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汉人发〔2018〕9号	规范
115	《汉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汉源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汉人发〔2018〕10号	规范
116	《汉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冯贵强辞去汉源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汉人发〔2018〕13号	规范
117	《汉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办法》	汉人发〔2018〕21号	规范
118	《汉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	汉人发〔2018〕20号	规范
119	《汉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汉源县2018年县级财政预算的决议》	汉人发〔2018〕22号	规范
120	《汉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汉源县2018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汉人发〔2018〕23号	规范

121	《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石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石人发〔2017〕28号	规范
122	《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石棉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及主任、副主任、委员宪法宣誓有关事项的决定》	石人发〔2017〕29号	规范
123	《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石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石人发〔2017〕30号	规范
124	《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石人发〔2017〕31号	规范
125	《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石人发〔2017〕31号	规范
126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丽婷辞去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石人发〔2018〕4号	规范
127	《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表扬石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优秀代表建议的决定》	石人发〔2018〕5号	规范
128	《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表扬2017年度优秀县人大代表的决定》	石人发〔2018〕6号	已沟通，不宜表彰。
129	《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石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决定》	石人发〔2018〕8号	规范
130	《石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石人发〔2018〕9号	规范
131	《石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石人发〔2018〕12号	规范
132	《石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石棉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石人发〔2018〕13号	规范
133	《石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石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石人发〔2018〕14号	规范
134	《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石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石人发〔2017〕28号	规范
135	《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石棉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及主任、副主任、委员宪法宣誓有关事项的决定》	石人发〔2017〕29号	规范
136	《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石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石人发〔2017〕30号	规范
137	《石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石棉县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的决议》	石人发〔2018〕11号	规范
138	《石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石棉县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的决议》	石人发〔2018〕10号	规范
139	《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瑜锋辞去石棉县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石人发〔2018〕15号	规范
140	《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彭勇强任石棉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的决定》	石人发〔2018〕16号	规范

141	《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彭勇强为石棉县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决定》	石人发〔2018〕17号	规范
142	《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汪纪红辞去石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石人发〔2018〕18号	规范
143	《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李臻、宋洪虎任免职的决定》	石人发〔2018〕19号	规范
144	《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宪法宣誓制度实施细则〉的决定》	石人发〔2018〕24号	规范
145	《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述职测评办法（试行）〉的决定》	石人发〔2018〕25号	规范
146	《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办法（试行）〉的决定》	石人发〔2018〕26号	尚在协调修改中
147	《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优秀县人大代表小组评选暂行办法〉的决定》	石人发〔2018〕27号	规范
148	《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田湾彝族乡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石人发〔2018〕28号	规范
149	《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7年度财政收支决算的决议》	石人发〔2018〕29号	规范
150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	石人发〔2018〕33号	规范
151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测评办法〉的决定》	石人发〔2018〕34号	规范
152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确定人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	石人发〔2018〕35号	规范
153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刘方辉、赵惠丰等辞去石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石人发〔2018〕36号	规范
154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另选石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石人发〔2018〕37号	规范
155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石人发〔2018〕38号	规范
156	《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8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石人发〔2018〕43号	规范
157	《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石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石人发〔2018〕40号	规范
158	《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石人发〔2018〕41号	规范
159	《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乡镇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议》	石人发〔2018〕42号	规范

关于研究处理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贯彻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9年3月6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就我市2017年度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情况进行检查。2018年8月29日，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雅人办函〔2018〕50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赓即认真组织研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部署及推进情况

（一）三级联动，落实整改责任。

市、县（区）财政局和乡（镇）财政所共同开展整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层层狠抓工作落实。市财政局成立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局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预算科等相关科室负责落实的工作机制，及时制定整改措施，限定整改完成时限，确保整改落实到位，积极组织县（区）、乡（镇）财政部门针对《预算法》执法检查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整改，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各县（区）同步安排部署，成立专项整改领导小组，由财政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本县（区）的专项整改工作，分解具体整改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和责任科（股）室，并指导各乡（镇）财政所开展整改，确保专项整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乡（镇）财政所按照要求落实乡（镇）财政预算管理和执行工作。

（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落到实处。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市财政局将反映的问题逐条进行研究，逐条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并切实加强县（区）、乡（镇）和市级相关部门整改工作的跟踪督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三）完善管理，健全整改长效机制。

认真研究执法检查反映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完善有关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在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同时，举一反三，突出长效机制建设，按“边整改、边督促、边建制”的工作思路，从建立完善机制和制度入手，进一步强化措施、硬化手段、规范管理等，不断提高预算管理和执行水平，力求从根本上遏制同类问题再发生。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整改落实“加强《预算法》宣传，切实增强法制意识”的审议意见。

1.存在问题。《预算法》宣传培训不够深入，认识不到位。

2.整改落实情况

（1）强化学习。市、县（区）政府高度重视《预算法》学习宣传，通过进一步加强学习，增强法治观念，强化法律意识，切实增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自觉性。市、县（区）财政部门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学习《预算法》，再次对《预算法》进行逐条研读，力求学深、学透，准确把握精神

和要求，自觉把《预算法》各项规定作为强化预算管理活动的行为准则。

(2) 强化培训。进一步加强《预算法》培训工作，市、县（区）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对部门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的培训，促进部门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深入了解《预算法》具体规定，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3) 强化宣传。切实加强宣传《预算法》，利用网络平台、上街宣传等方式广泛宣传《预算法》，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 关于整改落实“细化预决算编制，严格执行报送时间规定”审议意见。

1. 存在问题。财政部门未能按《预算法》规定时间提交预决算草案，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精细度有待提高。

2. 整改落实情况

(1) 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明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范围，构建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将政府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继续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应统筹使用的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

(2) 严格执行报送时间规定。为确保按规定时间提交预决算草案，市财政局提前开展财政收支的调查摸底、数据测算，并督促县（区）尽早启动财政收支预算编制准备工作，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基本原则，坚持基本支出预算严格按照定员定额标准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早谋划、早评估、早预算。市级已于 2018 年 10 月启动 2019 年预算编制工作，县（区）也在当年 11 月份陆续安排预算编制工作，通过自身财源建设和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增加本级可用财力，推

进财政预算编制改革，完善综合预算机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到位率。市财政局在市人大会议通知 30 日前，将 2019 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报市人大财经委审查，县（区）财政部门也严格执行报送时间规定。

(3) 推进专项资金改革。全面清理整合专项资金，对执行到期、功能模糊、绩效不高的予以取消，对用途趋同、投向重复、规模较小的予以归并，对政策对象交叉、区域范围重叠的予以调整，加快形成“投向集中、重点突出、控制有力、结构优化、分配科学、管理有序”的专项资金管理格局。加强重点领域重大专项资金管理，特别是对扶贫领域和民生项目工程资金的监督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推进乡（镇）政府预决算审查。针对个别县（区）乡镇未进行预算审查的问题，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做好乡镇预算管理和执行工作的通知》（雅财预〔2018〕33 号），要求乡（镇）切实按照“一级政府一级预算”的要求，严格落实乡镇预算管理和执行工作，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依法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草案、本级决算草案、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2019 年全市乡（镇）全部开展预算审查工作。

(三) 关于整改落实“强化预算管理，严格预算约束”审议意见。

1. 存在问题。预算管理仍有差距、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2. 整改落实情况

(1)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按照市人代会批准的预算组织执行，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硬化预算约束，预算未安排的事项一律不得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解决外，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必须出台的政策，执行中确需进行预算调整的，按《预算法》规定程序报批。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项目间的预算资金需要调

剂使用的，严格按照规定办理。

（2）规范国库管理制度。推行国库集中支付标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国库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严格权责发生制核算范围。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全面清理规范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强化库款运行管理，清理处置财政借垫款，防范资金支付保障风险。

（3）深化绩效预算改革。全面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级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性资金。完善以绩效目标为依据的预算决策机制，强化结果导向，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逐步将财政绩效评价重点由项目支出拓展到部门整体支出和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加强专业培训，全面提高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切实加强财政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加大预算执行中期评估力度，动态优化支出预算安排，通过支出过程控制提升绩效。

（四）关于整改落实“加强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监督”审议意见。

1.存在问题。预算监督还需加强。

2.整改落实情况

（1）自觉接受监督。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强化财政监督管理。依法主动报告预决算及预算调整情况，自觉接受人大、审计、纪委监委等监督。市财政局积极主动向市人大预工委报告有关事项，并要求各县（区）财政部门加强与县（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的沟通、汇报。深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2）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内部监督，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重点加强对财经纪律执行情况，脱贫攻坚、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重大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扎实有序开展全市滥发奖金工资补贴专项整治。建立和完善政府决算草案审计制度，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规行为，维护财经法纪权威。强化监督

检查成果运用，严肃追究违纪违规责任。

三、整改工作取得的初步实效

（一）进一步增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实效。

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的总体要求，坚持依法接受审查监督，2018年首次将债务管理情况和重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专题向人大报告，并将上年结转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备费等情况向市人大专项报告说明，全力配合人大加强支出预算和政策审查监督，有力提升监督实效，通过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保障市委决策部署得到落实，提高支出预算编制质量和预算执行规范化水平，促进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财政部门积极配合做好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建设工作，着力打造“阳光财政”，推动解决实际问题。2018年在全市范围内统一了政府预决算报告附表，为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打下坚实基础，促进全市预算编制规范化。

（二）进一步加强对市级部门预算执行的监督和指导。

加大重点监督力度，突出重点部门、重大项目的监督和审查，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执行的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和监督，增强预算的约束力，维护预算的严肃性，督促部门完善内部监督制度，充分发挥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法定职能作用，建立健全人大监督与政府内部监督有机结合、相互协调的监督体系，增强部门预算监督工作的实效。

（三）进一步加强对（县）区预算编制的管理和指导。

督促各县（区）加强预算管理和预算监督，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加强对（县）区预算编制的管理和指导强化和完善预算编制工作，规范乡镇财政预算编制，不断健全和完善乡（镇）财政预算和执行运行机制。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认真编制县（区）本级财政预算，细化财政预算

收支项目，不断完善财政预算编制内容，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增强财政预算的约束力。

四、关于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一）坚持依法理财，自觉接受监督。

严格遵守《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税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行政决策权和财政管理权，指导督促市级各部门和各县（区）、各乡（镇）认真贯彻执行，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建立完善政府决算和部门决算审计制度，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推进预算公开，增加政府理财工作透明度，减少政府自由裁量权，让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示范工作，全面规范行政权力行使。

（二）健全制度体系，规范理财行为。

围绕实现预算计划、控制和管理的职能，以强化控制为手段，以突出绩效为目标，继续改革完善预算编审体系，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执行、管理和监督等全过程的工作。健全预算编制、收入征管、资金分配、国库管理、政府采购、财政监督、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制度，扎紧制度篱笆。规范理财行为，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和

要求编报预决算，按规定用途拨付和使用财政资金。

（三）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责任追究。

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不制定出台违反财经纪律的政策措施，不违规出台津贴补贴政策，不滥发奖金工资补贴，不虚列虚增财政收支，不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财政资金，不私设“小金库”，不违规举借债务、提供债务举借担保承诺。强化责任追究。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及违反财经纪律等违规违纪的行为，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

（四）持续开展培训，加强能力建设。

进一步强化《预算法》学习和宣传。将财经纪律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培训、公职人员初任培训和任职培训、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和其他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财政干部《预算法》的培训，特别是乡（镇）财政人员的培训，准确把握《预算法》的精神、原则和各项具体规定，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提升依法办事能力。

特此报告。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19年3月6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市长邹瑾提请，决定任命：

朱涛为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2019年3月6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报告 | 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
|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 四、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贯彻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
| 三、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18年规 | 五、审议任职议案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3人）

李伊林	李毅	彭学松	吴志君（女）	李勇	杨兴品
刘平	罗强	王琼（女）	吕刚	朱斌	刘坚
刘宝	苏林勇	李田	李焕秀（女）	杨仕全	杨朝宗
何卫平	张遥	张德明	陈勇	陈德全	范后雄
林梅（女）	罗云	郑乔	郑荣杰（女）	荣可（女）	高永洪
寇青	彭裕红（女）	雷健			